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YWELL BIOMEDICAL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14,000,000 股。
 - 4.金額：新台幣 140,000,000 元。
 - 5.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20 元，發行 14,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1,4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1,2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7.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50 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本公司有從事新藥研發業務，因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 easywellbio.com](http://www.easywellbio.com)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二月 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現金)	35,000	5.35
現金增資	340,473	52.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616	1.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011	8.72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1,380	3.27
私募現金增資	301,880	46.15
減資彌補虧損	(114,546)	(17.5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6,300	0.96
合計	654,11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b.com.tw>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六路5號2樓 電話：(03)577-0780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8樓 電話：(02)2175-1313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振銘、林文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景琦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秋月
職稱：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3)666-9596 電話：(03)666-959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asywellbio.com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asywellbi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asywellbio.com>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4,114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9 號 2 樓之 2		電話：(03)666-9596	
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8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easywell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7 年 11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 李世仁 總經理 許景琦			
發言人：許景琦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秋月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agenc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振銘、林文欽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35% (105 年 6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世仁	4.03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00
董 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13.38	獨立董事	陳國統	0.04
董 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景琦	13.38	獨立董事	葛之剛	0.02
董 事	Bayberry Management 代 表人：James Aiping Lee	8.39	大 股 東	Eternity Asia Limited	14.22
董 事	李秋月	0.53			
董 事	張振忠	0.96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0 號 1 樓及 12 號 1 樓			電話：(03)666-9596		
主要產品：體溫量測產品、原料藥		市場結構：內銷 0.36% 外銷 99.64% (104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68,161 仟元 稅前淨損：151,169 仟元 每股盈餘：(2.34)元				第 11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8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5
二、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肆、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2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5
(四)財務分析.....	12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6
二、財務報告.....	14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4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4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4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40
(三)期後事項.....	140
(四)其他.....	140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4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7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7
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4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 進情形.....	14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147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4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8
陸、重要決議.....	165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497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503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508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523
附件五、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本案禁配售對象聲明書.....	534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536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9 號 2 樓之 2

電話：(03)666-9596

工廠：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0 號 1 樓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2 號 1 樓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7	8	公司於 87 年 8 月成立於新竹，名稱為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溫量測醫療產品，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整。
87	9	轉投資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於深圳設立來料加工廠「青雷醫療器材廠」。
88	6	研發出全世界首支電子低溫體溫計。
88	8	通過第一件專利：測溫器檢測整合流程構造。
88	11	電子體溫計通過德國 TÜV Product Service 認證，取得 ISO9002 及 EN46002 證書以及 CE MARK 認證。
89	1	擴充營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仟萬元整。
89	9	電子體溫計取得美國 FDA（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認證。
89	12	電子體溫計符合 ISO 9002 及 CE MARK 醫療產品正式出貨。
90	3	電子體溫計符合 ISO 9002 及 CE MARK 醫療產品銷至歐洲。
90	7	電子體溫計符合 FDA（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醫療產品銷至美國。
90	9	擴充營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七仟五百萬元整。
90	9	公司更名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8	擴充營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一億元整。
91	11	電子體溫計通過 TÜV Product Service 認證，取得 ISO 9001 及 EN46001 證書並通過 ISO 13485 認證。
93	6	擴充營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一億三仟萬元整。
93	11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93	11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及傑出商品金峰獎』。
94	8	增資，其中盈餘轉增資五百五拾七萬一仟四十元整、員工紅利轉增資一百四萬四仟五百七十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七佰五十萬元，共計實收資本額為一億四仟四百一十一萬五仟六佰一十元。
95	11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一億五仟四佰一十一萬五仟六佰一十元。
96	2	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6	2	成立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獨資廠。
96	6	擴充營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一億九仟四佰一十一萬五仟六佰一十元。
96	12	公司搬遷至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二路 18 號六樓。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97	11	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二億一仟四佰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元。
97	11	97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上櫃。
98	3	【多待測物生化-免疫兩用儀計畫】取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補助。
98	4	電子體溫計衛生護套通過歐洲 CE MARK 醫療產品及美國 FDA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認證。
98	4	耳溫槍及耳套通過美國 FDA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認證。
98	8	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二億三仟五百五十二萬七仟一百七十元。
98	8	擴充營運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二億八仟一佰萬元。
99	11	耳溫槍及耳套通過歐洲 CE MARK 醫療產品。
99	8	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三億九百一十萬元。
99	9	電子體溫計衛生護套及耳套通過衛生署 GMP 醫療器材認證。
99	12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三億一仟五百九十五萬元。
100	3	電子體溫計衛生護套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100	7	榮獲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評比進步獎。
100	10	紅外線耳溫槍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
101	1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三億一仟八百零四萬元。
101	3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三億一仟八百二十萬元。
102	5	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三億一仟八百四十四萬元。
102	9	完成私募增資，實收資本額四億八仟零四十四萬元。
102	10	取得紅電血糖監測系統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
102	12	公司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6樓之3。
102	12	完成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三億六仟五百九十萬元。
103	3	完成私募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四億五仟二百八十一萬元。
103	5	投資全歲生技科技(股)公司，取得 14.19% 股權。
103	8	完成私募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實收資本額五億七仟八十一萬元。
103	8	投資 Magnifica Inc.，取得 80% 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買賣、Rx-to-OTC(原處方藥轉為不須處方的 OTC 藥物)及新劑型藥物開發。
104	2	公司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104	2	完成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五億一仟四佰一十一萬元。
104	3	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六億五仟四佰一十一萬元。
104	4	額溫槍通過歐洲 CE MARK 醫療產品認證。
104	7	公司名稱由「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7	來料加工廠「青雷醫療器材廠」轉型為「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05	4	美國紐澤西廠完成 cGMP 驗證。
105	5	子公司 Magnifica Inc. 主導並與友廠合作開發之長效型感冒用藥，正式獲得美國藥物食品檢驗局(US FDA)藥證申請(ANDA)收件許可。
105	5	投資全歲生技科技(股)公司，取得 50.20% 股權。
105	6	孫公司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研發之藥物名稱 TLX-006，用於乳癌治療藥物，正式獲得美國藥物食品檢驗局(US FDA)藥證申請(ANDA)收件許可。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已無短期借款，105 年第一季亦無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為原則，利率變動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各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視營運所需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因應未來利率變動主要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動向及與銀行密切聯繫，並計劃適時充實自有資金及運用低利債券以降低利息費用及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然公司進、銷貨之外幣計價造成之匯率暴險係利用自然避險風險管理，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A.本公司設有專人專職評估匯率波動，控管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

B.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C.部份商品付款幣別改以外幣支付，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並訂定有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未來從事相關事宜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104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 Magnifica Inc.，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至 10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65,6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零，截至目前背書保證餘額為 65,230 仟元，實際動用金額為零。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係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並應按期進行評估，交易對象亦應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A.高科技無線傳輸體溫量測系列產品：隨著時代科技之進步，無線網路應用廣泛，為節省人力紀錄之時間及環保訴求，需求低耗電量及資料傳輸的產品，本公司因應此時代潮流，發展此一系列產品。

B.疼痛舒緩系列產品：根據聯合國研究全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 1950 年

的 8%、2011 年的 11%，上升至 2050 年的 22%，全世界各國邁入高齡化社會之趨勢已然顯現，因此疼痛舒緩產品之需求快速成長，因應此一趨勢潮流，開發一系列疼痛舒緩產品。

C. Rx-to-OTC 藥物及學名藥開發：積極搶攻利基型高門檻學名藥之藥物市場，開發的藥品皆選擇困難度較高、且競爭極少的產品，鎖定利基市場。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Rx-to-OTC)主要在藥房等通路銷售，非處方藥長效型感冒藥已向美國 FDA 申請 P4 ANDA 藥證，另處方藥乳癌治療藥物已申請 P3 ANDA 藥證，泌尿用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pilot clinical trial)，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clinical trial)。

D.新劑型藥物開發：新劑型藥物開發係屬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的生技製藥產業中的核心重點項目，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項 OTC 藥物及 505(b)(2)新劑型新藥並通過 US FDA 核可上市之經歷，規劃新劑型藥物開發中。

E.高階醫材：高階生物性創傷敷料(Advanced Biological Wound Dressing, ABWD)利用 12-16 週自然流產胎兒的皮膚細胞進行培養，再與載體結合，置放於傷口上促進癒合。另此胎兒皮膚細胞株活性極佳，可大量培養增生，不似市面上細胞敷材為使用新生兒包皮細胞，活性較差故須經常重新取細胞株，因此可大幅降低成本，加上免疫原性(immunogenicity)低，不具有屍皮或豬皮的排斥反應，極具競爭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04 年度研發費用 89,160 元，佔 104 年度之銷貨淨額比率為 19.04%；105 年度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預計申請五個臨床藥證，預計投入之研發相關支出約為 3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情形，負責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最期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科技產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直接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加以評估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因而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為本公司帶來創新及成長契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無發生違反法令而致公司形象受損之情形，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 105/05/12 董事會決議為節省時間不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全歲生技已發行股份擬以全歲生技原股東購買全歲股份及參與 105 年全歲生技現金增資。)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本公司經適當產業評估，於 104 年採取穩健的營運策略以現有廠房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以現有廠房擴產調整所需產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除了部份採自製外，多分散在數家供應商，進貨集中之風險並不高。另外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外知名通路公司，且分布於全球各國，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經營權之改變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更名前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向法院控告懋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懋莉公司）侵害本公司委託其所製作體溫計模具之所有權，懋莉公司交付該模具予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眾智公司）製造與本公司相同之商品，本公司依眾智公司已於市面上流通販售電子體溫計的數量及獲利，向懋莉公司及眾智公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為 571 萬 46 元。惟懋莉公司加工完成該模具後係其原始取得該所有權，懋莉公司雖依約有交付並移轉該模具所有權予本公司之義務，然懋莉公司迄未履行，是以該模具仍非本公司所有。該案件後經更一審法院判決，懋莉公司應交付體溫計模具予本公司，本公司其餘上訴均駁回，於 103 年 10 月判決確定。該等訴訟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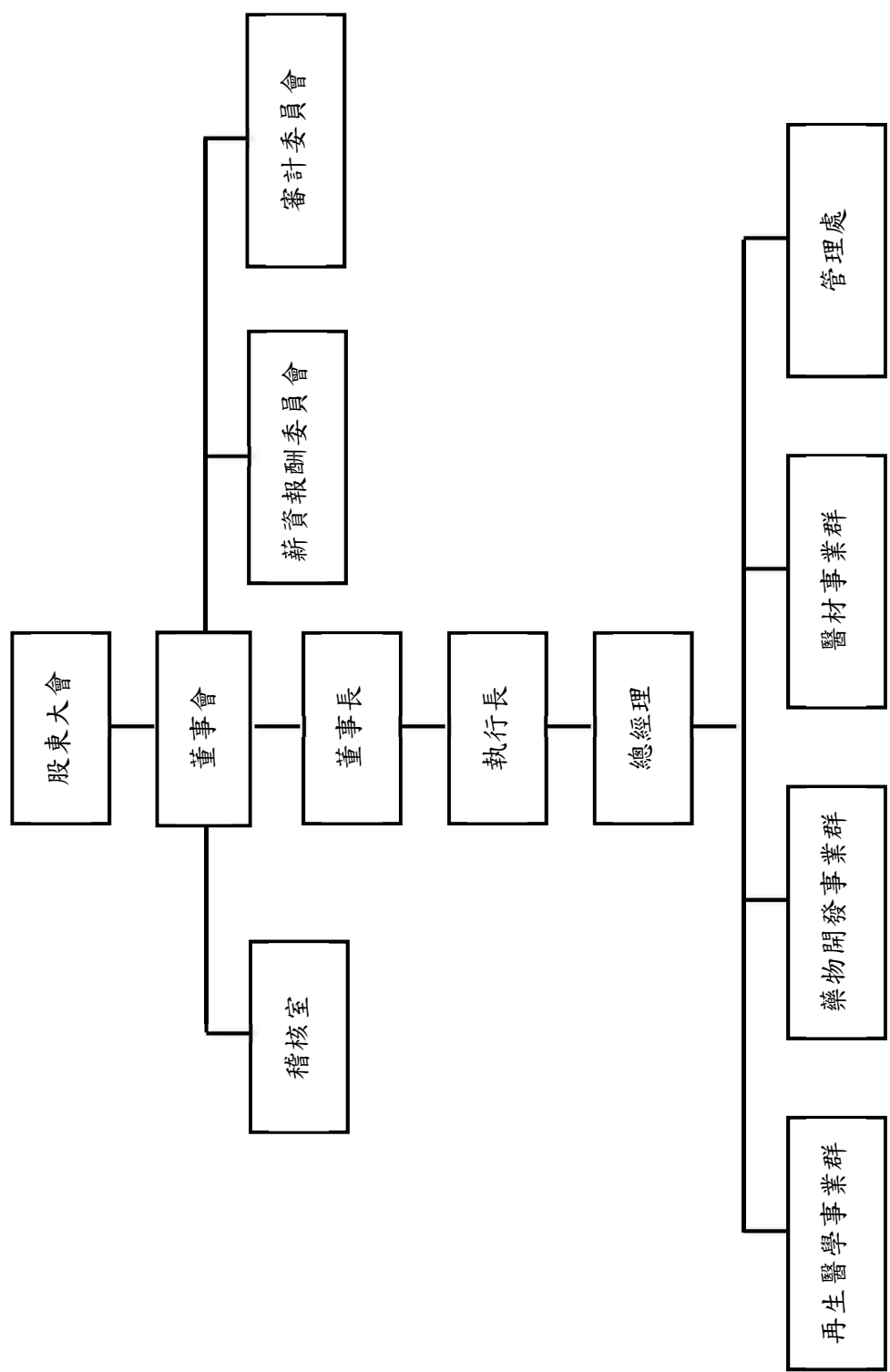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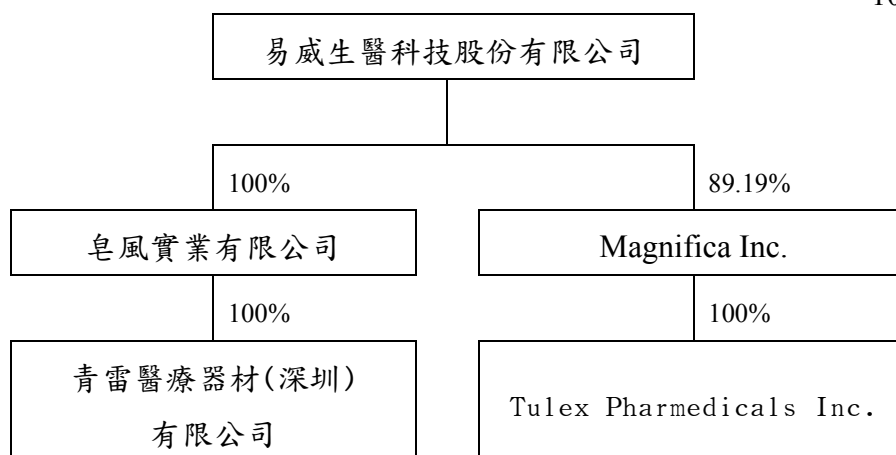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	公司章程制度、年度營運目標規劃及策略擬定。 負責督導各部門設定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再生醫學事業群	細胞性傷口敷料研發及臨床前與臨床規劃；傷口輔助治療藥物評估及開發；細胞株測試；細胞庫建立；細胞保存方式及載體研發；藥品化學物質之細胞性測試平台；細胞培養系統設計；醫美保養品研發。
藥物開發事業群	新藥與專利藥之研究、特殊劑型研發、生體可用率之評估、臨床試驗。
醫材事業群	行銷策略之擬定與評估。 產品銷售、船務工作及售後服務。 業務推展、訂單審查處理、客戶聯絡之窗口。 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與推動。 負責原材料及產品的檢驗與試驗，重要過程進行巡迴檢查。 負責產品訊息分析，為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或品質改進提供依據。 組織不合格評審，並對糾正及預防措施的執行進行監督及效果驗證。 負責對品質紀錄進行監督管理。 制定產品檢驗規範，並嚴格執行，負責處理顧客抱怨的有關工作。 產品的電子、機構及 IC 研發規劃與設計。 技術資料之彙集與運用。 新產品及技術專利權之取得。 研發技術之轉移。 技術產品規劃、研發與設計。 組織並督促各生產線進行安全及有效率的生產，確保生產線的設施及工作環境能滿足工作需要。 負責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搬運，及製造產品的品質要求。 負責有關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日常的管理工作。 負責監督生產過程和品質控制點的監督和量測工作，處理生產過程出現的異常狀況。 採購作業及託外加工事宜，與廠商資料、合約之維護管理。
管理處	資訊系統的建立與維護，及網路設備的安全控制。 人力資源規劃、薪酬制度管理、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財務制度規劃及管理。 資金之籌措、調度及出納業務之管理。 會計、預算、稅務、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3月31日



註1:本公司 105/6/30 持有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0%股權。

註2:本公司 105/3/31 持有 Magnifica Inc.89.19 股權，105/6/30 持有 Magnifica Inc.90.70% 股權。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	124,559	-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1,650 股	89.19%	486,339	-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間接持有 100.00%	29,970	-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孫公司	-	間接持有 100.00%	3,283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李世仁	中華民國	102.10.25	2,638,000	4.03	-	-	-	-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浩理生技顧問(股)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 經濟部與台北市生技產業推動委員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因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Magnifica Inc. 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CapsoVision Inc. (US) 董事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許景琦	中華民國	103.10.23	236,127	0.36	-	-	-	-	文化大學數學系 瀋陽威今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高英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多盈電子、甄世沛等公司總經理 突破、詮鼎、華富資訊、亞瑟、麗台(上海)資訊科技等公司業務主管 致福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管	Magnifica Inc. 董事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Double Daimond Limited 董事 青雷(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東莞青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長	James Aiping Lee	美國	103.09.01	150,000	0.22	-	-	-	-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Baxter International 品保部經理 中化合成行銷部副總 Pharmaports LLC 總裁 Carl Storz Endoscopy America 法規部門主管 Avilive USA 總裁及創辦人 Magnifica, Inc. CEO 及創辦人	Magnifica Inc. 董事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0 仟股
研發長	Yu-Hsing Tu	美國	103.09.01	150,000	0.22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藥學博士 Medeva Pharmaceuticals 藥物開發研究員 Solvay America 藥物開發研究員 Celltech Pharmaceuticals 藥物傳遞部門 manager Apex Pharmaceuticals 研發副總 Tris Pharma 研發副總	Magnifica Inc. 董事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鄭夙君	中華民國	102.05.20	236,625	0.36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台睿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財會資深經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財務經理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Double Daimond Limited 董事 東莞青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質長	謝治緯	中華民國	87.07.06	324,839	0.5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系 易威生醫科技副總經理	青雷(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世仁	中華民國	102.10.25	105.6.23	3	2,638,000	4.03%	2,638,000	4.03%	-	-	-	-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港理生技顧問(股)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 經濟部與台北市生技產業推動委員	從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因華生技公司董事、泰合生技藥品公司董事長、全威生技公司董事長、Magnifica Inc. 董事、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US) 董事、CapsoVision Inc. (US) 董事、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Wuhan China)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Bayberry Management LLC(註1)	美國				5,488,000	8.39%	5,488,000	8.3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James Aiping Lee	美國	104.6.18	105.6.23	3	-	-	150,000	0.22%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Baxter International 品保部經理 中化合成行銷部副總裁 Pharmaports LLC 總裁 部門主管 Avilive USA 總裁及創辦人 Magnifica, Inc. CEO 及創辦人	Magnifica Inc. 董事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754,166	13.38%	8,754,166	13.3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志成	中華民國	102.10.25	105.6.23	3	-	-	5,000	0.007%	5,000	0.007%	-	-	政大企研所碩士 華威國際集團共同創辦人 華華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華威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華威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華威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華威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屬開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10.25	105.6.23		8,754,166	13.38%	8,754,166	13.3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許景琦	中華民國				-	-	236,127	0.36%	-	-	-	-	文化大學數學系 瀋陽威今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高英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多盈電子、甄世沛等公司總經理 突破、益鼎、華富資訊、亞瑟、麗台(上海)資訊科技等公司業務主管 致福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管	Magnifica Inc. 董事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Double Daimond Limited 董事 東莞青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李秋月	中華民國	102.10.25	105.6.23	3	349,136	0.53%	349,136	0.53%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學碩士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Vice President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泰合生技藥品公司董事、全威生技公司董事、Magnifica Inc. 董事、Eternity Asia Limited 董事	無	無
董事	張振忠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	629,271	0.96%	630,271	0.96%	1,395	0.002%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 上圖建築師事務所 總經理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園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廖繼洲	中華民國	102.10.25	105.6.23	3	-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Ph. D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臨床藥學會理事部長 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等兼任副教授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及新酬委員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製藥(股)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因華生技製藥(股)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新酬委員 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國統	中華民國	102.10.25	105.6.23	3	25,000	0.038%	25,000	0.038%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企業家班 大業大學企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 臺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美吾華(股)公司新酬委員 聯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之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總裁/創辦人 馬雅商事(股)公司總經理/講師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深願 群英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新酬委員、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動基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馬雅商事(股)公司 創辦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葛之剛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	10,615	0.016%	10,615	0.016%	-	-	-	-	世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長 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 經濟部工業局第二組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第一組專員 經濟部工業局第二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第二組研究員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世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理 迎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新酬委員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100%)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James Aiping Lee (74%) Yu -Hsing Tu (20%) Monica P. Lee (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100%)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李世仁		✓		✓				✓	✓	✓	✓	✓	✓	✓	1
2.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代表 人：James Aiping Lee				✓		✓	✓	✓	✓	✓	✓	✓	✓		
3. 中華世紀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張志成				✓	✓	✓	✓	✓	✓	✓	✓	✓	✓		
4. 中華世紀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許景琦				✓		✓	✓	✓	✓	✓	✓	✓	✓		
5. 李秋月				✓		✓	✓	✓	✓	✓	✓	✓	✓		
6. 張振忠				✓	✓	✓	✓	✓	✓	✓	✓	✓	✓		
7. 廖繼洲		✓	✓	✓	✓	✓	✓	✓	✓	✓	✓	✓	✓	2	
8. 陳國統				✓	✓	✓	✓	✓	✓	✓	✓	✓	✓	1	
9. 葛之剛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 105.6.23 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及實際營運需要之運作。

註二：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世仁	-	-	-	-	40	40	40	40	1,406	1,406	-	-	-	-	-	-	-	-	(1.00%)	(1.00%)	-
董事	李秋月	-	-	-	-	40	40	40	40	822	822	-	-	-	-	-	-	-	-	(0.60%)	(0.60%)	-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志成	-	-	-	-	35	35	35	35	-	-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鳳君	-	-	-	-	40	40	40	40	2,219	2,219	-	-	-	-	76,000	76,000	-	-	(1.62%)	(1.62%)	-
董事	Bayberry Management 代表人：James Aiping Lee	-	-	-	-	-	-	-	-	256	6,821	-	-	-	-	90,000	90,000	-	-	(0.18%)	(4.71%)	-
獨立董事	陳國統	-	-	120	120	165	165	45	45	-	-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廖繼洲	-	-	120	120	165	165	45	45	-	-	-	-	-	-	-	-	-	-	(0.11%)	(0.1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世仁/李秋月/張志成/ 鄭夙君/ James Aiping Lee/ 陳國統/廖繼洲	李世仁/李秋月/張志成/ 鄭夙君/ James Aiping Lee/ 陳國統/廖繼洲	李世仁/李秋月/張志成 /James Aiping Lee/ 陳國統/廖繼洲	李世仁/李秋月/張志成/ 陳國統/廖繼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鄭夙君	鄭夙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James Aiping Lee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振忠	-	-	-	-	45	45	(0.03%)	(0.03%)	-
	侯文山	-	-	-	-	20	20	(0.01%)	(0.01%)	-
	張子成	-	-	-	-	30	30	(0.02%)	(0.0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張振忠/侯文山/張子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張振忠/侯文山/張子成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領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李世仁	4,347	4,347	108	108	40	40	—	—	—	—	—	90,000	90,000	—	—	—	—	
總經理	許景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世仁	李世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許景琦	許景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景琦	—	—	—	—
	營運長	James Aiping Lee				
	研發長	Yu-Hsing Tu				
	財會主管	鄭夙君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5.94%)	(5.94%)	(3.64%)	(8.17%)
監察人	(0.03%)	(0.03%)	(0.06%)	(0.06%)
總經理/副總經理	(5.83%)	(5.83%)	(3.08%)	(3.08%)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後，依據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分配予前一年度曾擔任公司董監事一職（含已卸任）之各董監事，董監事酬勞以基本權數及其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分配該年度提撥之董監事酬勞。
- B.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其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C.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核定之報酬支給，獎金及員工紅利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年度經營績效分配。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報酬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 B.副總經理報酬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辦理。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A.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及每股盈餘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
- B.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及每股盈餘，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副總經理則依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以「績效評分」考核「單位業務表現」績效。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考量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法令規定、業績達成及參考該職位於市場中薪資水準等因素，給付合理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櫃) 39,085,782 (私募) 26,325,611	14,588,607	8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8	10	3,500	35,000	3,500	35,000	創立時股本	-	-
89.01	10	9,000	9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5,000	-	89.01.06 經(八九)中字第 8935855 號
90.09	10	9,000	9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	90.09.05 經(九〇)中字第 09032763150 號
91.08	10	14,000	14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	91.08.21 經授商字第 09101340400 號
93.06	10	14,000	14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93.06.10 經授商字第 0933223463 號
94.06	10	22,000	220,000	14,412	144,116	盈餘轉增資 5,5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	94.08.29 經授中字第 09432733060 號
95.10	10	22,000	220,000	15,412	154,116	員工認股權 10,000	-	95.11.14 經授中字第 09533143680 號
96.05	10	22,000	220,000	19,412	194,116	現金增資 40,000	-	96.04.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6131 號
97.11	10	30,000	300,000	21,412	214,116	現金增資 20,000	-	97.08.2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2299 號
98.08	10	30,000	300,000	23,553	235,5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11	-	98.6.2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987 號
98.08	10	30,000	300,000	28,100	281,000	現金增資 45,473	-	98.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580 號
99.08	10	50,000	500,000	30,910	30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00	-	99.7.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879 號
99.12	10	50,000	500,000	31,595	315,950	員工認股權 6,850	-	96.1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
101.01	10	50,000	500,000	31,804	318,040	員工認股權 2,090	-	96.1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
101.03	10	50,000	500,000	31,820	318,200	員工認股權 160	-	96.1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
102.05	10	50,000	500,000	31,844	318,440	員工認股權 240	-	96.1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
102.08	10	50,000	500,000	48,044	480,440	私募增資 162,000	-	102.9.23 園商字第 1020028942 號
102.02	-	50,000	500,000	36,589	365,894	減資彌補虧損 114,546	-	102.12.1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122 號
103.02	10	50,000	500,000	36,781	367,814	員工認股權 1,920	-	96.1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
103.03	10	50,000	500,000	45,281	452,814	私募增資 85,000	-	103.4.23 竹商字第 1030011942 號
103.06	10	50,000	500,000	45,293	452,933	員工認股權 120	-	96.1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35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3.08	10	80,000	800,000	50,781	507,813	私募增資 54,880	-	103.7.31 竹商字第 1030021710 號
104.02	10	80,000	800,000	51,411	514,114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6,300	-	104.2.4 竹商字第 1040003630 號
104.03	10	80,000	800,000	65,411	654,114	現金增資 140,000	-	103.12.2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775 號

項 目	102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 行 日 期：102 年 10 月 9 日	103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 行 日 期：民 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103 年 第 2 次 私 募 發 行 日 期：民 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10 元	26.03 元	42.00 元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4.7 元。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6.5 元。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5.11 元。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如：造 成 累 積 虧 損 增 加...)	無	無	無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截 至 103 年 第 1 季 止 已 全 數 支 用 完 畢。	截 至 103 年 第 3 季 止 已 全 數 支 用 完 畢。	截 至 104 年 第 2 季 止 已 全 數 支 用 完 畢。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強 化 公 司 競 爭 力、提 升 營 運 效 能 之 效 益，對 股 東 權 益 亦 將 有 正 面 助 益。	強 化 公 司 競 爭 力、提 升 營 運 效 能 之 效 益，對 股 東 權 益 亦 將 有 正 面 助 益。	強 化 公 司 競 爭 力、提 升 營 運 效 能 之 效 益，對 股 東 權 益 亦 將 有 正 面 助 益。
已 認 購 (轉 換) 之 股 繳 納 憑 證 (債 券 換 換 股 權 利 證 書)、股 份、無 償 配 股 之 股 份	—	—	—

註 1：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 當 選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註 2：王 志 隆 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 當 選 為 本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嗣 於 103 年 8 月 13 日 因 個 人 健 康 因 素 請 辭 改 派。

註 3：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 當 選 為 本 公 司 監 察 人，另 本 公 司 105.6.23 設 審 計 委 員 會 取 代 監 察 人 之 職 務 及 實 際 營 運 需 要 之 運 作。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6	6,011	16	6,054
持有股數	—	5,272	11,373,583	38,412,759	15,619,779	65,411,393
持股比例	—	0.01%	17.39%	58.72%	23.8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股票面額壹拾元；105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24	319,437	0.49%
1,000 至 5,000	2,787	5,901,471	9.02%
5,001 至 10,000	427	3,339,996	5.11%
10,001 至 15,000	126	1,567,142	2.40%
15,001 至 20,000	98	1,800,831	2.75%
20,001 至 30,000	85	2,117,782	3.24%
30,001 至 50,000	80	3,091,915	4.73%
50,001 至 100,000	67	4,790,567	7.32%
100,001 至 200,000	30	4,128,949	6.31%
200,001 至 400,000	16	4,701,668	7.19%
400,001 至 600,000	3	1,605,452	2.45%
600,001 至 800,000	4	2,699,271	4.1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7,000	2.78%
1,000,001 以上	5	27,529,912	42.08%
合計	6,054	65,411,39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前 10 名)

105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ternity Asia Limited		9,304,439	14.22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4,166	13.38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5,488,000	8.39
李世仁		2,638,000	4.03
介唐國際		1,345,307	2.06
洪振凱		1,000,000	1.53
林錦女		817,000	1.25
林金盆		700,000	1.07
林玉華		700,000	1.07
薛五郎		670,000	1.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監察人	侯文山	—	—	23,331	0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未洽關係人。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世仁	(715,258) (註 1)	—	237,285	—	116,000	—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2,700,000 (1,430,515) (註 1)	—	1,484,681	—	—	—
	代表人：張志成	—	—	—	—	—	—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2,700,000 (1,430,515) (註 1)	—	1,484,681	—	—	—
	代表人：許景琦(註 3)	150,000	—	86,127	—	—	—
	代表人：鄭夙君(註 3)	150,000	—	86,635	—	—	—
董事	李秋月	(71,526) (註 1)	—	105,662	—	15,000	—
董事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	—	—	—	—	—
	代表人：James Aiping Lee(註 2)	—	—	—	—	—	—
董事	張振忠(註 4)	104,000 (61,360) (註 1)	—	329,270	—	1,000	—
獨立董事	廖繼洲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國統	—	—	25,000	—	—	—
獨立董事	葛之剛(註 5)	—	—	—	—	—	—
監察人	張子成(註 6)	—	—	—	—	—	—
監察人	侯文山(註 6)	(35,763) (註 1)	—	—	—	—	—
總經理	許景琦	150,000	—	86,127	—	—	—
財會主管	鄭夙君	150,000	—	86,635	—	—	—
大股東	Eternity Asia Limited	2,700,000 (1,573,567) (註 1)	—	1,578,006	—	—	—

註 1：因減資變動之股數，本公司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2 月 17 日。

註 2：Bayberry Management LLC 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補選為董事，並指派 James Aiping Lee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進行董監改選，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改派許景琦為法人代表人。

註 4：董事張振忠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進行董監改選當選本公司董事。

註 5：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進行董監改選，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進行董監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監察人張子成、監察人侯文山自然解任。

註 7：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8：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Eternity Asia Limited	9,304,436	14.22	—	—	—	—	—	—	—
	代表人：李秋月	349,136	0.53	—	—	—	—	—	—	—
2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8,754,166	13.38	—	—	—	—	—	—	—
	代表人：張志成 代表人：鄭夙君(註4)	—	—	—	—	—	—	—	—	—
3	Bayberry Management	5,488,000	8.39	—	—	—	—	—	—	—
	代表人：James Aping Lee	150,000	0.23	—	—	—	—	—	—	—
4	李世仁	2,638,000	4.03	—	—	—	—	—	—	—
5	介唐國際	1,345,307	2.06	—	—	—	—	—	—	—
	代表人：劉家彰	—	—	—	—	—	—	—	—	—
6	洪振凱	1,000,000	1.53	—	—	—	—	—	—	—
7	林錦女	817,000	1.25	—	—	—	—	林金盆 林玉華	二親等以內親屬	—
8	林金盆	700,000	1.07	—	—	—	—	林錦女 林玉華	二親等以內親屬	—
9	林玉華	700,000	1.07	—	—	—	—	林錦女 林金盆	二親等以內親屬	—
10	薛五郎	670,000	1.0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105.6.23 改派代表人許景琦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6.1	42.8
最低			21.7	21.0	29.55
平均			39.93	33.26	33.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92	13.36	12.77
	分配後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318	61,975	65,411
	每股盈餘 (註 2)		(2.23)	(2.34)	(0.5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第 31-1 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 3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31-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已)擬議分配之情形

無，故不適用。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第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項下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 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而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尚有虧損待彌補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尚有虧損待彌補而未估列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4 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故無此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尚有虧損待彌補，故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5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3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4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10.15	103.10.15
發行(辦理)日期	104.01.08	104.10.13
發行單位數	1,200 仟單位	700 仟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3%	1.07%
認股存續期間	屆滿2年：30% 屆滿3年：6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60% 屆滿4年：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4年認購100%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3%	1.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 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 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營運長												
	研發長												
	財務長	522,000	0.80%	—	—	—	—	—	—	—	—	—	—
	品質長												
	協理												
	協理												
員工	研發												
	研發												
	管理												
	研發												
	研發	642,000	0.98%	—	—	—	—	—	—	—	—	—	—
	特助												
	經理												
經理													
稽核													
研發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7.10
發行日期	103.10.3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30,000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3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務代理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

	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3. 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89,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41,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54,114仟元，已發行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佔整體股本約0.96%，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6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及員工	總經理	許景琦	630,000	0.96%	189,000	0	1,890,000	0.29%	441,000	0	4,410,000	0.67%
	營運長	James Aiping Lee										
	研發長	Yu-Hsing Tu										
	財務長	鄭夙君										
	品質長	謝治緯										
員工(註3)	無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 1.合併或收購目的。
- 2.合併或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4.預定日程。
- 5.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 6.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 1.分割目的。
- 2.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3.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4.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②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③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④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⑤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⑥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⑦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⑧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⑨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⑩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區外營運)。
- ⑪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營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數位式醫療級電子體溫計。
- B.專業醫療級耳溫槍系列產品。
- C.專業醫療級額溫槍系列產品。
- D.高擴充型快速微量體液檢測儀及試片。
- E.前述各項產品之生醫材料、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
- F.化妝品。(限區外營運)
- G.各種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限區外營運)
- H.前述各項產品檢驗、技術移轉及顧問服務。(限區外營運)
- I.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限區外營運)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金額	%
原料藥	362,831	77.50
體溫量測產品	99,878	21.34
其他	5,452	1.16
合計	468,161	100.00

(3)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①原料藥銷售及藥物開發

所銷售的原料藥包含 bupropion、levetiracetam、venlafaxine、methocarbamol、metoprolol succinate、metaxalone 等用於製造治療癲癇、憂鬱症、鎮痛解熱、抗高血壓及利尿、骨骼肌鬆弛劑等藥物。客戶皆為知名大藥廠，例如 Pfizer、Par Pharmaceutical、Actavis 等。

② 再生醫學產品

TWB-103 為高階生物性傷口敷料(Advanced Biological Wound Dressing, ABWD)，技術由瑞士 Elanix 公司獨家授權，該技術為 Elanix 創辦人瑞士洛桑大學細胞治療中心主任 Dr. Lee Ann Applegate 所發展出來：利用 12-16 週自然流產胎兒的皮膚細胞進行培養，再與載體結合，置放於傷口上促進癒合。在歐洲已於 24 位病人進行過臨床試驗，無論是燒燙傷或慢性傷口的癒合時間，皆較傳統治療方式理想，且疤痕較不明顯。

③ 醫材產品

本公司以數位式體溫量測產品(Digital Clinical Thermometer)為主要之商品並致力於研發、製造及行銷一系列之數位式體溫量測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① Rx-to-OTC 藥物：Rx-to-OTC 藥物意指本為處方藥轉成不須處方的非處方藥物(over-the-counter, OTC 藥物)，主要在藥房等通路銷售，必須極為安全且具明顯有效性。由 1970 年代迄今已有超過 100 種處方藥轉為 OTC 藥物，由於便利性大為提高，轉為 OTC 藥物後市場通常會大幅成長。目前主要開發長效型感冒藥(Guaifenesin ER)搶攻 Rx-to-OTC 市場。

② 特殊學名藥：主係高技術門檻之簡化新藥上市程序之特殊學名藥，特殊學名藥是整合高階研發、醫藥法規、市場競爭分析及技術密集之產品，係屬高毛利率且低競爭性的市場。本公司團隊擅長於開發具有高度進入障礙的特殊學名藥，包含使用藥物緩釋技術的口服製劑，尤其著重於長效型處方製劑，開發中的藥物包括適應症為腸胃用藥、泌尿用藥、長效型複方感冒藥、緩釋型抗憂鬱藥等。

③ 新劑型藥物：本公司團隊對於新劑型藥物開發具有非常豐富經驗，多曾在知名藥廠任職，曾獲得美國 FDA 4 項新藥核可(NDAs, New Drug Applications)、13 項學名藥批准(ANDAs,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30 餘項劑型相關專利等，並專精於藥物緩釋技術。研發總監曾參與藥廠創辦，帶領研發團隊從沒有任何產品到開發數十項產品獲認證在市場銷售，且創造每年約 US\$100 million 營收，為少數具有實際獲得美國 FDA 新劑型藥物認證經驗的華人。預計開發的藥物包含肌肉鬆弛劑、類固醇、抗器官排斥藥物等。

④ 高階生物性創傷敷料系列產品：再生醫學產品 TWB-103 是全台灣第一個用在傷口治療的細胞型敷料、全世界第一個源自胎兒皮膚細胞的產品，利用胎源皮膚衍生細胞株結合生物可分解載體而成的細胞傷口敷料產品為全球首見之臨床應用，不但徹底解決傳統屍皮及豬皮來源有限及品質管控之問題，且成本負擔較已上市傷口敷料產品合理。更多的優點是在療效上可促進組織新生及加速傷口的癒合速度，除無明顯排斥反應，亦無需再進行自體取皮造成二次傷口，因此對於燒燙傷或慢性傷口的癒合時間、癒後疤痕及功能恢復，皆優於傳統治療方式。

⑤ 高科技無線傳輸體溫量測系列產品

隨著時代科技之進步，無線網路應用廣泛，為解省人力紀錄之時間及環保

訴求，需低耗電量及較少量資料傳輸的產品，如紅外線、藍牙等大多採用短距離無線技術傳輸。

⑥疼痛舒緩系列產品

全球高齡化速度比過去快，根據聯合國研究全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1950年的8%、2011年的11%，上升至2050年的22%，其中80歲以上超高齡人口上升更快。2050年全球60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增加速度將是平均人口的3倍，全世界各國邁入高齡化社會之趨勢已然顯現，因此疼痛舒緩產品之需求快速成長，因應此一趨勢潮流，開發一系列疼痛舒緩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藥物開發

A. 原料藥

原料藥係指一種經化學或生物技術製造產生具有藥理作用的活性化學成分，於藥品、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原料藥主要為藥品中具有醫療效用的基本成份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或簡稱 API，以及製造 API 所需之化學中間體或基本化學原料。原料藥即化學結構精純化作為生產製造藥品的原料，化學結構必須符合藥典的要求，經藥典的檢驗規格及檢驗方法檢測符合規定的化學品，以用來製造藥品，原料藥必須經由各國衛生單位嚴格稽查核准後方能上市。

原料藥為藥品中主要有效成分，製藥產業的上游供應商，綜合市場研究預估資料來看，目前全球原料藥市場約 900~1000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為 3%~5%，原料藥產業蓬勃發展主要由於在 2010 至 2014 年為品牌藥品專利到期高峰，學名藥廠紛紛備料出貨，又學名藥廠多半不自行生產上游原料藥，而多採取外購，或是僅生產部分原料，帶動上游原料藥廠發展。在國際上輸往法規國家的原料藥，都必須受到 GMP 的規範，除了符合該國主管機構標準外，藥廠客戶也會定期查廠，以確定生產過程和品質符合要求。由於認證時間較長且嚴格，一旦通過認證就可享有相對穩定的營運優勢。

全球原料藥產業規模約佔整體製藥產業的 8~12%，目前全球原料藥產值以市場預估多在 900 至 1,000 億美元，目前來看我國原料藥產值佔我國製藥業產值產之比例近三年度約在 25%~37%。

目前世界各國使用中的原料藥約有四千種。生產原料藥的公司有兩種類型：一類是以生產價值低、規模大、應用領域廣的大宗原料藥公司，產品如抗生素、維生素、氨基酸和有機酸；另一類則是生產規模較小、種類多、活性高的特殊原料藥，包括抗癌藥物、激素等為主的公司。特殊原料藥附加價值高，相較於傳統原料藥來說擁有更高的競爭優勢。原料藥按照生產技術可分為化學合成類、發酵類以及生物科技類。目前全球單純做原料藥並通過美國 FDA 查核的原料藥廠不到 300 家，最大的兩家業者都在歐洲，營業額在 16 億美金左右，有二十多家則是營收在 1 至 5 億美金之間，屬於中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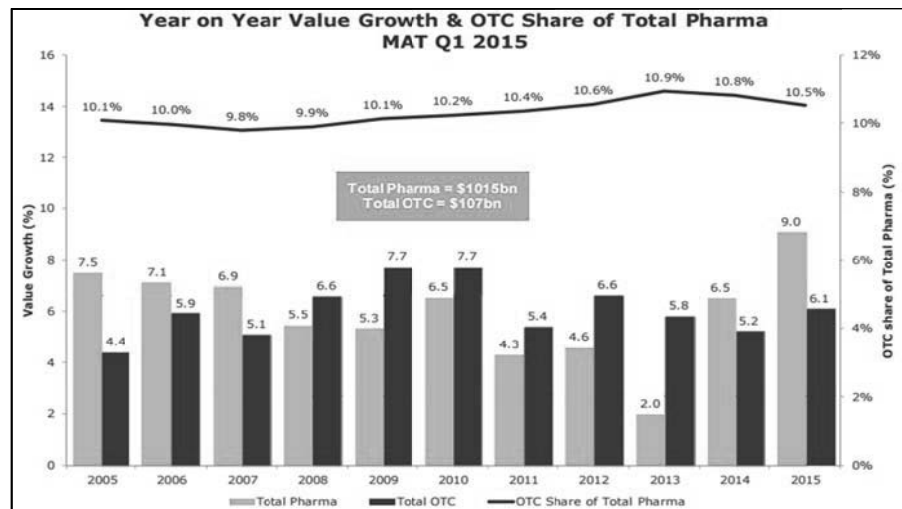
B. Rx-to-OTC 藥物

a. 非處方(OTC)藥市場

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簡稱 OTC) drug)是與處方藥相對應的概念，指的是不需要醫生處方就可以自行購買的藥品，這些藥品臨床應用時間較長、藥效確定、藥物不良反應較少。OTC 藥市場正逐漸成為全球醫藥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人口老年化的加劇、治療領域的擴大、醫藥工業的全球化、處方藥向非處方藥轉換等等因素都成為 OTC 藥市場快速成長的誘因，對 OTC 藥市場迅速發展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IMSHealth 的分析報告指出，全球 OTC 藥市場的整體增長勢頭穩健，與跌漲難測的整體藥品市場相比，自 2008 年起，OTC 藥市場的成長率已經超過整體藥品市場的成長，其市場份額也達到了 10.5%。

依據 IMS 2015 年出具的研究報告顯示，歐洲地區為全球 OTC 藥消費最大地區，約占總銷售額的 20%，其次為美地區的 18%，再來是中歐、東歐、中東和非洲地區的 16%，而後則是中國地區的 15%，但拉丁美洲、中歐、東歐、中東和非洲地區等發展中地區正在逐漸成為推動全球 OTC 藥市場發展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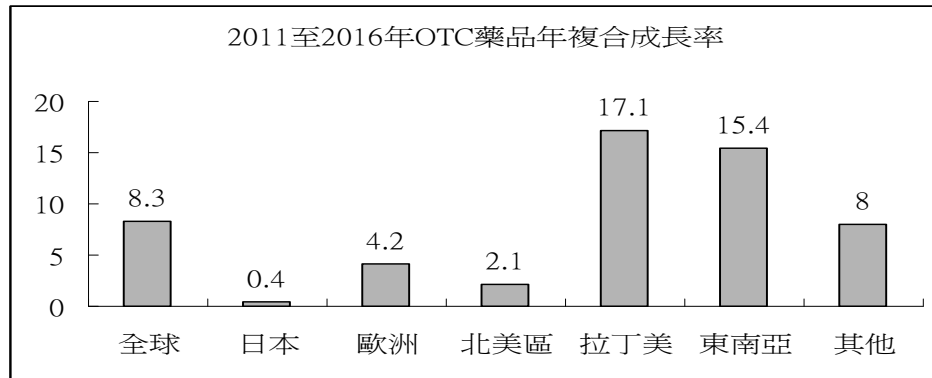
全球 OTC 藥市場各地區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

IMS Health 的報告預估，2011~2016 年全球各地區 OTC 藥市場的年成長率以拉丁美洲地區的 17.1 最高，而北美地區也有 2.1%。

2011~2016 年全球各地區 OTC 藥市場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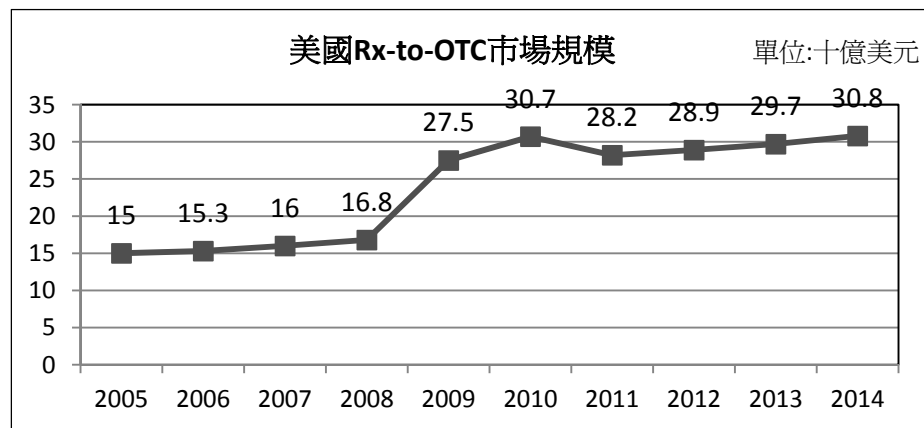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b.Rx-to-OTC藥物市場

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Rx-to-OTC)主要在藥房等通路銷售，必須極為安全且具明顯有效性，這類的藥品通常為治療腹瀉、頭痛、胃食道逆流、感冒、過敏、失眠等症狀。由於便利性大為提高，轉為 OTC 藥物後市場通常會大幅成長。

由於近幾年大量專利藥物的專利紛紛到期(patent cliff)，再加上各國縮減醫療保險支出，學名藥的銷售日漸成長，由於 Rx-to-OTC 這類藥物劑型相對較為困難，具有技術能力跨足該市場的藥廠相對較少，加上專利皆已過期，成為一值得開發的利基市場。就美國市場而言，2014 年市場即達 US\$30.8 billion，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7%。



資料來源:CHPA, TSipo 戰國策智權整理

由於 Rx-to-OTC 藥物具有處方藥的有效性及 OTC 藥物的便利性，因此轉為 OTC 藥物後市場通常會大幅成長。例如 Schering-Plough 的抗過敏藥物 Claritin 在轉為 OTC 藥物的第一年營收即有 US\$380 million，Glaxo Smithkline 的戒菸用藥第一年也有 US\$ 195 million 的營收，由此可見 Rx-to-OTC 市場確實為一利基市場，值得開發。

C.學名藥藥物

學名藥與原廠藥(品牌藥)在劑型、效力、用途、給藥途徑、品質、性能特點上完全相同，或者是具有生物相等性，學名藥在原廠藥之專利過期或市場所在政府要求之情形下可申請上市。為使人民有機會選擇使用等效及便宜的學名藥，美國於 1984 年通過 Hatch-Waxman 法案，協助學名藥得以簡明新藥

申請上市(ANDA,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根據近年來針對全球藥品市場的研究，2015 年整體市場 9,968 億美元估計 2016 年成長 5.2% 達到 1 兆 486 億美元，其中占約三成的學名藥品花費則估計從 2013 年的 3,104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2016 年的 4,175 億美元，2013~2016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在 10%~11% 左右，其成長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a. 暢銷藥物專利到期
- b. 各國政府為了擷節醫療支出進行藥價調降
- c. 新興國家為了普及醫療藥品所利用之各種措施所利用各種(如利用統一公開招標、藥價調降措施等因素的影響
- d. 學名藥適應症的擴增，使得具有等效的學名藥使用更見熱絡，使得學名藥市場大幅成長。

學名藥廠商未來的發展策略將須以朝向有特色以及具進入門檻障礙的產品發展，例如劑型的改良與生物相似藥等等的產品來發展，較有利於學名藥廠商長期之競爭力。

D. 新劑型藥物

根據 Thompson Reuters 研究資料指出，2002 年至 2014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新藥中，新成分新藥核准數量呈現下滑趨勢，但改良新藥(505(b)(2) (非新成分新藥) 呈現持續成長，在 2014 年約有 56 品項屬於 505(b)(2)核准，約佔當年度美國新藥上市的 6 成。有鑑於新藥開發的困難度增加，505(b)(2)新藥申請途徑具有成本、時間和風險管理的優勢。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原研藥廠更關注延續產品生命週期，因此除內部研發新劑型、新組合、處方、新用途、也積極授權或引進外部技術如藥物傳輸平台，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和新的專利，也促使 505(b)(2)新藥申請途徑案件增加。

②再生醫學產業

依據下表 Espicom internal estimates 出具之“The Global Market for Advanced Wound Care Products 2014”中估計到 2018 年全球高階生物性敷料市場值約為 8,310 百萬美元，依據其 2017 年到 2018 年成長率 8%推估，到 2020 年全球高階生物性敷料市場值可達 97 億美元；另外，經濟部技術處出版之”2015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中顯示，2013 年全球高階敷料市場規模達近 87.4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5.7%，估計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以 6.2%的速度成長，至 2017 年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111.3 億美元。此外，已開發國家的人口趨向高齡化，且糖尿病及肥胖人口快速增加，可預期未來傷口照護的需求，具有大幅成長空間。因為市場需求量大，故許多廠商積極投入研發「傷口敷料應用於燒燙傷」之產品。

Advanced Wound Care Market Forecast, 2013-2018E (US\$ million)

	2013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Moist	3,515	3,650	3,770	3,910	4,090	4,310
Biologics	975	1,085	1,255	1,480	1,660	2,000
NPWT	1,628	1,650	1,680	1,720	1,775	1,850
Other	115	120	125	135	145	150
Total Market	6,233	6,505	6,830	7,245	7,670	8,310

Source: Espicom internal estimates.

為了加速傷口的癒合，減低傷口的感染，在癒合過程中有必要在傷口處以適當的敷料加以遮蓋。傷口敷料的開發主要有三個目的：第一是加速傷口癒合。第二是材料的功能必須讓患者感到猶如與皮膚般的舒適。第三是癒合後傷口的疤痕越少越好。至於敷料的種類，則可分為傳統紡織敷料、合成敷料及生物性敷料三種：

- A. 傳統敷料：由天然植物纖維或動物毛類物質構成，如紗布、棉墊、各類油紗布等，這類敷料只是暫時性的覆蓋材料，均需在一定時間內加以更換。
- B. 合成敷料：經進一步改良，已發展出雙層及多層敷料，通常多層敷料的設計，外層是以耐久性為考量，內層則考慮其附著性及伸縮性。
- C. 生物敷料：由生物材料構成，種類繁多，例如來自於豬的生物敷料、羊膜覆蓋材，以及從牛及其他來源所萃取的膠原蛋白重組敷料。雖然生物性敷料的功能縮短了傷口癒合的時間，讓傷口的癒合條件更好，但是這些產品畢竟還是敷料，並非人工皮膚，需要多次更換，傷口的癒合仍要靠自體皮膚的生長或是植皮手術。

全球治療燒燙傷的生物性敷料分為兩大類：人工皮膚及膠原蛋白，其中以人工皮膚為主，台灣曾核准上市的人工皮膚由於價格昂貴，市佔率無法顯著提升，部分產品如 Alloderm、Biobrane、Integra 已退出台灣市場。

2012 年 2 月與 Dr. Applegate 成立的瑞士公司 Elanix, Ltd. 簽訂授權合約，技術由瑞士 Elanix 公司獨家授權，該技術為 Elanix 創辦人瑞士洛桑大學細胞治療中心主任 Dr. Lee Ann Applegate 所發展出來，利用 12-16 週自然流產胎兒的皮膚細胞進行培養，再與載體結合，置放於傷口上促進癒合。此胎兒皮膚細胞株活性極佳，可大量培養增生，不似市面上細胞敷材為使用新生兒包皮細胞，活性較差故須經常重新取細胞株，因此可大幅降低成本，加上免疫原性 (immunogenicity) 低，不具有屍皮或豬皮的排斥反應，極具競爭力。

③ 醫療器材產業

在我國整體產業朝知識密集、附加價值高的方向發展之際，醫療器材產業由於附加價值高，亦被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範圍，並在「挑戰 2008 國家發展企劃」中，列為兩兆雙星產業中，成為政府推動的重點產業之一。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生活水準提昇，醫療保健日益受到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重視。由於各國政府體認對於醫療支出及健保給付的龐大負擔，必須逐漸將治療行為轉為重視早期治療與早期診斷的醫療體系，期望降低整體醫療支出。

因此醫療保健產業日受重視，將有非常大的潛在市場機會。當各國政府競相投入資源於醫療保健產業中，對於醫院醫療或居家個人保健最直接且優先的是體溫變化的觀察，體溫計為普遍進入醫院、家庭之醫療量測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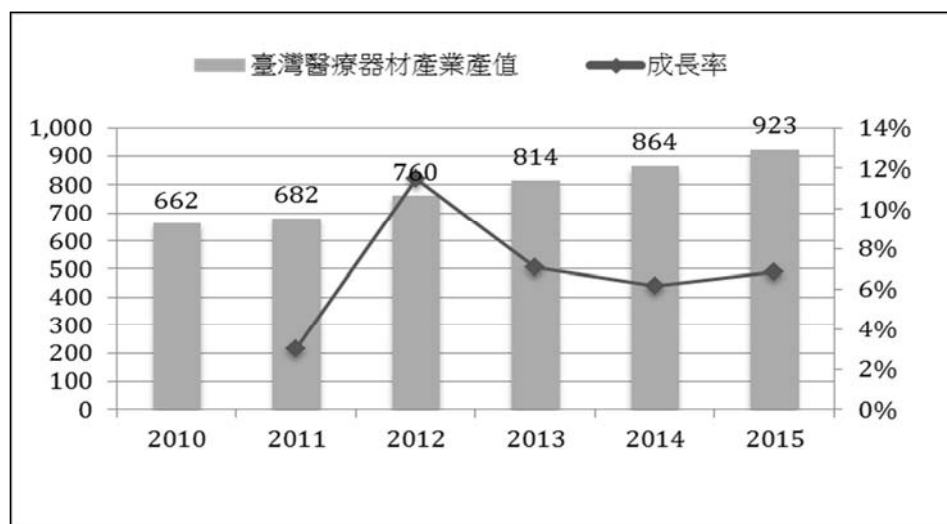
對於醫療器材產業，美國、歐洲與日本為全球最重要的三大地區。醫療器材的需求主要是受到不斷增加的病人數及健康照護、預防治療的影響。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已超過 1,000 億美元，其中美國市場即佔了 430 億美元。美國仍是世界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並且在醫療技術上領先全球。美國仍持續發展創新的醫療器材裝置，以用於顯微侵入性外科手術、心血管疾病以及整型外科植入物。由於成本的管控，美國醫院採購醫療器材亦開始受到限制。

除了美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醫療器材市場，在過去 10 年來有非常顯著的成長。在 1980 年代，全球的醫療器材產業，美國以外的醫療器材市場仍未達 25%，時至今日，美國以外的醫療器材產業市場已達 60%，其中拉丁美洲及亞洲是成長最快的區域。西歐是第二大市場，約佔有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的 25%，與美國相同，西歐國家也不斷持續研究與發展新技術的外科儀器。在亞洲，日本是最先進的醫療技術與經濟發展國家。而中國與印度由於其廣大的人口與醫療體系的發展，成為最有潛力成長區域，同樣的，東南亞地區隨著經濟及醫療體系的不斷改善，也顯示高度的成長。拉丁美洲也是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快速成長的地區之一，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成為愈來愈工業化的國家，在使用後即丟棄的醫療用品及設備產業上，將有明顯成長。

現階段國內醫療器材產業亦著重於居家保健，市場每年呈現穩定成長中，未來「產品價格」與「品質信賴」將是醫療量測產品市場競爭之重要因素。對於電子體溫計而言，配合國內電子及半導體領域的競爭力，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確保準確且穩定的量測技術，仍是維持電子體溫計商品競爭優勢的關鍵。

目前體溫計市場面對的挑戰在於削價競爭導致獲利空間縮小，加上技術進程緩慢，產品更新速度也趨緩，然而隨著國際間傳染性疾病的流行預防，特別是對於非接觸式發燒症狀的檢測之體溫計的需求，目前市場競爭者持續增加。整體來看，目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品結構係以居家消費型產品為主，其中像是居家量測用的血壓計、體溫計、隱形眼鏡、血糖儀及代步車等主要產品，我國廠商生產技術成熟，在協助國外大廠代工及自創品牌銷售下，已於全球市場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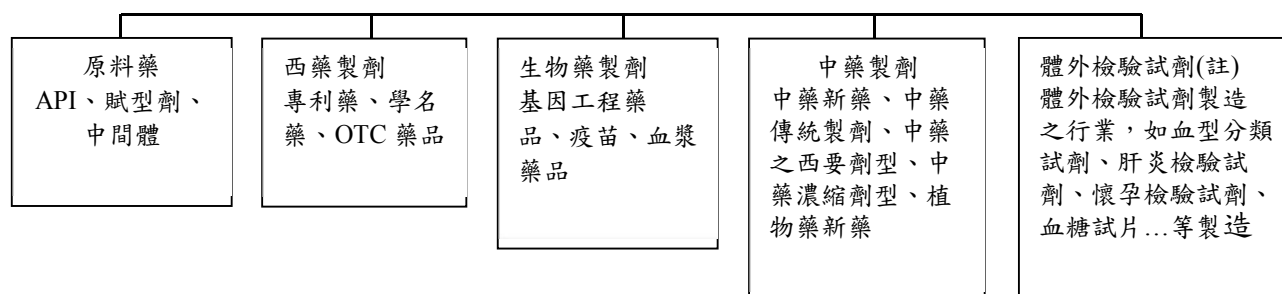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製藥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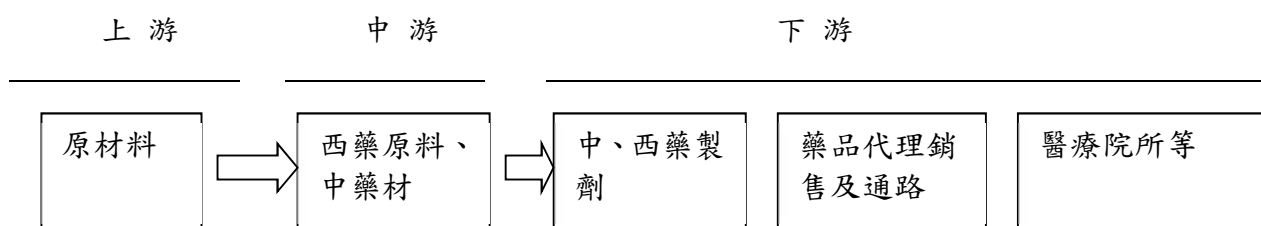
製藥產業範疇及架構



註：依行政院及工業局依我國行業分類將體外檢驗試劑歸納於藥品及醫用化學品製造類別，惟工研院產業研究多將體外檢驗試劑類產品納為醫療器材類。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製藥業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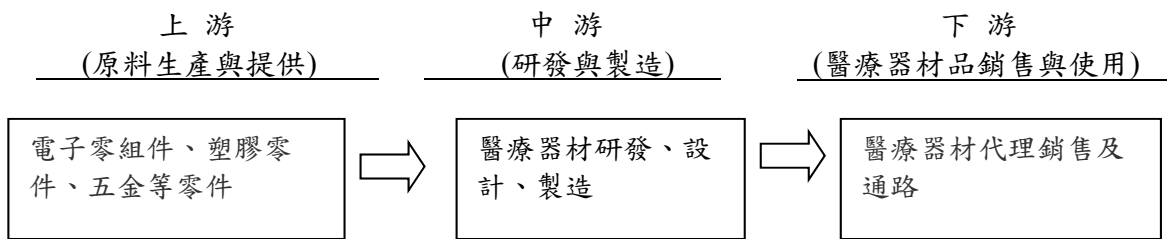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原料藥貿易及非處方藥及新劑型藥物的研發，位於製藥產業之中游。

②醫療器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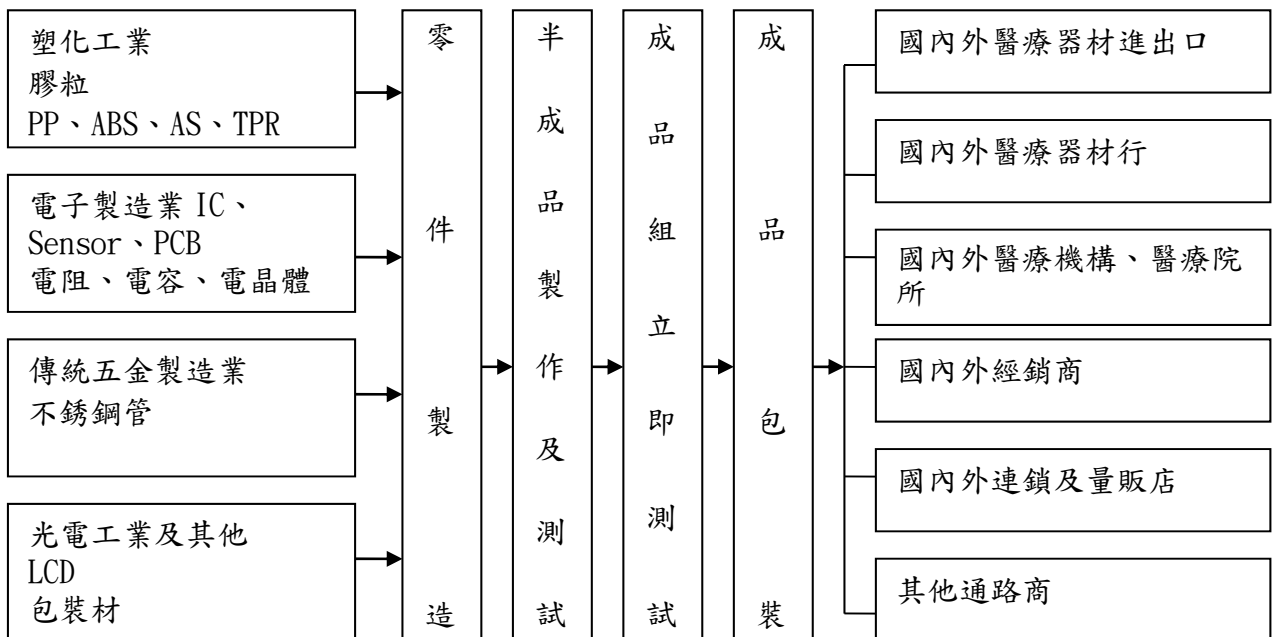
醫療器材產業為一結合各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其為產品種類多樣、範疇廣泛的特殊產業，目前並未有全球一致性的定義，即使先進國家美國、日本與歐洲等醫療器材領導國家，其對於醫療器材產業的範疇也各有不同的看法與定義，由於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品總類繁多，因此牽連的上游產業亦非常多。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依工研院研究資料之所謂醫療器材係指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器材。

本公司目前主要醫療器材產品係電子體溫計，其晶片係全數自行開發設計以掌握關鍵技術及創新，其上游主要原料包括塑膠零件、IC、電阻、LCD、PCB、電池等，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品牌商及通路商，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醫療器材產業上、中、下游



體溫量測產品產業結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展趨勢

A.Rx-to-OTC 藥物開發

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簡稱 OTC) drug)是與處方藥相對應的概念，指的是不需要醫生處方就可以自行購買的藥品。這些藥品臨床應用時間較長、藥效確定、藥物不良反應較少，患者不須過多的專業知識，僅憑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就可以安全用藥。

由於 Rx-to-OTC 藥物具有處方藥的有效性及 OTC 藥物的便利性，因此轉為 OTC 藥物後市場通常會大幅成長。開發的藥品皆選擇困難度較高，且競爭極少的產品，鎖定利基市場。例如長效型感冒藥等，目前市場上少有競爭者。

B.高門檻學名藥

學名藥研發選擇將開發之藥品除考量未來應有高市場規模及高獲利可能性外，亦同時考量專利迴避能力、技術門檻與競爭數量、開發成功率及產品未來上市可能性與時程等，始篩選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藥品。本公司團隊具備藥物傳遞與釋控平台技術，所開發使用藥物緩釋技術的口服製劑，其潛在的學名藥競爭者通常以不超過五家為主。

C.新劑型藥物開發

生技產業為政府列為兩兆雙星之重點策略性產業，而我國在此一領域每年自國外進口值達新台幣 1,500 億，出口值則未達進口值的一半，其中又以醫藥品項目為最。其中新劑型藥物開發係屬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的生技製藥產業中的核心重點項目。本公司在美國的研發團隊擁有多項 OTC 藥物及 505(b)(2)新劑型新藥並通過 US FDA 核可上市之經歷，預計開發的藥物包含肌肉鬆弛劑、類固醇、抗器官排斥藥物等。

D.高階生物性敷材開發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14 年 7 月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2013 年全球高級傷口敷料的市場規模約 7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將上看逾 20.5 億美元，以 8.0%的複合年長率(CAGR)成長。此外，已開發國家的人口趨向高齡化，且糖尿病及肥胖人口快速增加，可預期未來傷口照護的需求，具有大幅成長空間。因為市場需求量大，故許多廠商積極投入研發「傷口敷料應用於燒燙傷」之產品。

E.高科技無線傳輸體溫量測系列產品

隨著時代科技之進步，無線網路應用廣泛，適用於醫院中和電腦端連結傳輸記錄資料，並於電腦端顯示及分析，以節省人力紀錄之時間及環保訴求，個人亦可經由網路將資料傳給醫師做專業的醫療諮詢。

F.疼痛舒緩系列產品

全世界各國邁入高齡化社會之趨勢已然顯現，因此疼痛舒緩產品之需求快速成長，因應此一趨勢潮流，開發一系列疼痛舒緩產品。此產品聚焦於居家使用的 OTC 通路，技術主軸是結合低頻的交流電刺激與遠紅外線光療共振產生加乘的非侵入式舒緩技術，讓使用者能有效提供自我健康管理所需。

②產品之競爭情形

A.藥物開發產品

本公司子公司 Magnifica Inc.公司研發團隊因擁有美國 FDA 核可上市之多項 OTC 藥物及新藥研究，使得本公司得以跨足藥品領域。2015 年母公司

認列轉投資公司來自原料藥營收約 362,831 仟元，若假設全球原料藥規模 900 億美元，則原料藥產品在全球市占率約為 0.01%。

Magnifica Inc.對於原料藥的開發具備豐富經驗，目前致力於相關藥品的開發。現階段就原料藥來看，本公司雖面臨全球性的競爭，尤其中國大陸目前已是全球第三大原料藥出口國，惟本公司預計將藉由與美國 OTC 通路合作及具有藥品研發的基礎上，進行學名藥新用途及新藥劑的開發，未來展望對於廣大的學名藥、新劑型市場以及 OTC 藥品市場將具有其潛在競爭利基。

B.再生醫學產品

過去 15 年來傷口敷料之相關專利達 506 筆，主要係傷口敷料之研發於過去 15 年來一直為各廠商之研發項目之一，且歷年來專利申請的數量持續增加，表示許多廠商仍積極投入研發並開發產品。另雖全球專利數雖多達 506 筆，然前五大專利廠商，僅 DEPUT MITEK INC 擁有四項專利為單一廠商中擁有最多專利者，其餘前四大專利廠商皆僅有三項專利，本公司目前所擁有之二項專利係由瑞士 Elanix 公司獨家授權取得，主要專利內容為「傷口敷料應用於燒燙傷」之專利，雖僅二項專利，然其為此生物性敷料之核心技術專利，故仍較其他專利具競爭力。與其他市場競爭者比較，該生物性創傷敷料具有生產時程短、低成本、高安全性、高穩定性、操作簡單等多項特性，優於現階段所使用之敷料產品。

C.醫療器材產品

本公司目前醫療器材產品係以製造及銷售體溫量測產品為主，主要提供品質優良及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市場銷售係以外銷歐、美地區為主。體溫計市場通常被認為是進入障礙低的產業，台灣、印尼、南韓、中國大陸與其他亞洲國家的產品大量湧入國際市場，形成削價競爭的局面，目前市場上的產品差異性相當小，大部分廠商提供的產品相當類似。國內主要體溫計同業有百略醫學科技、豪展醫療科技、熱映光電等，國外大廠如 3M Co., A&D Medical / LifeSource, American Diagnostic Corporation. 等。我國廠商主要以持續研發及降低既有產品成本及開拓賣場通路或者為大廠 OEM 為主要競爭策略。本公司 104 年度外銷量為 1,679 仟支體溫計，銷售值約為 99,627 仟元，若以過去歐洲市場及美國市場規模來看，歐洲市占率估計約為 1%，美國市場來看約為 0.3%。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①Rx-to-OTC 藥物開發。
- ②高門檻學名藥開發。
- ③新劑型藥物開發。
- ④高階生物性敷材開發。
- ⑤高科技無線傳輸體溫量測系列產品。
- ⑥疼痛舒緩系列產品。

(2)研究發展

藥物開發以子公司 Magnifica Inc.團隊為主，該團隊對於新劑型藥物開發具有非常豐富經驗，多曾在知名藥廠任職，開發超過三十項藥物並獲得核可上市銷售並專精於藥物緩釋技術。再生醫學以全歲生技團隊為主，有熟悉新藥法規及任職工研院專門進行細胞培植之團隊。體溫量測產品之自主核心技術在於體溫量測技術之基礎研究及電子體溫計 IC 之自行研發。由於研發團隊充分理解醫療器材的特性，並滿

足各消費族群考量的不同需求，研發技術不斷的鑽研與累進，不但提供多項創新，且研發產品針對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快速的解決方案。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人員呈漸增之情形，分別為 12、14、20、及 26 人，由於本集團 102 年 10 月改由生技創投經驗豐富之李世仁董事長領導，逐步增加原料藥業務及學名藥研發，因而在公司組織上因而有所變動與改善，本集團營運長李艾平係化學博士、研發長杜宇行係藥學博士皆在製藥領域上有數十年豐富的經驗及美國 FDA 藥物申請實際經驗，本集團再生醫學領域則有陳啟祥博士及施冰如博士，使本集團在未來醫材與製藥開發上有良好的展望，本集團並持續增加優秀研發人員及內部人士的培訓，使團隊在醫材及藥物產業上更加茁壯。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6月30日
期末人數		12	14	20	26
平均年資(年)		2.11	1.89	1.66	1.59
學歷分佈 (人數)	碩士以上	7	10	14	18
	大專	4	3	4	5
	高中以下	1	1	2	3

(4)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50,579	56,974	47,869	28,205	89,160
營業收入淨額	77,411	94,607	100,272	226,838	468,161
佔營業收入比率	65.34%	60.22%	47.74%	12.43%	19.04%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長效型感冒藥(Guafenesin ER)。
- ②乳癌用藥。
- ③高階生物性敷料。
- ④光電熱三合一治療儀。
- ⑤單片拋棄式耳溫槍耳套。
- ⑥紅外線耳溫槍。
- ⑦非接觸式額溫槍。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研發實力為後盾，全力提供新產品及技術服務，以靈活且積極的態度滿足客戶對市場需求，建立與客戶穩定關係。

B.擴大與客戶的合作面與產品方案，增加產品項目與數量，提升業務銷售額與利潤。

②營運策略

A.嚴格管理出貨品質，力求比安全規範規定更高的品質要求，讓知名品牌 ODM 客戶對產品信賴。

B.推展 ERP 系統整合企業各階段資源，提高營運整體戰鬥力。並由標準化生產

製程中，提昇生產技術與生產管理，控制穩定品質與提高生產力，進而降低成本創造利潤。

③研發策略

A. 「功能創新」與「基礎研究」研發比重並重。「功能創新」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為導向，「基礎研究」則以提高現有產品品質與研發未來產品相關技術為目標。

B. 擴大研發團隊陣容與提高研發費用支出預算。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 與知名品牌 ODM 客戶穩定合作，並利用客戶既有通路銷售新開發產品擴大行銷產品線。

B. 進軍大陸市場，規劃 ODM 產品及自我品牌行銷通路。

C. 配合產能的提昇，擴大銷售市場與市場佔有率。

②營運策略

A. 整合上游原物料供應，提昇原物料穩定的品質及供貨順暢，掌握重要關鍵零組件，大幅降低原物料進貨成本，拉大品質差異的競爭優勢。

B. 整合企業資源，有效縮短出貨排程，並降低存貨呆滯庫存。

C. 擴增生產線以提高產能，以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大利潤。

③研發策略

A. 研發其他醫療器材重要的核心技術，並以技術及產業合作方式將研發新技術轉成商品。

B. 以技術專利保護研發成果，朝向商品化技術「專精」目標，並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商品化技術差距。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3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歐洲	74,413	32.80	74,324	15.88
	美洲	146,606	64.63	382,298	81.66
	其他	4,689	2.07	9,854	2.10
內銷	台灣	1,130	0.50	1,685	0.36
	合計	226,838	100.00	468,1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原料藥及藥品開發市場

依據 2015 年製藥產業年鑑中 ITIS 智網臺灣產銷存統計資料庫推估整體台灣 2015 年度原料藥產值規模約 195.4 億元來看，則原料藥產品在我國市占率約為 1.86%。

本公司預計將藉由與美國 OTC 通路合作及具有藥品研發的基礎上，進行學名藥新用途及新藥劑的開發，未來展望對於廣大的學名藥新劑型市場以及 OTC 藥品市場將具有其潛在競爭利基。

②再生醫學市場

TWB-103 細胞傷口敷料是全世界第一個源自胎兒皮膚細胞的產品，已於美

國、台灣、日本申請 IND 臨床試驗。其中美國 FDA 於今年 5 月核准進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Approval for trial initiation)，日本 PMDA 及台灣 TFDA 正同步審查中。由於日本在 2014 年 11 月大幅放寬法規，細胞治療產品若臨床一期試驗安全性無虞且推斷可能具有效性，即可取得條件性核准開始銷售，因此將鎖定日本市場，加速推動產品上市。

③醫材產品市場

本公司 104 年度外銷量為 1,679 仟支體溫計，銷售值約為 99,627 仟元，若以過去歐洲市場及美國市場規模來看，歐洲市占率估計約為 1%，美國市場來看約為 0.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藥品研發

依據工研院及市場研究資料顯示 2015 年全球藥品值約為 9,968 億美元，其中學名藥及 OTC 藥品及其他非品牌藥品藥品市場達 45%；2013 至 2016 年間年學名藥年複合成長率達 10%，未來學名藥市場值預估持續增加，主要的因素，每年都有一些專利到期而即刻有學名藥上市，此外各國政府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都趨向採購學名藥。

A.供給方面

藥廠業績仍須由市場值及佔有率來評價，因此跨國公司亦開始進入學名藥市場，以保有其專利過後之市場，因此學名藥市場未來亦將更形競爭。在每年都有許多專利藥到期而釋出市場機會之情況下，國內藥廠在學名藥的市場預估在政策的導引及藥品廠商的經營策略尚預估將持續積極的開發，惟國內藥廠仍須在新藥劑開發或是與國際藥廠合作及在藥品行銷上爭取新興國家市場利基等策略較有利於其發展。此外在新藥的市場來看，據市場研究預估在未來 10 年間新藥及專利藥的供給將約略維持現況尚不會有顯著的改變，然新興國家對於新藥的開發預估會有較大的潛力。

B.需求方面

依據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在新藥及專利藥的需求部分，已開發國家在已經發展成熟的醫療模式與體系之下，並不會有明顯的需求變化，但亞洲地區的經濟發展則會促使對新藥及專利藥的需求增加。另學名藥及非品牌藥的需求，新興國家在經濟的成長及各政在府倡導醫療保健的情形下，預估學名藥在新興國家會有較大的成長機會，而成為新興國家藥品發展的方向。而在學名藥藥品之品項方面由於全球人口平均年齡增加，暢銷藥品如高血壓、糖尿病、及一般自行治療保健藥品如咳嗽、止痛、感冒藥需求預估持續增加。

C.行業未來成長性與發展趨勢

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依據 IMS Health 及工研院的研究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在 2015 年約為 9,968 億美元，預估至 2018 年達 1.18 兆美元，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7% 成長。

②再生醫學：高階生物性創傷敷料(Advanced Biological Wound Dressing, ABWD)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14 年 7 月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2013 年全球高級傷口敷料的市場規模約 7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將上看逾 20.5 億美元，以 8.0% 的複合年長率(CAGR)成長。

A.供給方面

本公司所開發之高階生物性創傷敷料，為全球唯一使用胎兒皮膚細胞之傷口敷料，與其他市場競爭者比較，該生物性創傷敷料具有生產時程短、低成本、高安全性、高穩定性、操作簡單等多項特性，優於現階段所使用之敷料產品。過去 15 年來傷口敷料之相關專利達 506 筆，然前五大專利廠商僅 DEPUT MITEK INC 擁有四項專利為單一廠商中擁有最多專利者，本公司目前所擁有之二項專利係由瑞士 Elanix 公司獨家授權取得，其為此生物性敷料之核心技術專利，故仍較其他專利具競爭力。

B.需求方面

在高階敷料醫材上，研究資料顯示美國和歐洲總計每年約有 500~850 萬名慢性傷口病患，支出的醫療成本超過 500 億美元；在這些龐大支出中，而有高達 58.4 億美元是支出在高階醫用敷料，預計高階醫用敷料未來五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5.2%的速度，到 2020 年達到 78.9 億美元市場，中高齡疾病醫療護理與照護是未來重點產業。

③醫療器材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239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可成長至 3,8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7%。而全球醫療器材中以美國所佔比例最大約在 40%，2015 年以美國整體醫療支出達 3,148 億美元來看其金額係較 2014 年成長 4.6%。而我國醫療器材在政府大力的推展下，醫療器材產業正快速蓬勃的發展中，包括診斷、治療、減輕舒緩或預防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等。然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的結構與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結構不同，全球醫材產業結構係以醫院用品為主，而台灣則是以居家消費型產品為主。

A.供給方面

全球醫療器材，由於受到經濟復甦趨緩而影響醫療建設呈緩步擴張，然而新興市場在醫療器材相關政策鼓勵影響下，而成為全球醫材市場主要成長趨動力。

我國在政府政策支持下部份廠商相繼投入高階醫材研發生產，將帶動國內醫療器材產業醫療技術與產品創新的發展。另台灣在電子、資通訊、基礎工業的技術研發能量具有一定的優勢及規模，異業包括電子業及傳統產業持續跨入醫療器材產業，亦為醫療器材產業挹注資金及技術的支援，有助於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

B.需求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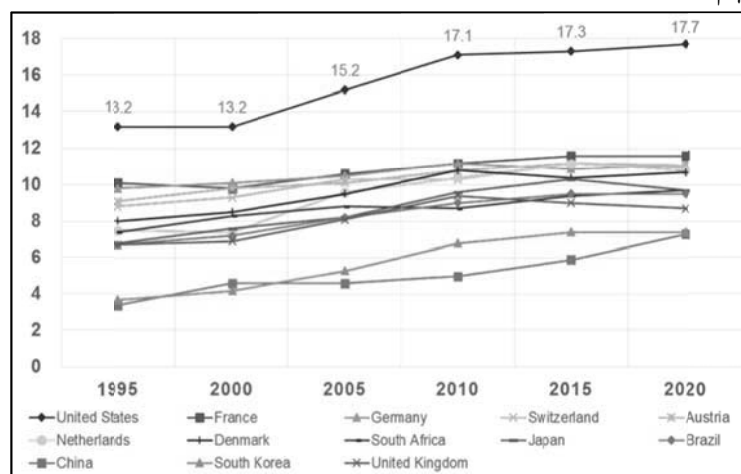
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方向發展，中國大陸醫材產品價格敏感的需求湧現，國際大廠紛紛在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並將就近採購相關零組件，供應鏈也順勢在亞洲形成，預期亞洲將成為醫療電子產業的製造基地，國際廠商因而來台尋找醫材供應鏈的合作機會增加。

C.行業未來成長性與發展趨勢

全球持續面臨高齡化問題，根據聯合國研究全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 1950 年的 8%、2011 年的 11%，上升至 2050 年的 22%，其中 80 歲以上超高齡人口上升更快。2050 年全球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增加速度將是平均人口的 3 倍，全球高齡化速度比過去快。以往在先進國家的高齡化現象，逐漸在新興國家中浮現，特別是亞洲地區高齡人口將由 2005 年 3.7 億人增加至

2050 年的 12 億人。此外，全球各國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考驗，醫療支出佔 GDP 比重持續增加，各國皆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壓力。先進國家因而尋求更有效益的解決方案，新興市場也提升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環境，整體醫療器材產業將呈現質與量有效改良及的變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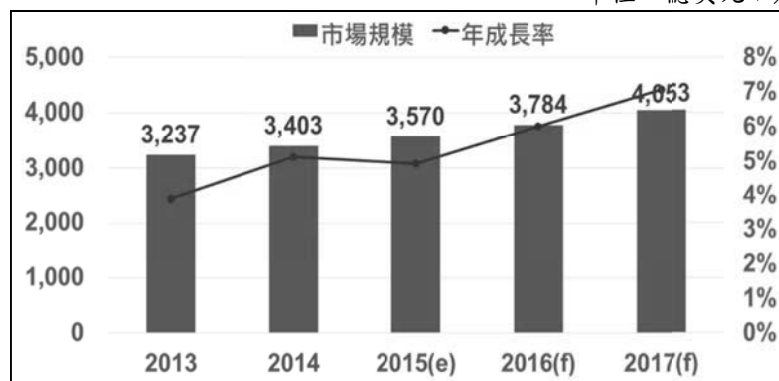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HO、BMI、工研院

2015 年全球面臨經濟前景分歧的議題，美國、歐元區、日本與中國大陸此四大經濟體貨幣政策不同調，影響全球整體經濟樣態的表現。而這樣的景況也直接反應在全球醫療器材的整體數據呈現上。另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239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可成長至 3,825 億美元，2015 年至 2018 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約為 5.7%。此數據與 2014 年相比，看似有微幅下滑的趨勢，但仔細觀察，全球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市場成長仍具潛力。

經濟體質較佳的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等，其市場都有超過 6.0% 的成長幅度；新興國家在經濟復甦動能較快下，當地政府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持續穩健的向上成長。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持續穩健成長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根據工研院研究資料顯示，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產值與現況 2015 年醫療器材產值約為 923 億新台幣，主要受惠於優勢產品如隱形眼鏡出口持續強勁，再加上全球高齡化加劇帶動相關產品需求，使得行動輔具等輔具醫材、骨科醫

材等出口持續攀升，而血糖監測產品逐漸度過美國刪減給付金額衝擊，相較於 2014 年也逐漸恢復成長態勢，整體產值可望持續增溫，我國醫療器材 2015 年呈現比 2014 年還好的正向發展，年產值約為 923 億新台幣元，年成長率為 6.8%。

(4) 競爭利基

① 新藥研發團隊經驗豐富

Magnifica Inc. 團隊對於新劑型藥物開發具有非常豐富經驗，多曾在知名藥廠任職，開發超過三十項藥物並獲得核可上市銷售，包含取得美國 FDA 核可四項新藥及十項學名藥批准等專利，並專精於藥物緩釋技術。因此以該團隊的技術與開發新劑型藥物經驗，可加速本公司後續開發新劑型新藥的速率，縮短藥物上市的時間。

② 產品及研發技術具創新的競爭力

本公司體溫量測產品之自主核心技術在於體溫量測技術之基礎研究及電子體溫計 IC 之自行研發。由於研發團隊充分理解醫療器材的特性，並滿足各消費族群考量的不同需求，研發技術不斷的鑽研與累進，不但提供多項創新，且研發產品針對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快速的解決方案，是本公司研發團隊最重要的競爭力。

③ 獲得國際認證及產品的行銷力

醫療器材需通過認證，且認證時間需花二至三年有進入市場的門檻，這對於本公司主要營運產品已取得專利及認證而言，是一項有利的發展優勢。本公司產品已取得 ISO9001、ISO13485、EN46001、美國 FDA、歐洲 CE 及中國大陸 TFDA 等多項品質認證。經過業務團隊積極拓展歐美市場，陸續取得國際知名廠商之訂單，產品行銷歐美，具備全球行銷通路擴展之實力。

④ 優異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產品定位於高品質的醫療器材，生產體系嚴守比安全規定更嚴格的標準。自行開發檢測輸送系統，使用在標準化製程與各階半成品製程生產線中，以多重檢驗做到品質高標準檢測。而對國外知名品牌尋求 ODM 廠商，品質穩定是對其品牌信譽維護最重要因素。本公司專注於體溫量測產品產業多年，品質穩定已經是知名品牌廠商結合策略的重要選擇對象，更是其市場競爭的利基。

⑤ 專利權價值高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於核心技術，不論量測技術、基礎研究、功能創新及新式樣，擁有多項專利避免其他廠商侵權及仿冒。許多專利著眼於未來產品的研發，並將轉成產品於最佳時機推出，這些無形資產價值高，不但帶動未來產品產值，對於後進之競爭者進入同值性市場，亦相對提高門檻。而歐美客戶注重智財權，具有多項專利權亦增加雙方合作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技術領先：本公司擁有多層膜包覆及雷射鑽小孔的技術，使得長效型片劑可達到緩釋效果，有助於專攻技術層次較難的藥物開發領域，競爭對手較少。
- B. 政府政策鼓勵：Obama Car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是用於改革美國的醫療保健系統的法案，其涵蓋許多攸關健康醫療的新規定，讓美國人可以投保受到聯邦管制和補貼的健保。該政策主要內容有五點，(1) 未來十年，每年新增 650 億美元醫療預算，(2) 強化預防醫學及疾病管理的推動，(3) 放寬幹細胞研究的預算，(4) 通過生技學名藥法案，(5) 降低對大藥廠的價格補貼。這些政策最主要目的在於大幅降低醫療成本，透過

降低對大藥廠的價格補貼加上開放生技相似藥，除了直接加大原廠的成本壓力，更會刺激學名藥與新劑型藥物的用量。有鑑於此市場持續擴大，本公司投入 Rx-to- OTC、學名藥及新劑型藥物開發搶攻此市場商機。另外，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將加速禁止水銀溫度計的使用，改採安全環保的電子體溫計；另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醫療保健意識的抬頭，會促使更多新興國家，例如中國大陸、東歐等國家購買醫療保健用品，電子體溫計預計將隨之而成長。

C.全球市場上具獨特性的產品

TWB-103 為全球唯一使用胎兒皮膚細胞之傷口敷料，也是國內唯一一家開發異體細胞(somatic cell)再生醫療產品之公司，該胎兒皮膚細胞株已在台灣完成細胞庫建置，動物試驗結果良好。相較於目前市面上的生物性傷口敷料，此胎兒皮膚細胞傷口敷料優勢包括：

- a.此胎兒皮膚細胞株活性極佳，可持續大量培養增生，不須重新取細胞株，因此可大幅降低成本。目前市面上銷售的細胞敷料皆使用新生兒包皮細胞，活性較差故須經常重新取細胞株，不但須重新建置細胞庫，所有的安全性等亦須重新檢測，成本極高。
- b.胎兒皮膚細胞免疫原性低，故雖然為異體細胞，病人並不會如使用屍皮或豬皮般產生排斥反應。
- c.TWB-103 是異體皮膚細胞產品，因此可立即使用於傷口上，而一般自體皮膚細胞培養需耗時數周，故病人在等待期間即有細胞敷料用以促進傷口癒合。
- d.因為是異體皮膚細胞產品，且可保存在-80°C，可長途運送並長時間保存(至少6個月)，因此具備於全球市場銷售之優勢。
- e.TWB-103 為此類細胞敷料中，唯一採用凝膠形式之產品，具有應用於任何深度、形狀、大小傷口之優勢。
- f.TWB-103 為皮膚細胞，不似幹細胞相關產品有分化不易控制、取得不易、具致癌性等疑慮。

D.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例如美國 FDA 認證及歐洲 CE 認證等，方可銷售產品，認證時間長達二~三年，進入門檻相當高。此外，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因此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醫療器材的新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縮短藥證申請，投入研發資源：為了加強由研發、放大、送審及生產的一貫作業流程，於 104 年第三季起斥資建造符合美國及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的生產車間，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

因應對策：

為了儘速取得藥證建造 cGMP 生產車間，本公司已於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來

支應所需資金。

- B.重要原物料品質無法同步提昇：電子體溫計品質穩定取決於一些關鍵原物料之供貨品質，然對於特殊使用及量測技術的需求，供應廠商生產技術及供貨品質卻無法達到要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籌設研發單位，針對關鍵零件作技術研發，找出最恰當的解決方案。並參與供應商製程改善，轉移至本公司應用產品上。

- C.偽劣仿造充斥市場，及商品技術侵權：在醫療器材產業中，信譽是維護市場不墜之重要因素，由於本公司製造產品於市場及受歡迎，於中國大陸市場出現大量外觀酷似之仿冒品，品質粗糙，價格低廉恐影響公司形象。此外醫療器材係屬高科技產品，相關之技術專利保護極多，對於新產品的研發易受到專利限制。因此對我公司產品及研發技術除盡力保護以維護公司權益外，亦需避免不慎而侵犯其他專利權，引起國際侵權訴訟。然近期發現競爭對手，頻頻以仿冒、侵權產品，低價充斥市場，已經影響公司權益甚鉅。

因應對策：

本公司規劃設置法務專業人員，負責研究各項生產技術之專利法規並主動調查惡質生產廠商，主動對外發佈訊息，確保公司商品形象，同時也深入討論如何確保公司權益，採取法律途徑，打擊仿冒及侵權同時公司。對於自行研發產品，對於既有產品專利熟悉及掌握，有效規避研發成果與他人專利權之牴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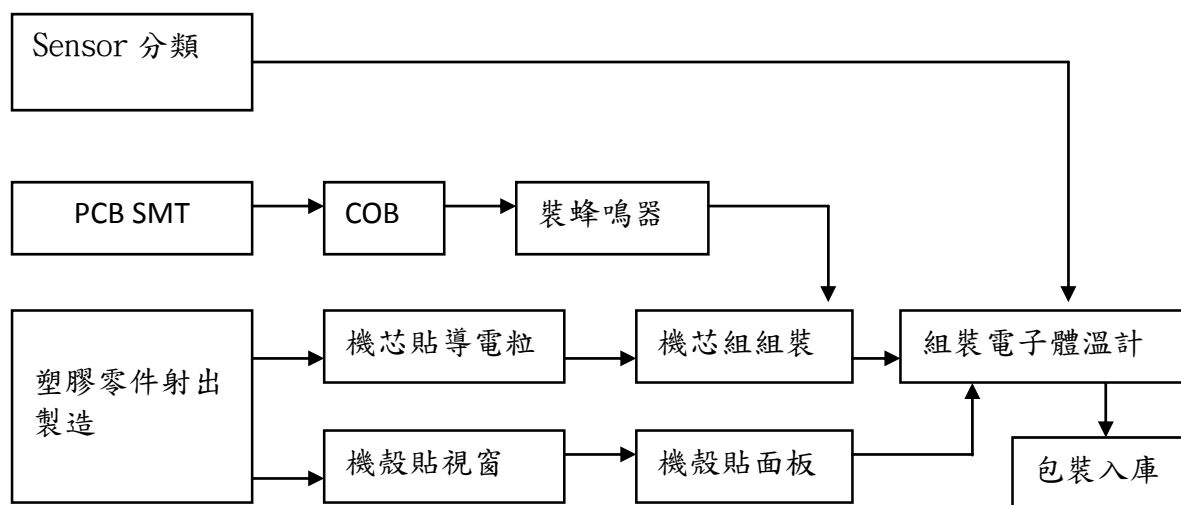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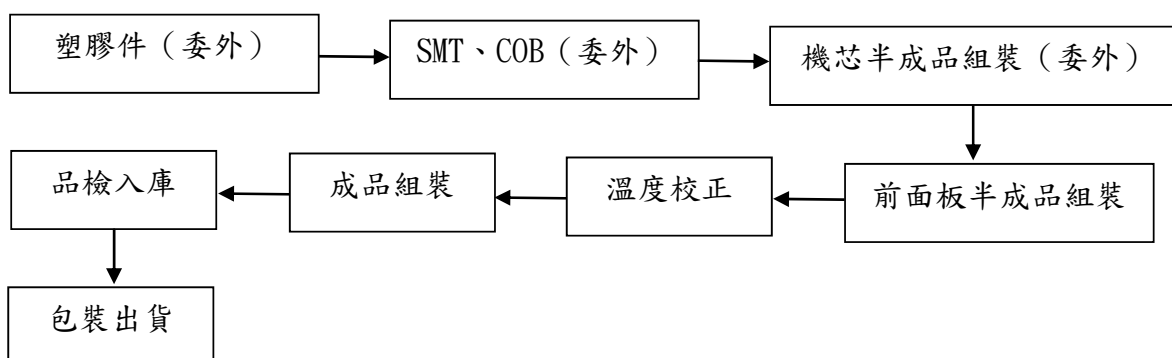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用途或功能
原料藥	為藥品中具有醫療效用的基本成份，以及製造API所需之化學中間體或基本化學原料。
標準型電子體溫計	標準型體溫計為一般慣用之電子體溫計，可用於口溫、腋溫、肛溫量測方式。
低溫式電子體溫計	低溫式電子體溫計可用於一般使用及低溫症病患或早產兒使用，廣泛為醫院喜好。
動物用電子體溫計	設計使用於動物肛溫量測的電子體溫計。
基礎(Basal)電子體溫計	使用於婦人生理週期體溫觀察或病人療程體溫的比較及監控，具有多組體溫的記憶儲存功能，且因體溫監控要求，量測精度有效值達到百分位。
快速式電子體溫計	縮短體溫量測時間，由傳統式60秒肛溫量測演進至5~10秒肛溫的快速量測。
具有左右手共用功能電子體溫計	注重人性化、弱勢族群使用，對於左手慣用者可解決傳統體溫計因使用習慣造成數字顯示顛倒的錯誤判讀。
音效功能之數位式電子體溫計	注重產品與幼童體溫量測的親和力，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研發具音樂效果的體溫計IC應用，使幼兒減少量測時焦慮、恐懼與不安的感覺。
萬向安全圓盤式電子體溫計	打破傳統筆形體溫計概念，可在適當距離、不同角度下量測體溫，可減少接觸時傳染的風險。
耳溫槍	經由耳道量測體溫，可用於家庭、醫院，適用於所有年齡的使用者。

(2)產製過程：

①電子體溫計



②耳溫槍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效掌握貨源及縮短交期，達到降低成本及掌握自主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例
體溫量測	15.95%	0.51%	(96.82)%
原料藥	10.29%	9.43%	(8.41)%
其他	(39.84)%	952.62%	2,290.88%

本公司體溫量測產品最近三年度銷售額持平，其毛利率於 103 及 104 年度持續降低之主要原因有(1)員工年資提列薪資費用提高(2)大陸平均薪資漲幅連續兩年度達 10%以上等因素，故 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產生不利差；另外，體溫量測產品於 104 年度單位銷售價格減少 15%，主要原因為匯率變化所致，本公司主要收款幣別為歐元，其 103 及 104 年度平均匯率分別為 39.52 及 35.18，匯率不利影響比率為 11%。

原料藥部分則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 9 月投資 Magnifica Inc.，故自 103 年度 9 月起產生銷售額，103 年度營收僅認列 4 個月，若推估全年營業收入約為 4 億元，與 104 年度營業收入 3.6 億元差異不大。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率相較於去年同期變動均達 20% 以上，故需就 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原料藥係 103 年 9 月新增之買賣業務，惟因原料藥產品種類眾多，且各種學名藥生產所需之原料藥劑量各不相同，故不同原料藥所需產量及單位售價差異極大，同時原料藥之銷售量亦受學名藥上市時間影響致銷售量波動較大，因此各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亦因上市產品不同而隨之變動，故經評估對本公司原料藥不擬以進行價量分析。另產品分類之其他項之收入因品項繁雜，且單位、價格及規格均不一致，故不予分析說明。以下就體溫量測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103~104 年度	104Q1~105Q1
體溫量測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4,321)	29,576	(13,747)
	Q'(P' - P)	4,719	(17,249)	(4,148)
	P'Q' - PQ	(9,602)	12,327	(17,89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724)	24,972	(15,933)
	Q'(P' - P)	6,109	479	(9,303)
	P'Q' - PQ	(5,615)	25,451	(25,237)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987)	(13,124)	7,342

(1) 102~103 年毛利率變動分析：

A.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A) 銷售量下降，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14,321 仟元。
- (B) 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4,719 仟元。
- (C) 銷售量下降，成本有利影響數為 11,724 仟元。
- (D) 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價差 6,109 仟元。
- (E) 價量混合變動，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3,987 仟元。

B. 價量變動原因分析

103 年客戶 C 調整產品包裝而減少新產品訂單，以及客戶 F 改變市場策略以致雙方無法協調製程而降低合作規模，體溫量測產品營業收入降低，此外，銷售量減少使每單位攤提之折舊成本增加，故使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987 仟元。

(2) 103~104 年毛利率變動分析：

A.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A) 銷售量上升，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29,576 仟元。

- (B)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產生不利價差 17,249 元。
- (C)銷售量上升，成本不利影響數為 24,972 仟元。
- (D)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價差 479 仟元。
- (E)價量混合變動，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13,124 仟元。

B.價量變動原因分析

104 年度則因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奏效，致銷售量增加，營收較 103 年成長，惟因大陸平均薪資上漲及匯率變化而使體溫量測產品於單位銷售價格減少 15%，造成當年度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3,124 仟元，毛利率大幅下降。

(3)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分析:

A.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 (A)銷售量下降，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13,747 仟元。
- (B)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產生不利價差 4,148 仟元。
- (C)銷售量下降，成本有利影響數為 15,933 仟元。
- (D)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差 9,303 仟元。
- (E)價量混合變動，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7,342 仟元。

B.價量變動原因分析

105 年第一季體溫量測產品受到客戶對產品檢驗標準要求調整，致出貨數量延後，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7,895 仟元，減少幅度達 62.10%，銷售成本亦隨銷售金額大幅減少，故使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342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1,673	82.12	無	甲公司	327,842	90.30	無	乙公司	5,596	48.55%	無
	其他	24,322	17.88	無	其他	35,217	9.70	無	甲公司	3,460	30.02%	無
									其他	2,471	21.43%	
	進貨淨額	135,995	100.00		進貨淨額	363,059	100.00		進貨淨額	11,527	100.00%	

本公司體溫量測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項目以電子零組件、塑膠材料及包材為主，由於相關產業發展成熟，電子零組件及塑材之供應商眾多，且原料市場係呈現充分競爭之情況，故本公司醫材產品供貨來源分散，尚不致發生原料短缺之情形；原料藥之進貨對象為單一供應商，但因原料藥進入美國市場業務需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專業技術與法令資源協助將原料藥與國外經銷商合作，故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穩定，互為穩定的進銷貨廠商關係而致原料藥有進貨來源集中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73,577	32.44	無	客戶 A	218,999	46.78	無	客戶 C	7,571	32.98	無
2	客戶 C	53,866	23.75	無	客戶 B	130,644	27.91	無	客戶 D	5,462	23.79	無
3	客戶 B	41,816	18.43	無	客戶 C	58,855	12.57	無	客戶 E	3,579	15.59	無
	其他	57,579	25.38		其他	59,663	12.74		其他	6,346	27.64	
	銷貨淨額	226,838	100.00		銷貨淨額	468,161	100.00		銷貨淨額	22,958	100.00	

本公司原著重於數位式體溫量測技術為基礎的精密產品，如醫療級電子體溫計、耳溫槍及額溫槍等，透過與海內外廠商合作，以 OEM 及 ODM 方式搭配其品牌，藉由國外經銷商、零售商、連鎖通路及醫療用品連鎖服務機構等發展體溫量測產品之銷售，主要客戶變動情形尚屬穩定；另本公司為考量分散經營風險及擴大市場規模，於 103 年第 3 季藉由轉投資 Magnifica Inc. 跨足原料藥貿易、非處方藥(OTC 藥物)及新劑型藥物開發。本公司原係以生產製造體溫量測產品為主，隨著 103 年起新增原料藥銷售業務，當年度原料藥營收比重達 5 成以上，104 年其原料藥營收比重達 7 成以上，唯本公司除原料藥貿易業務營收外，未來隨著 OTC 藥物及新劑型藥物開發，更可增加公司營業項目擴大經營規模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支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體溫量測產品		4,000	1,980	117,478	4,000	1,719	101,638
原料藥		—	—	—	—	—	—
其他		4,003	3,437	2,190	4,003	2,228	1,510
合計		8,003	5,417	119,668	8,003	3,947	103,14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值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體溫量測產品		3	413	1,254	87,138	—	—	1,680	99,878
原料藥		—	—	75	135,826	—	—	169	362,831
其他		427	692	1,299	2,769	121	1,685	2,195	3,767
合計		430	1,105	2,628	225,733	121	1,685	4,043	466,476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人員	14	20	26
	行銷業務人員	6	6	11
	製造及品保人員	156	156	132
	管理及財務人員	21	19	20
	合計	197	201	189
平均年歲		31.9	33.2	34.1
平均服務年資		1.00	1.47	1.6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2.03%	1.99%	2.13%
	碩士	10.66%	11.44%	13.30%
	大專	22.34%	23.38%	25.53%
	高中	11.17%	21.39%	11.70%
	高中以下	53.81%	41.80%	47.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貿易及製造銷售體溫計產品，銷售過程中無環境污染之情事發生，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空氣污染、廢水之污染源等公害情事。另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並培養員工注重環保與資源回收。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婚喪補助、生日獎金，實施員工入股、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

(2)訓練與發展

本公司的人才培育政策，乃依員工之執掌、職級量身規劃每位員工於職涯發展中所需之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專業能力、管理才能訓練、語文培訓等課程，以提供所有員工一個能持續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有系統的針對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全方位的教育訓練，包括專業類、管理類、一般類、elearning、外訓課程等。本公司每年擬定教育訓練計畫、教育訓練重點與方向，本公司提供並營造優質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以提高員工學習意願與工作效益。重視人才培育與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均訂有新、舊制勞工退休金辦法。舊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新制退休金按員工月平均工資，每月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百分之六到其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持續努力，具體管理措施或制度包括：

- ① 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鑑別與檢討管理措施。
- ② 設置各種污染防治設備或措施。
- ③ 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管制措施，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 ④ 落實嚴密完整的作業環境監測。
- ⑤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
- ⑥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與員工充份協調，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目前及未來本公司仍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起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以照顧員工及利益共享之信念，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研發二路		1,370	10	體溫量測產品及其耗材	良好
深圳坪山新區		7,200	162	體溫量測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量：PCS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體溫量測產品	4,000	1,980	49.50%	117,478	4,000	1,719	42.98%	101,638
原料藥	—	—	—	—	—	—	—	—
其他	4,003	3,437	85.86%	2,190	4,003	2,228	55.66%	1,510
合計	8,003	5,417	67.69%	119,668	8,003	3,947	49.32%	103,148

註：本公司原料藥係屬原料藥貿易故不適用此項表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率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並於大陸承租土地、廠房設立青雷醫療器材廠，從事經營電子溫度計、體溫計之來料加工業務	124,559	40,832	—	100%	40,832	—	權益法	(11,210)	—	—
Magnifica Inc.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486,339	421,173	1.7	89.19% (註1)	421,173	—	權益法	(41,847)	—	—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註2)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11,718	5,731	—	50%	5,731	—	權益法	—	—	—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註3)	通用醫療成份之開發	12,874	5,034	100	100%	5,034	—	權益法	—	—	—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業務	29,832	14,030	—	100%	14,030	—	權益法	(16,497)	—	—

註1：本公司103年底對Magnifica Inc之持股比例為84.13%，後於104年3月17日、104年7月1日及104年10月15日再取得1.58%、1.79%及1.69%股權。

註2：係Magnifica Inc.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於104年5月13日投資設立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註4：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持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Magnifica Inc.	1,650	89.19%	200	10.81%	1,850	100%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	50%	—	—	—	50%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100%

註：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01-108.12.31	研發二路 10、12 號 廠房租賃契約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01-108.12.31	展業一路 9 號 2-2 樓 高層標準廠房租賃契約	無

本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並無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中，尚未完成者，為103年12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977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於104年2月6日募集完成。另於105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103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變更，尚未達到重大變更之情形。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分別為102年5月董事會通過辦理並於當年8月30日募集完成之私募普通股、102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並於103年3月31日募集完成之私募普通股、102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3年8月18日募集完成之私募普通股(103年第二次)。

茲就上述尚未完成及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年5月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

1.計畫內容

(1)計畫之內容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2年5月10日
股東會/股東臨時會通過日期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
通過股數(仟股)	20,000
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報告案通過日期	103年6月25日
股款或價款繳交完成日	102年8月30日
交付日期	102年10月9日
發行股數(仟股)	16,200
發行價格	10.00
募集資金(仟元)	162,000
募集資金合計(仟元)	162,000
主要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及便利性，故經102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在20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62,000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2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162,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 第三季	102年 第四季	103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一季	162,000	85,000	35,000	42,000
合計	-	162,000	85,000	35,000	42,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增資使本公司之淨值大幅提高，因應營運成長、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年5月10日

2. 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2年 第三季	102年 第四季	103年 第一季	合計	進度超前或落 後情形、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 金額	預定	85,000	35,000	42,000	162,000	
充實 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實際	87,395	37,132	37,473	162,000	本次資金運用 進度業已於 103年第一季 全數執行完 畢。
		執行 進度	預定(%)	52.47	21.60	25.93	
	執行 進度	實際(%)	53.95	22.92	23.1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02年5月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於102年8月30日收足股款完成，充實營運資金部份，於收足股款後因應102年第三季~103年第一季營運所需，共計162,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綜上，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係依原計畫執行，已於103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資金運用情形重大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效益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102年第三季開始至103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後(參下表所示)，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102年第二季43.73%下降至籌資後103年第一季15.00%，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自102年第二季172.38%上升至103年第一季2,192.05%，此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02年第二季139.87%及71.76%，上升至103年第一季的658.47%及575.21%。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2年第二季)	(103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3.73	15.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38	2,192.0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9.87	658.47
	速動比率(%)	71.76	575.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次增資使本公司之淨值大幅提高，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比例均已明顯改善，本次因應營運成長、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102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103年第1次)

1.計畫內容

(1)計畫之內容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2年8月30日
股東會/股東臨時會通過日期	102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
通過股數(仟股)	20,000
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報告案通過日期	103年6月25日
期次	第一次
股款或價款繳交完成日	103年3月31日
交付日期	103年5月9日
發行股數(仟股)	8,500
發行價格	26.03
募集資金(仟元)	221,255
計畫主要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計畫變更董事會通過日期	103年8月13日
計畫變更股東會通過日期	103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
變更後主要用途	長期股權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

(2)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 第二季	103年 第三季	103年 第四季	104年 第一季	104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 第二季	221,255	35,000	40,000	50,000	50,000	46,255
合計	-	221,255	35,000	40,000	50,000	50,000	46,25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二季	103年第三季	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第三季	181,496	0	181,496	181,496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三季	39,759	35,372	4,387	39,759
合計	-	221,255	35,372	185,883	221,25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年8月30日

2.執行進度(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截至103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81,496	本次資金運用執行進度進行計畫變更後，並已於10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81,4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9,759	
		實際	39,75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1,255	
		實際	221,25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變更原因

本公司103年第一次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於103年3月31日將股款收足完成，原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221,255仟元，後本公司因營運上之需求而進行計畫變更，本公司於103年8月13日董會進行計畫變更項目除充實營運資金外，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美國Magnifica Inc.之80%股權，以跨足藥物開發之領域。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並提報103年10月2日經報告股東臨時會承認及備查，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係於10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綜上，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係依變更後計畫執行，已於10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資金運用情形重大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效益評估(變更後)

本公司自10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就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方面，如下表所示，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103年第一季15.00%下降至籌資後103年第三季7.93%，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自103年第一季2,192.05%下降至103年第三季1,685.94%，主要係因103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比率小幅下滑，此外流動比率由103年第一季的658.47%小

幅上升至 660.32%，速動比率由 103 年第一季的 575.21% 下降至 570.19%，流動比率變化不大，速動比率係因 103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科目項下將九江青雷科技有限公司列為待出售資產，產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377 仟元，103 年第三季已出售完成，流動資產減少造成速動比率些微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5.00	7.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2.05	1,685.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8.47	660.32
	速動比率(%)	575.21	57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31 日開始入股美國 Magnifica Inc.，其 103~104 年以及 105 年第一季實損益數字如下表所示：

長期股權投資
美國 Magnifica Inc.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實際數	104 年 實際數	105 年第一季 實際數
營業收入		135,826	362,831	10,795
營業成本		121,846	328,627	3,460
營業毛利		13,979	34,204	7,335
營業費用		20,557	63,669	21,876
營業損益		(6,577)	(29,465)	(14,5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7)	(3,412)	(663)
稅前損益		(7,985)	(32,878)	(15,2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營業收入方面(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362,831 仟元，較 103 年 135,826 仟元為佳，主要係因原料藥買賣成長所致。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10,795 仟元，受到影響的原因係 104 年大陸環保相關規定趨嚴，致大陸當地政府要求子公司 Magnifica Inc. 之大陸供應商製程設備需進行增購改善，故 105 年第一季受到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因而影響 105 年第一季原料藥營收。

營業毛利方面(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毛利實際數為 34,204 仟元較 103 年 13,979 仟元為佳。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實際數 7,335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因而影響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方面(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利益為(29,465)仟元，低於 103 年(6,577)仟元，主要係為加速藥物開發之進度，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以致 104 年營業費用實際數 63,669 仟元較 103 年 20,557 仟元為高，以致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分別為(29,465)仟元、(14,541)仟元及(32,878)仟元、(15,205)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 於 104 年度雖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同期為高，唯在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人員等因素之下，致營業費用偏高產生損失，105 年第一季在其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之情況下，營收表現不如預期，在尚不足以支應相關營業費用狀況下，產生較大的稅前損失，效益未如原先之估計，其原因尚屬合理。

目前其大陸供應商產線逐步調整後已於本年 5 月正常運作，在供貨恢復正常的情况下，原料藥買賣業務將可逐漸回到正常水準。另外在新藥開發方面，目前藥物開發進展最快的為長效型感冒藥，已向美國 FDA 申請 P4 ANDA 藥證，另乳癌治療藥物亦已申請 P3 ANDA 藥證。此外泌尿用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亦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pilot clinical trial)，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clinical trial)。新劑型(505(b)(2))藥物鎖定中樞神經疾病與泌尿用藥，其中帕金森氏症貼片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在 Magnifica Inc.新藥物的開發已有陸續進展之情況下，待上市後其未來營收獲利將可逐步改善。

(三)102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103 年第 2 次)

1.計畫內容

(1)計畫之內容

項目	102 年 8 月私募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2 年 8 月 30 日
股東會/股東臨時會通過日期	102 年 10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
通過股數(仟股)	20,000
期次	第二次
股款或價款繳交完成日	103 年 8 月 18 日
交付日期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行股數(仟股)	5,488
發行價格	42.00
募集資金(仟元)	230,496
計畫主要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計畫變更董事會通過日期	103 年 8 月 13 日
計畫變更股東會通過日期	103 年 10 月 2 日
變更後主要用途	長期股權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

(2)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三季	103 年 第四季	104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二季	104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三季	230,496	20,000	57,073	48,419	52,502	52,502
合計	-	230,496	20,000	57,073	48,419	52,502	52,50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三季	103年第四季	104年第一季	104年第二季
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第四季	75,000	-	75,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155,496	20,000	57,073	48,419	30,004
合計	-	230,496	20,000	132,073	48,419	30,00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年8月30日

2.執行進度(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截至 104 年第二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進度計畫變更後，並已於 10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5,496	
		實際	155,4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30,496	
		實際	230,4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3 年第二次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將股款收足完成，原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230,496 仟元，後本公司因為跨足藥物開發之領域，故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進行計畫變更項目除原有之充實營運資金外，另增加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 取得其 80% 之股權，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並提報 103 年 10 月 2 日經報告股東臨時會承認及備查，長期股權投資 75,000 仟元計畫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長期投資項目，長期股權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綜上，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依變更後計畫執行，本次計畫截至 104 年第二季已全數執行完畢，尚無資金運用情形重大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變更原因

Magnifica Inc.擁有美國原料藥銷售及 OTC(非處方)藥物銷售通路，本公司除可透過此通路銷售增加營業收入外，亦有助未來轉型跨足藥物研發領域，因此決議購入股權長期投資。故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議案，預計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取得其 80%之股權。

本公司經營層就此交易條件評估資金與財務業務狀況，為避免仰賴銀行融資、增加利息支出，決議部份以私募資金用於此長期投資，因此於同次董事會決議變更 103 年第二次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

4.效益評估(變更後)

本公司自 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陸續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31 日開始入股美國 Magnifica Inc.，合併營業收入 10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為 37,231 仟元及 153,897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2.30%及 622.96%，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103 年第二季 6.34%下降至籌資後 104 年第二季 5.51%，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自 103 年第二季 1,748.93%下降至 104 年第二季 1,713.08%，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比率小幅下滑，此外流動比率由 103 年第二季的 1,500.58%下降至 104 年第二季 1,217.81%，速動比率由 103 年第二季的 1,270.57%下降至 1,138.8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下降係因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流動負債項目因營收規模成長而增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4%	5.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8.93%	1,713.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0.58%	1,217.81%
	速動比率(%)	1,270.57%	1,138.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31 日開始入股美國 Magnifica Inc.，其 103~104 年以及 105 年第一季實損益數字如下表所示：

長期股權投資 美國 Magnifica Inc.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實際數	104 年 實際數	105 年第一季 實際數
營業收入		135,826	362,831	10,795
營業成本		121,846	328,627	3,460
營業毛利		13,979	34,204	7,335
營業費用		20,557	63,669	21,876
營業損益		(6,577)	(29,465)	(14,5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7)	(3,412)	(663)
稅前損益		(7,985)	(32,878)	(15,2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營業收入方面(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362,831 仟元，較 103 年 135,826 仟元為佳，主要係因原料藥買賣成長所致。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10,795 仟元，受到影響的原因係 104 年大陸環保相關規定趨嚴，致大陸當地政府要求子公司 Magnifica Inc.之大陸供應商製程設備需進行增購改善，故 105 第一季受到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因而影響 105 年第一季原料藥營收。

營業毛利方面(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毛利實際數為 34,204 仟元較 103 年 13,979 仟元為佳。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實際數 7,335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因而影響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方面(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利益為(29,465)仟元，低於 103 年(6,577)仟元，主要係為加速藥物開發之進度，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以致 104 年營業費用實際數 63,669 仟元較 103 年 20,557 仟元為高，以致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分別為(29,465)仟元、(14,541)仟元及(32,878)仟元、(15,205)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於 104 年度雖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同期為高，唯在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人員等因素之下，致營業費用偏高產生損失，105 年第一季在其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之情況下，營收表現不如預期，在尚不足以支應相關營業費用狀況下，產生較大的稅前損失，效益未如原先之估計，其原因尚屬合理。

目前其大陸供應商產線逐步調整後已於本年 5 月正常運作，在供貨恢復正常的情況下，原料藥買賣業務將可逐漸回到正常水準。另外在新藥開發方面，目前藥物開發進展最快的為長效型感冒藥，已向美國 FDA 申請 P4 ANDA 藥證，另乳癌治療藥物亦已申請 P3 ANDA 藥證。此外泌尿用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亦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pilot clinical trial)，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clinical trial)。新劑型(505(b)(2))藥物鎖定中樞神經疾病與泌尿用藥，其中帕金森氏症貼片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在 Magnifica Inc.新藥物的開發已有陸續進展之情況下，待上市後其未來營收獲利將可逐步改善。

(四)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775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6,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1.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36,800 仟元，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增加之資金新台幣 36,8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A.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一季	104年第二季	104年第三季	104年第四季	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二季
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	105年第二季	50,000	—	5,000	—	10,000	10,000	25,000
購買研發設備	105年第二季	85,000	—	—	—	20,000	30,000	35,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5年第二季	265,000	—	60,000	50,000	—	80,000	7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一季	36,800	36,800	—	—	—	—	—
合計		436,800	36,800	65,000	50,000	30,000	120,000	13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一季	104年第二季	104年第三季	104年第四季	105年第一季	105年第二季
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	105年第二季	<u>30,000</u>	—	5,000	—	10,000	10,000	<u>5,000</u>
購買研發設備	105年第二季	<u>65,000</u>	—	—	—	20,000	30,000	<u>15,000</u>
長期股權投資	105年第二季	265,000	—	60,000	50,000	—	80,000	7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一季	<u>76,800</u>	36,800	—	—	—	—	<u>40,000</u>
合計		436,800	36,800	65,000	50,000	30,000	120,000	13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變更後有異動情形，以畫底線註記。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

	變更前	變更後
計畫項目	1.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50,000 仟元 2.購買研發設備：85,000 仟元 3.長期股權投資：265,000 仟元 4.充實營運資金：36,800 仟元	1.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 <u>30,000</u> 仟元 2.購買研發設備： <u>65,000</u> 仟元 3.長期股權投資：265,000 仟元 4.充實營運資金： <u>76,800</u> 仟元
所需資金總額	436,800 仟元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估本投資計畫完成後 106~108 年分別依 84.13%持股比率可認列之轉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 仟萬元、2 億元、2.2 億元，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收獲利能力，並培養研發人才。 2.長期股權投資案回收年限為 2.56 年。 3.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節省利息支出。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變更後有異動情形，以畫底線註記。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

2.執行情形(變更後)：

截至 105 年第二季之資金運用執行狀況(依修正後計畫金額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累計至 105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本公司目前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並與廠商議價後，在設備數量規格與原訂計畫相同要求下，廠商願意提供較原預定設備報價費用較低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節省較原預定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費用 20,000 仟元，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9,3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75%	
購買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本公司目前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並與廠商議價後，在設備數量規格與原訂計畫相同要求下，廠商願意提供較原預定設備報價費用較低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節省較原預定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費用 20,000 仟元，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63,7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8.06%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265,000	本次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5 年第二季全數如期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情形。
		實際	2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6,800	1. 募集總金額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36,800 仟元已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如期執行完畢。 2. 變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40,000 仟元全數已如期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 本次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並無超前或落後情形。
		實際	76,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36,800 仟元，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募集完成，並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起開始運用執行。截至 105 年第二季說明各項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1)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50,000 仟元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主要係因為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成轉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主要營業項目跨足藥物研發銷售項目，為提升藥物研發品質及培養優秀研發人才，規劃於既有新竹廠區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考量本次募資案主管機關審查、承銷資金募集完成所需時間，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以分期方式支付廠商費用。由於目前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本公司經與廠商議價後，在設備數量規格與原訂計畫相同要求下，廠商願意提供較原預定設備報價費用較低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節省較原預定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費用 20,000 仟元，為使資金能做最有效之利用，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變

更，將本次計畫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總金額由原先預計為 50,000 仟元調整為 30,000 仟元，未支用款項 20,000 仟元改以投入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105 年第二季已實際支付預付設備款及相關修繕費用計 1,237 仟元，故累計截至 105 年第二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分別為 29,326 仟元及 97.75%，其未支用金額新台幣 674 仟元待驗收後即可執行完畢，經評估應屬無資金運用情形重大進度落後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購買研發設備

本公司同時依據臨床實驗與審查流程所需，購買相關研發設備自 104 年第四季至 105 年第二季以分期方式支付費用。本公司本次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等支出運用進度，主要係依據 Rx-to-OTC 藥物與新劑型藥物開發所需。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未來規劃每年共同新增開發三~四項藥品，將陸續分別投入開發及臨床階段，故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有其合理性。唯本公司考量研發設備屬於客製化設備，訂製時間較長，故提前預先訂製並預付設備款所致，因此購買研發設備實際執行進度由預定 104 年第四季提前至 104 年第二季支付 14,323 仟元，第三季支付 28,142 仟元，並於 105 年第一季、第二季預付及應付相關研發設備款分別為 12,700 仟元、8,574 仟元。由於目前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本公司經與廠商議價後，在設備數量規格與原訂計畫相同要求下，廠商願意提供較原預定設備報價費用較低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節省較原預定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費用 20,000 仟元，為使資金能做最有效之利用，故本次計畫調整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總金額由原先預計為 85,000 仟元調整為 65,000 仟元，未支用款項 20,000 仟元改以投入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截至 105 年第二季本公司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63,740 仟元及執行進度 98.06%，其未支用金額新台幣 1,260 仟元待驗收後即可執行完畢，經評估應屬無資金運用情形重大進度落後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截至 105 年第二季末累計長期股權投資已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65,0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因此本公司募集資金用以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5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其累計實際運用金額及進度尚屬符合預期。

(4)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4 年 3 月募足款項，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36,800 仟元，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增加之資金新台幣 36,8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4 年第一季累計已實際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分別為 36,800 仟元及 100%，因此本公司募集資金增加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其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係因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目前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故將剩餘款項 40,000 仟元移至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使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之需求。調整後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

因此，本公司截至 105 年第二季末累計充實營運資金已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76,8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其累計實際運用金額及進度尚屬符合預期。

綜合上述，本公司 104 年募足股款之現金增資運用計畫依變更後計畫執行，截至 105 年第二季止尚未支用完畢之款項為新台幣 1,934 仟元，經評估應屬無資金運用計畫重大進度落後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3.變更原因：

本公司為跨足藥物研發銷售項目，為提升藥物研發品質及培養優秀研發人才，依據 Rx-to-OTC 藥物與新劑型藥物開發所需，規劃於既有新竹廠區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 50,000 仟元，及購買研發設備 85,000 仟元，合計總金額為 135,000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截至 105 年第二季由於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故將剩餘款項 40,000 仟元移至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使用。本公司已將上述變更情形經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本次計畫原未支用款項為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新台幣 20,000 仟元、及購買研發設備新台幣 20,000 仟元，變更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合計為 40,000 仟元，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佔本次籌資金額 436,000 仟元之 9.17%，尚未達計畫重大變動達 20%以上之標準，故無需辦理計畫重大變動及提報股東會通過。

4.效益評估(變更後)：

(1)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在台灣既有廠辦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配合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共同進行研發藥物所需，預計可達到以下綜效：

- A.吸引海外優秀華人回國服務，培養台灣藥物研發人才
- B.台灣研發環境相較於國外較具有成本優勢
- C.開發技術層次較高新藥產品，提高本公司營收獲利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未來年度預估損益，主因係原料藥買賣業務及 OTC 藥物的貢獻而獲利能力提升；本次計畫之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起至 105 年第二季分次執行完畢，截至 105 年第二季尚有未支用金額新台幣 1,260 仟元待驗收後即可執行完畢。由於藥物開發銷售之產業性質須較長之營運投資期間，持續投入研發與人才培養更是長期經營之基礎，故本公司預計產生之效益有其合理性，對於本公司 104 年至 105 年的損益表預計數及實際數如下表所示：

易威生醫公司(原名稱：紅電醫學公司)

未來三年度合併預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預估數)	103 年 實際數	104 年 (預估數)	104 年 實際數	105 年 (預估數)	105 年第一 季實際數
營業收入-體溫量測	79,456	87,551	114,000	99,878	136,800	10,924
營業收入-原料藥	86,486	135,826	240,000	362,831	255,000	10,795
營業收入-OTC+新劑型	0	0	0	0	0	0
其他	0	3,461	0	5,452	0	1,239
營業收入小計	165,492	226,838	354,000	468,161	391,800	22,958
營業毛利	(2,753)	8,002	36,900	20,059	46,020	10,135
營業費用	71,951	90,297	99,804	170,805	114,204	51,590
營業損益	(74,704)	(82,295)	(62,904)	(150,746)	(68,184)	(41,4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10)	(4,392)	(1,000)	(423)	(1,500)	1,606
稅前損益	(82,114)	(86,687)	(63,904)	(151,169)	(69,684)	(39,849)
停業部門淨損	(16,423)	(16,329)	0	0	0	0
本期損益	(98,537)	(103,470)	(63,904)	(151,314)	(69,684)	(39,85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三季轉投資專注於藥物買賣及開發之美國公司 Magnifica，新增原料藥買賣業務並開始認列原料藥買賣收入，其目前買賣的原料藥主用於治療癲癇、憂鬱症、鎮痛解熱、抗高血壓及利尿等，客戶皆為知名大藥廠，例如 Pfizer、Par Pharmaceuticals、Watson、Actavis 等，本公司 103~104 年營業收入-原料藥之實際數分別為 135,826 仟元、362,831 仟元，均較原預估效益為佳，因 104 年大陸環保相關規定趨嚴，致大陸當地政府要求子公司 Magnifica Inc. 之大陸供應商製程設備需進行增購改善，故 105 年第一季受到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因而影響 105 年第一季原料藥營收，營收為 10,795 仟元。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實際數分別為 8,002 仟元、20,059 仟元、10,135 仟元。104 年度起因本公司為加速藥物開發之進度，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致營業費用增加，以致營業損益分別為(82,295)仟元、(150,746)仟元、(41,455)仟元。

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用於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之預期效益主要係受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相關人原營業費用增加之影響，加上 105 年第一季 Magnifica Inc. 之大陸供應商供貨減少的影響，其實際損失較預期為高，其原因尚屬合理。

(2)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募集完成。其資金用途為長期股權投資已於 104 年第二季起分次執行，並已如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長期股權投資 103~104 年及 105 年的損益表預計數及實際數如下表所示：

長期股權投資 美國 Magnifica Inc.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預估數)	104 年 實際數	105 年 (預估數)	105 年第一季 實際數
營業收入-原料藥	240,000	362,831	255,000	10,795
營業收入-OTC+新劑型	0	0	0	0
營業收入小計	240,000	362,831	255,000	10,795
營業成本小計	214,500	328,627	229,500	3,460
營業毛利-原料藥	25,500	34,204	25,500	7,335
營業毛利-OTC+新劑型	0	0	0	0
營業毛利小計	25,500	34,204	25,500	7,335
營業費用	21,000	63,669	27,000	21,876
營業損益	4,500	(29,465)	(1,500)	(14,5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0	(3,412)	0	(663)
稅前損益	4,500	(32,878)	(1,500)	(15,2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開拓美國市場、轉型跨足藥物研發領域及配合中長期策略，本次規劃現金增資以新台幣 265,000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方式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美國 Magnifica Inc.104 年營業收入 362,831 仟元、營業毛利 34,204 仟元，均達到原預估數。唯 104 年因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致營業費用 63,669 仟元較原預估數增加，以致稅前損失(32,878)仟元低於原預估數。

美國 Magnifica Inc.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10,795 仟元、營業毛利 7,335 仟元，105 年第一季營收不如預期主要係因 104 年大陸環保相關規定趨嚴，致大陸當地政府要求子公司 Magnifica Inc.之大陸供應商製程設備需進行增購改善，故 105 年第一季受到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致其原料藥營收受到影響。營業損益(14,541)仟元較原預估利益(1,500)仟元為低的原因，除營收受到供應商影響不如預期之外，另係持續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致營業費用為 21,876 仟元相當於 105 年全年度營業費用預估數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於 104 年度雖實際營收較預估營收為高，但在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人員等因素之下，致營業費用偏高產生損失，105 年第一季在其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之情況下，營收表現不如預期，在尚不足以支應相關營業費用狀況下，產生較大的稅前損失。其原因尚屬合理。惟在其大陸供應商產線逐步調整供貨將可漸漸提升以及藥物持續開發之情況下，目前藥物開發進展最快的為長效型感冒藥，已向美國 FDA 申請 P4 ANDA 藥證，另乳癌治療藥物亦已申請 P3 ANDA 藥證。此外泌尿用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亦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pilot clinical trial)，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clinical trial)。新劑型(505(b)(2))藥物鎖定中樞神經疾病與泌尿用藥，其中帕金森氏症貼片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在 Magnifica Inc.新藥物的開發已有陸續進展之情況下，待上市後其未來營收獲利將可逐步改善。

(4)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前次 104 年度募集完成之現金增資案，因市場價格變動實際募集資金增加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為 36,800 仟元，若以本公司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3%估算，於 104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 828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105 年後每年節省 1,104 仟元。截至 104 年第一季末累計已實際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分別為 36,800 仟元及 100%，故本公司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進度已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且籌資後利息費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較籌資前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籌資前)	104 年 (籌資後)
利 息 費 用		210	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95	2.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5.01	51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81	2,181.34
	速動比率	407.79	1,993.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另資金用途之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等項目原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由於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故將剩餘款項 40,000 仟元於 105 年第二季變更資金用途，移至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使用，並且已全數支用完畢。該項資金用途變更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後，可取代銀行融資，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發展。以本公司預計之借款利率約 3.00% 設算，預計未來應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 288 仟元。

5.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前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36,800 仟元，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募集完成，並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起開始運用執行。截至 105 年第二季尚未支用完畢之尾款款項為新台幣 1,934 仟元，待驗收後即可執行完畢，故本公司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之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

6. 執行進度落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 468,161 仟元、營業毛利 20,059 仟元、股東權益 927,427 仟元，均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 10,135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4,599 仟元成長以外，營業收入 22,958 仟元、股東權益 886,326 仟元，均較 104 年同期衰退，主要係受 104 年大陸環保相關規定趨嚴，致大陸當地政府要求子公司 Magnifica Inc. 之大陸供應商製程設備需進行增購改善，故 105 年第一季受到供應商產線調整而影響供貨，另 104 年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設備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以致營業費用增加，104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因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144,855)仟元較 103 年同期稅後淨損(101,116)仟元為高，經評估並非因執行進度落後以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雖然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執行進度略為落後，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之影響。

7. 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購買研發設備執行進度略為落後之原因，主要係本公司目前僅剩驗收後部分尾款需支付，並與廠商議價後，在設備數量規格與原訂計畫相同要求下，廠商願意提供較原預定設備報價費用較低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節省較原預定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費用，截至 105 年第二季止，尾款款項僅為新台幣 1,934 仟元，待驗收無誤後即可執行完畢，尚無須改進計畫。

二、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19.20 元，募集總金額 268,800 仟元。

B.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額部份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

(3)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151,200仟元。

3.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106年第一季	106年第二季	106年第三季	106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108,000	22,300	27,000	18,700	19,000	21,000
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106年第四季	62,000	—	—	15,000	15,000	32,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6年第四季	4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合計		620,000	22,300	127,000	133,700	134,000	203,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劃資金運用總額為620,000仟元，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中，擬以108,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週轉之所需，預計105年度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360仟元及往後每年度皆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2,160仟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可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本次籌資計畫中，因應多項學名藥開發之需求，擬以62,000仟元用於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為符合整體業務策略需求，透過本公司董事長、營運長及研發長等團隊在生技、化工與藥物領域皆具有20多年之國際專業資歷及成功經驗，除積極投入研發藥物的國際競爭市場，並冀望培養台灣人才、強化藥物研發在地團隊；另善用台灣的生技產業投資獎勵措施所提供之租稅優惠、人才培訓之獎勵等，可相對節省藥物研發過程中之相關費用。本次計畫增設之實驗室及其設備預計建置完成後，以期共同投入學名藥之開發工作，加速拓展藥物開發領域，善用海內外相關資源以提高未來股東權益報酬並建立台灣生技團隊，持續投入研發與人才培養實為長期經營之基礎。

(3)長期股權投資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之 450,000 仟元，預計增資轉投資子公司 Magnifica Inc.，用以擴建車間、購置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學名藥、新劑型藥物研發及上市量產。預估本投資計畫完成後於 105~113 年分別依 90.70% 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 Magnifica Inc. 之投資損益，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以及改善獲利能力，長期股權投資案預計回收年限為 8.88 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名稱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5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65,411,393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54,113,93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913,137仟元 負債總額:26,811仟元 無形資產:243,314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643,012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59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5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62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原名紅電醫學，103 年以前主要從事電子體溫計製造及銷售；於 103 年第三季併入美國 Magnifica Inc.，跨入藥物銷售及研發。104 年更名為易威生醫，105 年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再生醫學，營運面涵蓋藥物開發事業群、再生醫學事業群及醫療器材事業群。本公司營運總部及細胞生產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美國子公司位於紐澤西符合美國及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藥廠，深圳及東莞則有醫療器材 GMP 廠。藥物、再生醫學、醫療器材三大事業群之研發團隊合作發揮綜效，開發完整醫療產品線，涵蓋量測、診斷及治療。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20,000 仟元，其中 108,000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隨著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的提高，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與預防保健意識的抬頭，醫療照護支出趨勢從疾病治療趨向疾病管理與預防，透過早期發現、快速檢測及提升診斷效益來降低醫療的治療成本。根據 BMI Espicom 估計，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403 億美元，預估 2017 年將可成長至 4,053 億美元，2014 年至 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可達 6.0%，本公司的醫療器材事業群目前以研發銷售數位式體溫量測產品為主要業務，依其深耕醫療電子產業多年經驗跨入疼痛舒緩器材領域，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醫療器材事業群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272 仟元、91,012 仟元及 134,388 仟元觀之，營運趨勢屬於成長階段，在未來居家照護、防疫需求及新產品推出之帶動下，未來可持續帶動營業規模；在藥物研發方面，生技產業已為台灣重點發展產業，除公布實施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促進更多資金、學界與科研優秀人才參與國內生技新藥產業，且提供研發稅賦優惠，鼓勵生技公司投入醫材開發及藥物研發之費用支出。本公司係實力堅強的專業團隊，惟生技產業特性屬於高度資金密集且需長期耕耘投入，有穩定的現金流量始足以支撐未來營運目標及提昇股東權益的達成。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後，即分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其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力，並可降低因過度依賴銀行融資所造成之財務負擔，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B.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的營運總部已設置實驗室及相關研發設備，以利本土藥物團隊培養，並與美國子公司共同合作以提昇整體藥物開發進度。海內外經營研發團隊於生技與藥物領域具有 20 年以上之國際專業資歷，技術投入與機器設備採購無虞，並擬於既有新竹廠房擴充實驗室空間及增購研發設備。

(A)建置時間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學名藥開發之需求，預計投入 62,000 仟元用於實驗室增設及購置相關設備，考量裝修工程、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本公司預計自 106 年第一季起向供應商進行訂購設備等前置作業，並將於 106 年第三季起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至 106 年第四季底止，故本公司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之時間規劃應屬可行。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規劃 80 坪空間作為藥物研發項目相關的實驗室，惟無法滿足多項學名藥開發之需要，將增設實驗室以因應，經評估目前既有新竹廠房尚有足夠空間，且依本公司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廠房租賃契約書之規定，廠房內得安裝其他裝修設施等室內裝修，且本公司設置實驗室未有破壞建築物結構、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之情事，尚無違反租賃契約之虞。本公司已有建置潔淨室等級規格之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之經驗，故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相關配置與規劃能力無虞，將依研發時程進行規劃，是以本次空間之取得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主係用於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名藥之開發及其相關實驗。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其產業深耕多年，已有多次採購經驗，瞭解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來將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上購置新設備均先經過測試及驗收，現場研發人員亦累積充足經驗，設備操作之技術成熟，故本公司於研發設備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之明細如下表所示：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單位	金額	用途
實驗室裝修	一批	10,500	實驗室擴建及改良
UPLC+PDA	3 台	8,100	藥物測試儀
UPLC-H Class	1 台	7,692	藥物測試儀
Disolution Tester system	2 套	5,400	溶出度測試儀
Purify Water maintenance	2 套	2,756	淨化水質維護系統
pH Meter	10 支	120	酸度計
Stir Plate	8 支	72	攪拌器
9 Position Stir Plate	1 套	80	九槽攪拌器
Sonicator	1 台	37	超聲器
Testers	1 台	1,200	藥物測試儀

項目	單位	金額	用途
ICP-MS	1 台	5,400	藥物測試儀
Analytical Balance	3 台	2,769	分析平衡儀
Computer Validation	3 台	15,385	計算機驗證儀
MS detector	1 台	1,538	質譜檢測器
Top-loading balance	3 台	276	頂部平衡器
Convention oven	3 台	180	藥物烘烤
Moisture balance	2 套	420	水分平衡儀
Digital Vortex Mixer	5 台	75	數字調音台渦
合計	-	62,000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生技與藥物領域皆具有 20 多年之國際專業資歷，於本投資案規劃開發之學名藥及新劑型藥物類型亦有成功經驗，並熟悉美國藥證申請之要求。子公司團隊擁有藥廠創辦與新藥開發經驗，開發超過三十項藥物並獲得核可上市銷售，包含取得美國 FDA 核可四項新藥及十項學名藥批准等專利，且子公司團隊總經理及研發副總亦擔任本公司在台灣之營運長及研發長，對於本次本公司研發計劃提供充份相關指導參與，因此對於設備之採購、安裝、研發技術之運作無虞，故本次設置實驗室及其設備之研發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C.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股 90.70%的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於紐澤西已建置完成符合美國及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的生產車間。Magnifica Inc. 團隊具有新藥開發經驗與實績，積極投入學名藥與新藥開發，惟營運業務亦有原料藥(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買賣，為免與其客戶有競爭關係，遂於 104 年 3 月成立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由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專門負責學名藥及 505(b)(2)新劑型新藥之業務(Magnifica Inc. 及其子公司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合稱「Magnifica Inc.」)，而 Magnifica Inc. 刻已向美國 FDA 申請兩項學名藥藥證(ANDA)。本公司之藥物事業群鎖定 Rx-to-OTC 藥物及新劑型(505(b)(2))藥物市場，同時有多項專案進行中，未來年度將陸續提出試驗或藥證申請計劃。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450,000 仟元作為增資 Magnifica Inc.，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等相關作業時間，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起分次轉投資 Magnifica Inc. 以支應其擴建車間、購置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在轉投資法令程序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之限制。另 Magnifica Inc. 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銷售、學名藥及新劑型藥物開發，並非經營特許業務，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Magnifica Inc. 於 105 年 4 月建造完成符合美國及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的生產車間，所研發的藥物透過其設置之實驗室及研發設備已陸續提出藥證申請，其效益逐漸顯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運用應具可行性。Magnifica Inc. 用以擴建車間、購置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擴建車間及購置生產設備之可行性

a.購置時間及建置空間之可行性

Magnifica Inc.本次計畫購置擴建車間、增設實驗室及購置生產設備，主係用以學名藥研發及量產。因大型設備訂購後至生產期至少需半年建置之期間，且設備架設後須進行驗收作業，故預計於106年第一季陸續開出請購單進行設備之採購及管線裝修工程，考量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將自106年第一季起開始付款，Magnifica Inc.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完成安裝及試車，該時程已充分考量設備上線所需之前置作業時間，並可銜接產品量產產生效益之時程，故本次擴建車間及購置生產設備之時間規劃應屬可行。

另就設置空間而言，Magnifica Inc.於105年4月所建造之中式車間僅可供送審小量生產，為加速藥物研發領域及產品市場化擬擴建車間規模，設立量產線及供產品檢驗之實驗室與其設備，供應學名藥生產之機器設備依未來運用規劃將放至中式車間。經Magnifica Inc.評估擴建後整體中式車間之空間安排，足供新設之實驗室與其設備及生產設備安置，故本次計畫之建置空間應屬可行。

b.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由於Magnifica Inc.之經營團隊為擁有美國FDA學名藥批准、新劑型藥物認證與藥廠創辦的相關經歷，因此車間的建置、生產線的架設及量產技術已具備豐富經驗，且於其產業已有多次採購經驗，故擴建車間及設備取得上應無重大困難。配合Magnifica Inc.對學名藥藥物的開發時程及FDA審查期間所需，擬向知名醫療生產設備供應商訂購，加上購置新設備均先經過測試及驗收，且供應商須提供安裝服務及技術指導，現場操作人員亦已累積相當技術，本次計畫購置之生產設備尚無操作及使用上之疑慮，故本公司於生產設備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Magnifica Inc.擁有熟稔藥物開發、藥證申請至上市銷售的完整專業團隊，藥物開發流程需經過臨床試驗、製程放大設計開發及分析確效開發，經由前臨床試驗確保藥物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以及透過模擬生產環境完成製程放大，各個產品的研發階段還需開發分析確效方法，優良成熟的製造技術及品質管制，可決定所生產的藥物品質，而品管檢驗更需要可靠有效的量測技術，其團隊皆具有上開藥物領域超過10年之國際專業資歷(如下表所示)，故本次擴建車間、增設實驗室及購置生產設備之研發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姓名	職稱	主要學經歷	主要領域	年資
James Aiping Lee	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Baxter International 品保部經理 中化合成行銷部副總 Pharmaports LLC 總裁 Carl Storz Endoscopy America 法	美國 FDA 法規認證規劃與管理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市場與臨床需求確認 產業關係與合作 外部顧問與技術資源關係建立與	22 年

姓名	職稱	主要學經歷	主要領域	年資
		規部門主管 Avilive USA 總裁及創辦人 Magnifica, Inc. CEO 及創辦人	維護 <成就> ●申請通過 US FDA 4 張 PMA 第三類醫材執照，20 餘張 510K 第二類醫材執照	
Yu-Hsing Tu	研發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藥學博士 Medeva Pharmaceuticals Solvay America Celltech Pharmaceuticals 藥物傳遞部門經理 Apex Pharmaceuticals 研發副總 Tris Pharma 研發副總	藥物傳輸/劑型平台技術專利研發建立(擁有超過 10 個相關專利) 產品研發規劃與管理 臨床研究規劃與管理 <成就> ●開發超過 30 項藥物及核可上市銷售，取得 US FDA 核可 4 個 NDAs 及 10 個 ANDAs ●Tris Pharma 的 co-founder，建立 Tris Pharma 所有產品線	28 年
Ashok Perumal	研發副總	MS Pharmaceuticals Sun Pharmaceuticals Kali Labs Par Pharmaceuticals Tris Pharma 藥物開發部門主管	藥物調整配方規劃與管理 製程放大及生產規劃與管理 <成就> ●開發超過 25 項藥物取得 US FDA 核可 ANDAs 及第一家上市申請(FTF) ●參與多項美國 505(b)(2)新劑型藥物研發及取得 NDA	14 年
Zhisong Liu	研發副總	Shenya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Mount Sinai Medical Center Tris Pharma 藥物驗證部門主管	藥物驗證分析規劃與管理 <成就> ●開發超過 30 項申請 FDA 產品的分析	15 年
Venkat Dharmalingam	品管處長	印度 JSS College of Pharmacy	建立及維護藥物研發暨生產之完整品質管制系統 <成就> ●擁有通過 FDA 對藥品生產線查廠(PAI)的品管認證之豐富經驗	17 年

d. 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建置之生產設備主係供學名藥取得藥證後上市銷售之量產使用。Magnifica Inc. 鎖定學名藥及新劑型藥物開發(505(b)(2))，就學名藥開發專案，屬於非處方藥(Rx-to-OTC)之長效型感冒藥(Guaifenesin ER)及處方藥乳癌治療藥物已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ANDA)，泌尿用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完成前導性臨床驗證。學名藥研發因後續投入選定藥品之研發及向 FDA 申請藥證會產生鉅額費用，故選擇將開發之藥品除考量未來應有高市場規模及高獲利可能性外，亦同時考量專利迴避能力、技術門檻與競爭數量、開發成功率及產品未來上市可能性與時程等，始篩選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藥品。

學名藥不同於新藥，並非是開創型的市場，是屬一種取代型的市場。學名藥上市後，通常會因為較原廠藥品為低的價格以及相同的藥效，因而大量取代原廠藥品的市場，故學名藥廠通常可藉由原廠藥品的規模推斷學名藥上市後可能取得的市場規模。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項學名藥藥物及新劑型新

藥通過美國 FDA 核可上市之經歷，另在銷售通路方面，擁有 Costco、Walgreen 等非處方藥之主要通路往來經驗與良好關係，配合界定擬開發的品項及學名藥特性，且能有效掌握學名藥之評估、處方研究、臨床實驗、醫藥法規、許可證取得以及量產上市等相關技術，故本次擴建車間及購置生產設備應具有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Magnifica Inc. 之營業項目主係原料藥銷售、學名藥開發及新劑型藥物開發，其中學名藥開發包含 Rx-to-OTC 藥物及高門檻的特殊學名藥開發。Magnifica Inc. 至今所研發的藥物中，非處方藥之長效型感冒藥於今年度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今年 6 月亦收到 FDA 收件許可申請乳癌治療藥物之藥證，另開發中的學名藥藥物包括腸胃用藥、泌尿用藥、長效型複方感冒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等，新劑型藥物目前專注中樞神經藥物等專案。該研發團隊擁有多項學名藥藥物及 505(b)(2) 新劑型新藥並通過美國 FDA 核可上市之經歷，目前亦進行多項學名藥藥物研發並同步研發新劑型新藥，現有產品均排定試驗及申請藥證進度。Magnifica Inc. 之策略係投入多項藥物研發並以其利基從事原料藥銷售，審慎評估擇定兼具低風險及合理報酬的藥物專案，強調穩健之競爭能力與獲利可期的營運模式。惟有持續投入資源始有機會向 FDA 申請藥證，而申請亦產生鉅額費用；擁有資金運用之彈性，將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及與國際藥廠藥物授權談判之籌碼，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 Magnifica Inc. 之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醫療器材事業群初期以數位式體溫量測產品(Digital Clinical Thermometer)為主要之商品，近期則增加開發疼痛舒緩器材系列產品。在體溫量測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創新與技術開發、作業流程與組織效率改善，以強化此事業的核心競爭力。此外聚焦資源於新產品疼痛舒緩裝置並適時進入高階醫材之領域，先期將與歐美知名品牌及大型通路商結合、建立 ODM/OEM 的產品行銷模式，以通路商品牌主攻歐美市場，逐漸提升市場佔有率及開發中國大陸。

在全球前五大的醫療器材市場中，包括美國「歐巴馬健保」政策持續推動需求、中國「十三五醫療器械戰略初探」及「中國製造 2025 規劃」皆將高性能植入醫療器材與新材料開發納入重點項目。而隨著高齡族群生理衰退帶來的醫療需求增加，醫材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由於老年人口增加，相關疼痛疾病隨之提高，對持續有效且能夠提供長期緩解疼痛的止痛需求仍存在，依據調查機構 Marketsand Markets 所出版的《2021 年疼痛管理設備的全球市場預測：類型、應用領域及購買型態》報告指出，全球疼痛管理設備市場預計從 2016 年至 2021 年之間以 8.5%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到 2021 年時可達到 46 億 4,000 萬美元。疼痛管理包括 SCS (脊髓刺激療法)、TENS (經皮末梢神經電刺激) 等方式，

其中經皮末梢神經電刺激 TENS (Transcutaneous Electrical Nerve Stimulation)設備係經由皮膚的貼片給予不同頻率和強度的刺激，達到止痛的效果。本公司所研發出的疼痛舒緩產品為結合低頻的交流電刺激與遠紅外線光療共振產生加乘的非侵入式舒緩技術，附加遠紅外線所產生的光熱療效優點，讓使用者能有效提供自我健康管理暨便利攜帶及操作，該項產品預計在 105 年下半年度取得認證後開始銷售。

數位式體溫量測產品方面，目前體溫計市場面對的挑戰在於削價競爭導致獲利空間縮小，加上技術進程緩慢，產品更新速度也趨緩，市場競爭者持續增加，2014 年整體診斷與監測類醫材市場相較 2013 年之 8,231 百萬元，已下滑至 7,975 百萬元，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開始回升，但因仍未達規模經濟及工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仍屬虧損狀態，依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已產生淨現金流出 41,723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進行策略性調整，除原有的體溫測量產品多元化外，亦開發居家用的疼痛舒緩產品等跨足物理治療器材，惟該產品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認證完成，須直至 106 年量產銷售，加以本公司看好相關產品之後續發展，相關營運週轉金需求將隨之增加，藥物開發事業群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與未來主要獲利動能；現台灣實驗室同步與美國子公司實驗室進行藥物研發，將隨著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相關支出，故預估 105~106 年因維持日常營運週轉將會產生資金短缺 157,440 仟元。假設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則本公司預估 105 年 11 月起可供支應現金餘額將發生短絀，因此本次籌資將能改善本公司現金短絀之情形，為支應未來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在藥物研發事業上，經過十幾年藥界先進的努力及政府發展智財經濟的投入，台灣於 2013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顯示 TFDA 的藥廠稽查能力及國內藥廠的製劑能力已達國際標準。而我國生技產業受惠於國內生技市場需求的成長，以及國外市場布局有成，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持續成長。然為獲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持，持續開發新產品，台灣生技業近年陸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籌資及上市櫃掛牌交易(如下表)，藉以獲得開發所需之資金並維持公司自身之競爭優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籌資工具	籌資金額
104 年	4123	晟德大藥廠	轉換公司債	3,400,000
	1733	五鼎生物	轉換公司債	400,000
	4164	承業生醫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1,324,000
	4157	太景-KY	現金增資	480,200
	4180	安成國際	海外轉換公司債	2,836,805
	4174	浩鼎生技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6,200,000
	4188	安克生醫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182,400
	4167	展旺生命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414,000
	4147	中裕新藥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3,450,000
	4116	明基醫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283,008

年度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籌資工具	籌資金額
105 年	6496	科懋生技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395,865
	4167	展旺生命	現金增資	720,000
	4188	安克生醫	現金增資	354,000
	4114	健喬信元醫藥	現金增資	56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整理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於醫材及藥物開發具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得部份成績，惟投入高技術門檻的醫材研發及藥物開發上市具有耗費時間長、投資成本及研發風險大等特性，然而獲得成果亦會創造穩健之股東報酬及生命週期長的利基產品，本公司致力取得藥物認證或對外上市授權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收益。在此可期之願景下，需要充足之資金、安全的財務結構以因應研發、臨床試驗等階段資金需求，在此需耗費較長營運時間之產業特性下，有賴資本市場支援與股東於期間增資投入，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生物科技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而我國政府持續推動生技產業，強調未來著重研發與創新，提高附加價值並擴展全球市場，透過研發補助等措施，鼓勵學研機構和廠商進行小分子新藥研發(範疇包含新藥、原料藥、學名藥)，使我國西藥製劑仍以學名藥為主要銷售品項現況下亦朝向特色學名藥發展。而面對新藥開發的成本龐大，經由開發新的藥物傳遞技術、改變藥物給藥途徑，不僅可降低產品開發成本，亦能快速進入市場，已逐漸成為近年國內廠商投入開發的重點項目。本公司在新竹建置實驗室及其設備可花費較低研發經費成本及享有臨床實驗之政府研發補助，具有研發成本之優勢，且台灣具有相較於歐美之人力成本優勢下，因此相對可節省藥物研發過程中之相關費用；同時我國資本市場漸趨成熟及所具備之優勢，預期台灣生技中小企業得以增加融資平台，透過直接金融資金挹注可加速藥物研究發展。美國在藥物研發方面有較嚴謹完備之法規規範及知識領域，而本公司在台灣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配合美國子公司研發產品數量之增加，同步與美國子公司實驗室進行藥物研發，可培養台灣藥物研發人才，亦吸引海外相關專業領域的華人回國服務，故實有其節省藥物研發成本及響應重點政策培養台灣藥物研發人才之綜效。

(3)長期股權投資

A.藥物研發趨勢及機會

學名藥係指廠商以原開發廠之小分子專利藥為參考藥品，故學名藥與參考藥品具有相同的化學成分與劑量及療效。美國為兼顧新藥的保護與縮短學名藥上市，學名藥廠可向美國 FDA 提出簡化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提供藥物安全性、藥物生體相等性的試驗數據，不需再重複進行新藥試驗，降低學名藥生產成本，進而減少醫療費用支出，美國 FDA 亦給予學名藥上市 180 天的獨賣權，以鼓勵學名藥開發。而根據調查研究機構 Tufts center 和 Evaluate Pharma 預估，目前 1 個新成分新藥(NME)開發費用已高達 26~27 億美元，成本超過過去十年的一倍，主係現今臨床試驗複雜性

提高、臨床試驗規模擴大和臨床前期失敗率亦增加，使各階段開發成本遽增。目前藥物研發的趨勢是 FDA 所規範之 505(b)(2)新藥，係介於新藥與學名藥之間的非新成分新藥產品，可視產品狀況減免人體試驗，進行 BA/BE(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試驗，不若新成分新藥研發需投資龐大的費用與時間，根據 Thompson Reuters 研究資料指出，2002 年至 2014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新藥中，新成分新藥核准數量呈現下滑趨勢，但改良新藥 505(b)(2)呈現持續成長。

學名藥、新劑型新藥與新成分新藥的比較

美國法規	ANDA(註 1)	505(b)(2)NDA	505(b)(1)NDA
台灣法規	學名藥	二類新藥	一類新藥
成份	舊成份	新適應症/新給藥途徑 /新劑型藥物	新成份
臨床試驗	僅進行 BA/BE (註 2)	只進行部分臨床 試驗	Phase1,2,3
開發時間	<4 年	5~8 年	>10 年
開發成本	<5 百萬美金	4 百萬美金~1 億美金	>10 億美金
成功率	>85%	>70%	<50%
專利保護	有/無	有	有
市場獨賣權	0.5 年	3~5 年	5 年

註 1：簡易新藥上市程序(ANDAs,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註 2：生物利用度 BA(Bioavailability)：人體系統吸收後殘留的劑量。

生物等效性 BE(Bioequivalence)：藥物的不同製劑在相同實驗條件下，給予相同的劑量，其吸收速度與程度沒有明顯差別。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選擇以學名藥及新劑型藥物為其藥物研發之主軸符合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且 Magnifica Inc.團隊對於學名藥及新劑型藥物開發具有非常豐富經驗。依據《Pharma R&D Annual Review》顯示，廠商申請第一個新藥上市的國家集中於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尤其以美國為大宗，2013 年時約占 61%，主係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且依市場機制訂價，以合理報酬讓廠商新藥研發成本可獲得回收，誘使廠商持續投入藥物開發，另美國 FDA 新藥審核相對嚴謹，其核准上市之新藥，有助於進入美國以外之市場，故各國廠商開發藥物多將美國列為優先上市之國家。Magnifica Inc.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正式啟用所建造之符合美國及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的中式車間，加強由研發、放大送審及生產的一貫作業流程，業經美國 FDA 及 GMP 認證規格，且其團隊曾在美國知名藥廠任職，開發超過三十項藥物並獲得核可上市銷售，包含取得美國 FDA 核可四項新藥及十項學名藥批准等專利。Magnifica Inc.以其優良的研發核心能力及差異化策略，加以熟稔美國 FDA 藥物法規及程序，使獲利及研發並行，故本次轉投資 Magnifica Inc.以充實其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製藥產業因研發期長及市場變化大，為避免投入之資本支出及已研發之產品不符市場需求的可能風險，需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及進行製程效率之提升，並視市場變化及藥證取得之時程調整研發進度，Magnifica Inc.目前開發多項學名藥，中長期則投入開發利潤更高且市場持續擴大的新劑型新藥，

以核心的藥物傳遞技術來開發市場快速成長的中樞神經藥物等，以分散經營風險、奠定長期經營之競爭能力。惟每一項藥品從開發、試驗到臨床實驗以及申請藥證等各階段皆所費不貲，但其成功後之年收益往往以數倍成本計算，爭取最快上市時間超越潛在競爭對手乃藥物研發進度之最重要工作，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以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實有其必要性。

B. 擴建車間及購置生產設備供應量產

本公司為符合整體業務策略需求，加速藥物開發進展，善用海內外相關資源以提高未來股東權益報酬並建立台灣生技團隊，105年4月並於美國設立符合美國及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的中式車間，Magnifica Inc.所研發的藥物長效型感冒藥及乳癌治療藥物透過原設置之實驗室及研發設備已陸續提出藥證申請，其效益逐漸顯現，長效型感冒藥及乳癌治療藥物皆已向美國FDA申請藥證，一般FDA審核期為二年，故預計107年第三季可以正式上市。惟目前所設立之藥物實驗室，僅能小量生產，為加速藥物研發領域及產品市場化，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本次擬以450,000仟元用於轉投資美國Magnifica Inc.，轉投資後之資金用途將運用如下：(A)擴建車間規模：為藥證取得後能快速將產品上市，故須提前於藥證取得前設立量產線，因大型設備訂購後的製作期至少半年，且設備架設後須進行驗收作業，預計於106年第二季陸續開出請購單進行設備之採購，故為順利進行產品量產及上市之計畫、快速於各通路上架，擴建車間及設立量產線有其必要性；(B)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為了配合量產線的設立，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以利各批次產品生產之檢驗；(C)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快速推出產品上市，所以每年規畫至少提出四個藥證之申請。本公司考量產品未來商業化量產後需要確保供貨品質穩定度，並能配合其學名藥產品研發量產的時程，故本公司擴建車間、增設實驗室及購置生產設備確有其必要性。

C. 研發中藥物之市場及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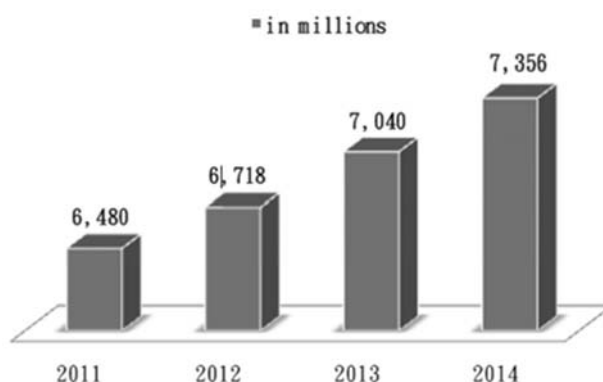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的《2015年製藥產業年鑑》指出，全球學名藥市場受到暢銷藥品之專利過期、各國因應醫療成本升高而調降藥價、學名藥適應症擴增，及新興國家為了讓藥品普及而採用統一招標與藥價調降等因素，2014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總值2,924億美元，預計2014~2019年將以6.4%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提升，並於2019年達到3,979億美元。學名藥包含需要醫生處方的處方藥及在通路銷售的非處方藥物，Magnifica Inc.開發的藥品皆選擇困難度較高，且競爭極少的產品，鎖定利基市場。

(A) Rx-to-OTC 藥物(非處方藥)

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Rx-to-OTC)主要在藥房等通路銷售，必須極為安全且具明顯有效性，這類的藥品通常為治療腹瀉、頭痛、胃食道逆流、感冒、過敏、失眠等症狀。由於Rx-to-OTC藥物具有處方藥的有效性及OTC藥物的便利性，因此轉為OTC藥物後市場通常會大幅成長。非處方藥在美國醫療服務中占據了重要地位，研究調查機構BMI指出，全美2014年OTC市場零售總額規模達178億美元，相較2013年小幅衰退1.2%，但預計未來至2019年均為成長。而根據CHPA彙整統計的資料顯示，在藥物種類方面，以咳嗽/感冒和相關疾病(Cough/Cold and Related)的非處方藥市

場零售總額最高，且尚在逐年成長，2014 年約有 70.4 億美元，相較 2013 年約成長了 4.5%，顯見有其一定的市場規模。

2011~2014 年美國咳嗽/感冒和相關疾病 OTC 藥市場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CHPA

常見的非處方感冒藥物產品有片劑、膠囊及藥水等種類，Magnifica Inc. 積極發展長效型感冒藥(Guaifenesin ER)。消化道用藥是最常使用的用藥途徑，尤其以口服給藥為最普遍，而藥物製成長效劑型之目的，是為了使療效能比服用單劑量者維持更長的時間，可以減少投藥次數，惟長效劑型需用較高的技術來生產。Magnifica Inc. 團隊專精於藥物緩釋技術，針對口服藥物的緩釋劑型進行改良，利用多層膜包覆及雷射鑽小孔的技術使得長效型感冒藥達到緩釋效果，目前市場上係屬競爭極少的產品。該產品於開發過程中已申請或取得下列專利：

國別	專利名稱	狀態
美國	Oral solid composition	已核准
美國	Oral particle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 core and an acid-soluble coat	已核准
美國	Oral particle consisting of an amorphous structure and a submicron domain	審查中
美國	Oral Composition	審查中

長效型感冒藥目前已開發完成並取得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於 105 年 7 月份已收到 FDA 藥證申請之收件許可，預計於 107 年取得藥證。

(B)處方藥藥物

處方藥市場為新藥上市之市場，根據 IMS Health 統計 2015 年處方藥市場銷售額將接近 8,000 億美元(包含新藥及學名藥)，未來每年均維持 4.5~5% 的水準成長。2014 年美國處方藥市場約有 3,434 億美元，主係受到 C 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和抗腫瘤治療用藥的影響而不斷成長，預估自 2016 年起未來五年內，美國每年在處方藥上的花費將每年增長 22%，在 2020 年達到 4,000 億美元。

a. 乳癌治療藥物

根據 Evaluate Pharma 對 2014 年全球前十大疾病治療領域用藥市場的統計，癌症治療用藥已蟬連多年榜首，2014 年該項目之銷售額達到 744.5 億美元，相較 2013 年成長 12%，主係癌症發生率提高、癌症治療療程長且治療用藥多屬高價位，致使癌症用藥大幅攀升，預估 2020 年可達 1,480 億美元。美國 FDA 於 2014 年新藥核准以癌症與感染治療藥物為核准的兩大類產品，其中 22% 為癌症用藥，顯示該藥物開發市場仍有未滿足之需求，美國 FDA 更針對癌症免疫療法相關藥品給予突破性療法的審查資格，激勵更多新穎癌症藥物申請上市。其中乳癌是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根據 Frost & Sullivan 估計，2006~2012 年美國乳癌發生率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3.11%，每年有超過 20 萬的女性被新診斷出罹患乳癌，美國女性終身罹患率約為 12.7%。GBI Research 市場資料表示，2014 年全球乳癌整體治療市場約 104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將達到 17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3%，顯示未來乳癌將成為全球重要的防治重點之一，也帶動後續診斷與治療的相關需求。本公司所開發之處方藥乳癌治療藥物目前取得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於 105 年 6 月份已收到 FDA 藥證申請之收件許可，預計於 108 年取得藥證。

b. 泌尿用藥

膀胱過動症(overactive bladder, OAB)係指膀胱功能過分亢進，以頻尿、急尿、急迫尿失禁為主要症狀。膀胱過動症好發於女性，男性的發生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升高。隨著全球老齡化社會的快速進展，據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有 10%~15% 的老年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尿失禁困惑，65 歲以上的老年人群為這一現象或疾病的主要群體。尿失禁的治療包括膀胱行為治療和藥物治療。由於膀胱行為治療療程長、起效慢，而藥物治療可很快緩解臨床症狀，故治療尿失禁主要以口服藥物治療為主。依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 PDB 數據庫指出，2014 年全球七大藥市 OAB 類藥物市場銷售額為 26.58 億美元，較 2013 年下滑 5.71%，主係目前廣泛使用的治療尿失禁藥物托特羅定(Tolterodine)學名藥市場銳減，且相關尿失禁藥物研發尚處新藥上市貧乏、仿製藥競爭及專利到期的時期，惟老年性尿失禁的發病人數呈現出逐年上升的態勢，近年也催促這一領域研發管線的長足邁進。PDB 數據庫顯示，OAB 類藥物市場於 2005~2014 年間已從 10.87 億美元增長到 26.58 億美元，增長率 144.53%，10 年年平均增長率為 12.49%。依據 IMS 市場資料，2015 年美國 OAB 類市場約 3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 PDB 數據庫

本公司所研發的藥物用於泌尿用藥，可使膀胱的肌肉放鬆，減少病人因排尿過於頻繁所造成的困難，用於緩解與膀胱過動症的相關症狀，如尿急（需要馬上排尿），尿頻，洩露或急迫性尿失禁。本公司的泌尿用藥藥物已於 105 年完成前導性臨床驗證，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可取得藥證。

經評估，Magnifica Inc. 為增進國際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持續維持公司研發動能，擴大研發領域，確實有必要籌募資金支應研發計畫及量產之所需，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支應長期股權投資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設實驗室與其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等資金運用計畫，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三季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108,000	22,300	27,000	18,700	19,000	21,000
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106 年第四季	62,000	—	—	15,000	15,000	32,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6 年第四季	4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合計		620,000	22,300	127,000	133,700	134,000	203,000

(1) 充實營運資金

A.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620,000 仟元，其中 108,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可免除向金融機構貸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資金募足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分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持續投入研發支出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起分次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挹注本公司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若前述資金需求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2% 估算，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0 仟元，預計之後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160 仟元。本公司經由本次募集資金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將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外，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不受景氣波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提高公司營運及產業競爭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充實營運資金預估之效益應屬合理。

(2) 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A.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主係本公司所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 增加多項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

名藥之研發，以期提供未來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動能。規劃於既有新竹廠區增設相關實驗室及其設備，以同步與美國子公司實驗室進行藥物研發，考量本次募資案主管機關審查、承銷資金募集完成所需時間及臨床實驗與審查流程所需，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起陸續以分期方式支付廠商費用。本公司本次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之支出運用進度，主要係依據多項學名藥之開發進度所需，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規劃未來每年共同新增開發三~四項藥品，將陸續分別投入藥物試驗及臨床階段，故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之預計進度應有其合理性。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我國政府於 102 年亦修正「臺灣生技產業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以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為發展重點領域，朝全球市場發展，並運用人才、法規、投資等政策工具，促進產業化推動。在生技產業為台灣未來重點發展產業之下，選擇於台灣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之效益如下：

(A) 台灣本土方面

a. 培養台灣藥物研發人才

本公司董事長、營運長及研發長等團隊在生技、化工與藥物領域皆具有 20 多年之國際專業資歷及成功經驗，除投入研發藥物的國際競爭市場，並積極培養台灣人才、強化藥物研發在地團隊。另外，本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漸趨成熟及所具備之優勢，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漸趨成熟及所具備之優勢，因此可望吸引海外優秀華人回國服務。

b. 台灣研發環境相較於國外較具有成本優勢

台灣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與國外歐美之人力成本相對較低，且在藥物研發過程中，政府部門相關產業之主管機關對於生技醫療及藥物開發亦提供獎勵優惠補助措施，例如在藥物研發臨床實驗階段即提供相關補助。故整體研發費用成本可因此較為低廉具成本競爭優勢。

c. 提供藥物開發核心技術

本公司美國團隊擁有利用多層膜包覆及雷射鑽小孔的技術能使長效型片劑達到緩釋效果，而此為長效劑型或緩釋劑型之主要關鍵技術，故本公司引進此技術作為後續研發口服長效或舒緩劑型之基礎技術培養台灣之團隊。

(B) 集團效益方面

a. 台灣研發環境相較於國外較具有成本優勢

由於向美國 FDA 申請藥證，藥物開發階段需於美國 FDA 所認證之實驗室及其試驗程序進行研發，惟重覆性進行藥物配方調整及相關試驗則可由其他實驗室協助處理，本公司為能維護藥物開發品質及掌握進度，故於台灣設置實驗室以取代透過委託研究公司協助美國子公司進行研發，加以台灣研發人員之人力成本相較於歐美為低，且在藥物研發過程中，政府部門相關產業之主管機關對於生技醫療及藥物開發亦提供獎勵優惠補助措施，例如在藥物研發臨床實驗階段即提供相關補助，故整體研發費用成本可因此較具成本競爭優勢。

b. 促進集團研發動能

本公司所設置的實驗室協助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進行藥物研發。由於美國子公司目前增加多項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名藥之研發，以期提供未來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動能，惟本公司原於新竹廠房所設置實驗室無法滿足多項學名藥開發之需要，故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以因應。本次籌資計畫以集團共同投入學名藥之開發工作，加速拓展藥物開發領域，善用海內外相關資源以提高未來股東權益報酬並建立台灣生技團隊，使集團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在集團相關資源協助研發之下，美國子公司所開發之非處方藥長效型感冒藥及處方藥乳癌治療藥物已於 105 年度收到美國 FDA 藥證申請(ANDA)之收件許可。以 Magnifica Inc. 之未來年度預估損益而言，長效型感冒藥將於 107 年上市銷售產生獲利，並於 108 年度使獲利能力提升可轉虧為盈，故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所帶來集團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Magnifica Inc. 之預估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原料藥	268,800	271,488	274,203	276,945
	勞務收入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藥物開發	0	0	100,000	360,000
營業收入小計		283,800	286,488	389,203	651,945
營業費用		185,972	234,193	259,071	213,835
營業損益		(144,092)	(192,045)	(166,651)	8,859
稅前損益		(144,324)	(192,588)	(166,877)	8,334

(3) 長期股權投資

A.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開拓美國市場、跨入多項藥物研發領域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本次規劃增資長期股權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持有 Magnifica Inc. 90.70% 之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可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改善，並擴大所跨足之藥物研發領域及藥物量產，創造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本次擬以 45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轉投資後之資金用途將運用於擴建車間、購置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相關資金用途與金額明細如下：

轉投資 Magnifica Inc. 之資金用途

項目	說明	美金(元)	新台幣(仟元)
擴建車間(1)	GMP plant construction (expanding 10,000 square ft total)	3,500,000	107,692
設立量產線	GMX-600 Granumeist Top Drive High Shear Granulator/Mixer	591,160	18,190
	VFC-120 Flo-Coater Production Scale Fluid Bed System	1,250,000	38,462
	Tray Dryer	125,000	3,846
	V-Blender (20 cu ft)	80,000	2,462
	Air Compressor (50HP)	200,000	6,154

項目	說明	美金(元)	新台幣(仟元)
	Back-Up Generator	100,000	3,077
	Center UPS	100,000	3,077
	Solid Packaging Line	700,000	21,538
	Liquid Packaging Line	700,000	21,538
	Tablet Printing Device	150,000	4,615
	Packaging Serializationx2	500,000	15,385
	Maintenance Equipment	20,000	615
設立量產線(2)		4,516,160	138,959
增設實驗室 及其設備	GC+Headspace	100,000	3,077
	UPLC-H Class	250,000	7,692
	HPLC	70,000	2,154
	Disolution Tester	150,000	4,615
	Analytical Balance	30,000	923
	Top-loading balance	3,000	92
	Purify Water maintenance x 3	45,000	1,385
	pH Meter	1,200	37
	Stir Plate	300	9
	9 Position Stir Plate	1,500	46
	Sonicator	1,200	37
	Digital Vortex Mixer	500	15
	Centrifuge	5,000	154
	Particle Analyzer	90,000	2,769
	Photo Chamber	25,000	769
	TOC	100,000	3,077
	Oven	3,000	92
	Auto Tritrator	3,000	92
Computer Validation	500,000	15,385	
MS detector	50,000	1,538	
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小計(3)		1,428,700	43,958
營運週轉金	Additional head counts	2,500,000	76,923
	Additional rent for 10000 square ft	800,000	24,615
	Others	1,101,294	33,886
營運週轉金小計(4)		4,401,294	159,391
合計=(1)+(2)+(3)+(4)		13,846,154	450,000

本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預計進度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度間分次將資金匯入 Magnifica Inc. 供其資金運用計畫實際支付各項款項，所需金額係參酌 Magnifica Inc. 經營管理階層及研發部門過去研發、採購及設置經驗情形，以及自研發階段、臨床實驗至 FDA 審查期所需預估資金後，並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及供應商報價加以估列。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陸續進行訂購設備之前置作業，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擴建車間、增設實驗室及生產設備之安裝；另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主係依 Magnifica Inc. 藥物研發之規劃時程，目前已向美國 FDA 提出 ANDA 藥證申請有二項美國市場產品，預計將陸續投入相關研發購料、查廠作業及相關上市前準備作業，另有投入多項藥物開發，故本公司本次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Magnifica Inc. 之預估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原料藥	268,800	271,488	274,203	276,945	279,714	282,512	285,337	288,190	291,072
	勞務收入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藥物開發	0	0	100,000	360,000	612,000	918,000	1,193,400	1,790,100	2,327,130
營業收入小計		283,800	286,488	389,203	651,945	906,714	1,215,512	1,493,737	2,093,290	2,633,202
營業毛利		41,880	42,149	92,420	222,694	287,771	410,451	520,894	759,859	1,068,044
營業費用		185,972	234,193	259,071	213,835	245,911	270,502	324,602	421,983	423,082
營業損益		(144,092)	(192,045)	(166,651)	8,859	41,861	139,949	196,292	337,876	644,962
營業外收支		(232)	(544)	(2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稅前損益		(144,324)	(192,588)	(166,877)	8,334	41,336	139,426	195,769	337,355	644,442

就 Magnifica Inc. 未來年度損益表說明其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如下：

(A) 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 預計 105~113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原料藥貿易，主係 Magnifica Inc. 藉專業技術技轉大陸原料藥廠、協助其銷售予美國各大製藥；而團隊具有豐富之藥物開發專業與實績，提供同業藥物諮詢服務而產生勞務收入；Magnifica Inc. 已針對數款學名藥投入研發並部份完成階段性臨床試驗，估計可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取得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核准之兩個學名藥藥證，自 107 年起分別增加 OTC 藥物與處方藥量產後之營業收入，本公司 105~113 年度營業收入預估係依據過去原料藥銷售營收之經驗暨預計未來成長幅度、學名藥市場銷售市價之市佔率保守估算而編製，經評估 105~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預估基礎應尚屬合理，就各項產品營業收入之預估基礎說明如下：

a. 原料藥

Magnifica 所銷售的原料藥包含 bupropion、levetiracetam、venlafaxine、methocarbamol、metoprolol succinate、metaxalone 等用於製造治療癲癇、憂鬱症、鎮痛解熱、抗高血壓及利尿、骨骼肌鬆弛劑等藥物。客戶皆為知名大藥廠，例如 Pfizer、Par Pharmaceuticals、Watson、Actavis 等。Magnifica Inc. 對於原料藥的開發具備豐富經驗，考量自行設廠生產原料藥不符合經濟效益且團隊掌握關鍵技術，因此其原料藥買賣業務之營業模式係由美國 Magnifica 協助大陸原料藥廠取得美國 FDA 認證後而由其銷售之業務。因中國原料藥進入美國市場需取得 DMF (drug master file, 醫藥原材料進入美國的必須資格文件) 登記號和通過美國 FDA 認證，原料藥製造商為增加申請速度及減少可能發生錯誤的成本，會委由代理經銷商完成在美國相關申請文件之編寫及其書件程序，且代理經銷商在美國資格取得不易，Magnifica Inc. 亦與國際藥廠為經銷夥伴，因此長期進行之原料藥貿易具附加價值及不易被取代，故其訂單來源穩定。另有些原料藥產程極為困難複雜，Magnifica 對此類原料藥的發展策略則為負責開發產品，並與原料藥製造廠商共同持有產品權利，分享利潤。

104 年度來自原料藥買賣銷售之營業收入為 362,831 仟元，惟 105 年上半年受到大陸環保法規漸趨嚴格而影響原料藥供貨，於 105 年 5~6 月已逐漸恢復出貨。惟目前 Magnifica Inc. 已有完整研發團隊並建置實驗室，在經營策略上將資源調整到加速自行開發藥物，故未來年度原料藥收入預估持平，故保守推估 Magnifica Inc. 於 105 年度原料藥銷售之營業收入為 268,800 仟元，自 106 年度起營收持平穩定，106~109 年度可認列原料藥買賣營業收入落於 271,488 仟元至 291,072 仟元之間應屬合理。綜結以上所述，105 年至 113 年來自原料藥部分之預估金額係依據已實現營業收入推估而編製，其估計方式尚有合理依據，故來自原料藥買賣之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b. 勞務收入

Magnifica Inc. 研發團隊對於新劑型藥物開發具有非常豐富經驗，多曾在知名藥廠任職，曾獲得美國 FDA 7 項新藥核可 (NDAs, New Drug Application)、送審 15 個新藥人體臨床試驗申請、24 項學名藥批准 (ANDAs,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30 餘項劑型相關專利等，並專精於藥物緩釋技術，因具業界知名度，故許多同業在遇到技術瓶頸無法突破須尋求外部資源協助時，會前來尋求合作機會，105 年第一季相關勞務收入金額達 7,000 仟元，在不影響 Magnifica Inc. 以開發自有產品進行銷售之主要業務下，故每年估列新台幣 15,000 仟元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c. 藥物開發

Magnifica Inc. 致力發展非處方藥及處方藥藥物開發市場，主要係近幾年大量專利藥物的專利權紛紛到期 (即「專利懸崖，patent cliff」現象，指企業收入在一項利潤豐厚的專利失效後大幅度下降)，再加上各國縮減醫療保險支出，學名藥的銷售日漸成長，成為一個值得開發的利基市場。Magnifica Inc. 除發展 Rx-to-OTC 非處方藥藥物開發市場外，亦積極搶攻利基型高門檻學名藥之藥物市場，選擇所開發的藥品皆選擇困難度較高、且競爭極少的產品，鎖定利基市場。本公司已同步投入多項學名藥之藥物開發，目前主要開發產品之進度說明如下：

學名藥一般開發時程		TLX-001 長效型感冒藥	TLX-006 乳癌治療 藥物	TLX-005 泌尿用藥	TLX-004 緩釋型抗 憂鬱藥	TLX-002 長效型複 方感冒藥	TLX-003 腸胃用藥
研發階段 (劑型研究)	約 1~1.5 年 (依 每家公司研發 狀況而定)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開發中	開發中
前導性臨床試 驗 (Pilot BE)	約 0.5 年	已取得 核准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
關鍵臨床試驗 (Pivotal BE)	約 0.5 年	103 年底 檢送	已完成	—	—	—	—
FDA 審查期	2 年	已提出 藥證申請	已提出 藥證申請	—	—	—	—

註：BE (Bioequivalence 生物等效性)：藥物的不同製劑在相同實驗條件下，給予相同的劑量，其吸收速度與程度沒有明顯差別。

學名藥上市後，通常會因為較原廠藥品為優勢的價格以及相同的藥效，因而大量取代原廠藥品的市場，故通常可藉由原廠藥品的規模及市場產值推斷學名藥上市後可能取得的市場規模。分別就來自 OTC 藥物、處方藥及新劑型藥物之營業收入預估基礎說明：

(a)長效型感冒藥

長效型感冒藥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取得藥證，107 年下半年可以正式上市開始貢獻營收獲利。由於 Magnifica Inc.於 102 年即投入該項產品，就其屬於採申請簡易上市(ANDA)所需之程序與成功率，進度應屬合理可行。所預估 100,000 仟元營業額僅為 106 年第四季銷售數據，推估基礎係初期全年來自長效型感冒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6 億元 (折合 1,200 萬元美金)。預計 107 年度營收為 100,000 仟元，108 年度為 360,000 仟元，未來年度將以 10~20%的幅度維持成長。就美國消費者保健產品協會(CHPA, Consumer Healthcare Products Association)之統計，咳嗽/感冒和相關疾病的非處方藥市場零售總額在 103 年超過 73 億美元，本公司投入之長效型感冒藥產品屬長效、高濃度與片劑與現在產品具有差異化及競爭力，其估計初期因有市場推廣期，所以保守估列營收貢獻，由於合作夥伴為美國前十大學名藥廠，具有穩定的銷售通路，預計營收隨著通路拓展每年可穩定成長，其所估之營業額市場佔有率不到 1%，故來自長效型感冒藥之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b)乳癌治療藥物

乳癌治療藥因技術門檻較高，預估 FDA 審查的時間較長，故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可取得藥證，109 年可以正式上市銷售。Magnifica Inc.擅長於困難的劑型開發，預計其屬於採申請簡易上市(ANDA)所需之程序與成功率，進度應屬合理可行。預估貢獻 108,000 仟元營業額為 109 年剛上市之銷售數據，推估基礎係初期全年來自乳癌治療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 億元 (折合 923 萬元美金)。其估計 109 年度上市初期須有市場推廣，所以基期估列金額較保守，預計達到穩定營收為 800,000 仟元，110 年度營收預估為 313,200 仟元，未來年度假設以穩定成長率計算其營收。依據 GBI Research 市場資料，103 年全球乳癌整體治療市場約 104 億美元，預估 110 年將達到 17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3%，而依 IMS Health 調查顯示，103 年北美藥品市場約佔全球市占 38%，保守以 103 年北美之乳癌整體治療市場估略為 40 億美元，其所估之營業額市場佔有率不及 1%，故來自乳癌治療藥之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c)泌尿用藥

泌尿用藥藥物已於 105 年完成前導性臨床驗證，因劑型係屬長效型，預估研發階段及 FDA 審查的時間較長，保守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可取得藥證，111 年可以上市銷售，預計其屬於採申請簡易上市(ANDA)所需之程

序與成功率，進度應屬合理可行。預估貢獻 60,480 仟元營業額為 111 年剛上市之銷售數據，所以基期估列金額較保守，預計達到穩定營收為 570,000 仟元，依據 IMS Health 市場資料，2015 年 OAB 類藥物市場約達 3 億美元之規模，依此市場競爭狀況推估市場佔有率及營收，其所估之營業額市場佔有率約占 6%，故來自泌尿用藥之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B)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a.原料藥

Magnifica Inc.原料藥買賣業務之一般毛利率為 10%，103~104 年度來自原料藥買賣銷售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0.29%及 9.43%，預估基礎保守以毛利率 10%計算，預估 105~113 年度可認列原料藥買賣營業毛利分別為 26,880 仟元、27,149 仟元、27,420 仟元、27,694 仟元、27,971 仟元、28,251 仟元、28,534 仟元、28,819 仟元及 29,107 仟元。該團隊因擁有申請 FDA 相關法令專業與經驗，故多年輔導大陸藥物原料廠取得 FDA 認證，以利大陸廠商銷售予美國各大製藥廠，此貿易模式具有重要附加價值，因此穩定享有約一成之銷售毛利，經評估原料藥買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預估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勞務收入

Magnifica Inc.團隊因有非常豐富之藥物開發及申請藥證經驗，可提供其他藥物研發公司產品檢驗及臨床試驗之勞務服務，因其為主要係由公司現有資源提供服務，故認列之毛利率尚屬合理。

c.藥物開發

營業毛利來自 OTC 藥物及高門檻特殊學名藥物部分，Magnifica Inc.推估毛利率以 40%計算，自銷售年度 107~113 年度可認列其營業毛利分別為 50,000 仟元、180,000 仟元、244,800 仟元、367,200 仟元、477,360 仟元、716,040 仟元及 1,023,937 仟元，營業毛利隨著多項學名藥逐年取得藥證上市及量產而增加，長效型感冒藥、乳癌治療藥物及泌尿用藥預計分別於 107、109 及 111 年量產銷售。經比較 103 年度中華民國國稅局各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生物藥品製造業毛利率約為 40%，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預估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C)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Magnifica Inc.估計 105 年營業費用為 185,97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2,303 仟元，主係開發藥物陸續進入臨床與申請藥證所需之支出提高，且建置之相關實驗室及設備、中式車間已開始提列折舊。Magnifica Inc.預估未來每年最少送出四個藥證，未來隨著藥證申請數量及營業規模之成長，營業費用成長率平均約 10%~20%，而營業利益則隨著藥物正式量產、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而增加，並於 108 年度產生營業利益。Magnifica Inc.之整體營業利益在原料藥買賣業務持平、勞務收入穩定，且長效型感冒藥及乳癌治療藥物分別自 107 年及 109 年開始貢獻營業收入後，以及控管相關之營業費用，經評估營業利益逐年上升之預估應屬合理。

(D)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募集資金用以長期股權投資為 450,000 仟元，加計 103 年籌資用以轉投資 Magnifica Inc. 265,000 仟元，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後，依本公司持有美國 Magnifica Inc. 之 90.70% 股權認列 105~113 年度之稅後損益分別為(130,902)仟元、(174,678)仟元、(151,358)仟元、7,559 仟元、37,492 仟元、126,459 仟元、177,563 仟元、305,981 仟元及 584,509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88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3.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一般而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募集資金之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之額度不宜過低，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與募集成本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合適之籌資選擇。另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予以評估：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03.31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資金成本(註1)	—	—	12,400	—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	65,411	97,703	65,411	65,411	85,411	79,411	85,86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	0.19	—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33.05%	—	—	23.42%	17.63%	23.82%
總負債(註5)	26,811	26,811	646,811	646,811	26,811	226,811	26,811
負債比率	3.11%	1.81%	43.64%	43.64%	1.81%	17.04%	2.01%
股東權益	835,274	1,455,274	835,274	835,274	1,455,274	1,104,074	1,304,086
每股淨值(元)	12.77	14.89	12.77	12.77	17.04	13.90	15.19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2%及0%(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假設為0%)。

註2：上表以本公司105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65,411仟股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1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19.20元，全數現金增資、全數發行可轉債、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股數將分別增加為32,292仟股、20,000仟股及20,452仟股。

註3：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19元(=12,400/65,411)、0元(=0/65,411)及0元(=0/79,411)。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33.05%(=1-65,411/97,703)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23.42%(=1-65,411/85,411)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7.63%(=1-65,411/79,411)

(4)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23.82%(=1-65,411/85,863)

註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4,000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17.63%(14,000仟股/(65,411仟股+14,000仟股))，稀釋程度小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支應；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2%計算，每年約需支付12,400仟元之利息支出，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遞延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0%，但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屆時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故本公司不宜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而本次擬辦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若以轉換價格31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6,452仟股，占本公司比重為7.51%(6,452仟股/85,863仟股)，稀釋情形亦尚不重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的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另由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及「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籌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之預估可能產生效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金額	最近二年度稅後淨利(損)		所營事業	資金計畫用途
		103年度	104年度		
Magnifica Inc.	450,000仟元	(1,831)	(48,306)	原料藥銷售 學名藥藥物開發 新劑型藥物開發	擴建車間、購置 生產設備及充實 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03 年以前主要從事電子體溫計製造及銷售，為開拓美國市場、開發藥物技術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於 103 年第三季併入美國 Magnifica Inc.，藉由轉投資引進美國具藥物研發經驗之團隊，跨入藥物銷售及研發。經由轉投資海外公司，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技術開發能力，且運用異業的核心技術跨入生技產業，本公司可縮短新醫材產品開發時程，同時藉由 Magnifica Inc. 已建構之行銷通路，能帶動整體醫材及藥物開發產品在全球市場的銷售。本公司整合研發能量，連結深耕多年的歐洲醫療大廠合作夥伴及美國一線藥廠策略夥伴與銷售通路，開發完整醫療產品線，涵蓋量測、診斷及治療，發揮最大綜效。本次規劃增資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持有 Magnifica Inc. 90.70% 之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擴大所跨足之藥物研發領域及藥物量產，可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改善，並創造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長期股權投資為 450,000 仟元，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後，依本公司持有美國 Magnifica Inc. 之 90.70% 股權認列 105~113 年度之本期利益分別為(130,902)仟元、(174,678)仟元、(151,358)仟元、7,559 仟元、37,492 仟元、126,459 仟元、177,563 仟元、305,981 仟元及 584,509 仟元，故本次轉投資計畫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本公司本次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之說明及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1月~6月 (實際數)	105年7月~106年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72,328	5,577
非融資性收入(B)	145,713	213,308
非融資性支出(C)	312,464	884,7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40,000	40,000
融資淨額(E)	-	90,000
期末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34,423)	(615,913)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200,000
	發行新股	42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5年7月至106年12月，以105年7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218,885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884,798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40,000仟元，總計105年7月至106年12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615,913仟元。若本次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及財務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募集資金62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2,328	171,482	153,837	232,072	185,661	75,058	5,577	30,163	21,823	14,758	426,952	619,703	172,3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148	6,565	9,474	6,119	1,764	4,594	5,013	7,345	9,249	10,484	11,309	11,592	96,656
銷貨收現	247	-	57	49	60	35	88	102	112	118	116	125	1,109
利息收入	66	51	264	45	32	177	4	2	2	2	425	414	1,484
其他	-	55	93,223	137	9,466	85	-	-	-	-	-	-	102,966
合計	13,461	6,671	103,018	6,350	11,322	4,891	5,105	7,449	9,363	10,604	11,850	12,131	202,2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	8,648	9,737	-	9,870	-	4,871	7,027	8,719	9,833	10,559	10,762	80,026
薪資付現	2,486	6,190	2,563	2,736	2,632	2,799	3,079	3,387	3,725	4,098	4,098	4,098	41,891
長期股權投資	-	-	-	47,757	98,060	63,449	30,000	-	-	-	-	-	239,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0	6,996	5,701	574	7,100	3,359	-	1,935	-	-	-	-	35,845
利息費用	5	-	-	-	-	-	-	-	-	300	-	-	305
水電及租金	588	654	705	677	659	707	919	965	1,014	912	848	789	9,437
其他	1,048	1,828	6,077	1,017	3,604	4,058	1,650	2,475	2,970	3,267	3,594	3,774	35,362
合計	172,328	171,482	153,837	232,072	185,661	75,058	5,577	30,163	21,823	14,758	426,952	619,703	172,3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307	64,316	64,783	92,761	161,925	114,372	80,519	55,789	56,428	58,410	59,099	59,423	922,1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31,482	113,837	192,072	145,661	35,058	(34,423)	(69,837)	(18,177)	(25,242)	(33,048)	379,703	572,411	(547,58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420,000	-	-	42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借款	-	-	-	-	-	-	60,000	-	-	-	-	-	60,000
合計	-	-	-	-	-	-	60,000	-	-	420,000	200,000	-	68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1,482	153,837	232,072	185,661	75,058	5,577	30,163	21,823	14,758	426,952	619,703	612,411	612,411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2,411	605,910	541,087	485,194	473,951	412,748	291,425	280,067	218,866	247,385	182,764	113,498	612,4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1,870	12,631	11,686	10,144	10,941	11,716	12,638	13,270	13,934	14,399	14,543	14,688	152,460
銷貨收現	131	98	108	114	125	131	138	145	146	148	149	148	1,581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其他	411	372	333	329	290	251	248	209	170	131	21	-	2,765
合計	12,412	13,101	12,127	10,587	11,356	12,098	13,024	13,624	14,250	14,678	14,713	14,836	156,80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1,107	11,333	9,766	8,789	9,438	10,152	10,902	11,447	12,020	12,375	12,498	12,623	132,450
薪資付現	3,893	12,282	3,854	3,854	3,854	3,854	4,240	4,240	4,664	4,664	5,130	5,130	59,659
長期股權投資	-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12,000	12,000	62,000
利息費用	300	-	-	-	-	300	-	-	-	-	-	-	600
水電及租金	594	687	741	711	791	813	1,103	1,158	1,216	1,004	933	907	10,658
其他	3,019	3,622	3,659	3,476	3,476	3,302	3,137	2,980	2,831	3,256	3,418	3,587	39,763
合計	18,913	77,924	68,020	21,830	72,559	73,421	24,382	74,825	75,731	79,299	83,979	84,247	755,1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8,913	117,924	108,020	61,830	112,559	113,421	64,382	114,825	115,731	119,299	123,979	124,247	1,235,1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565,910	501,087	445,194	433,951	372,748	311,425	240,067	178,866	117,385	142,764	73,498	4,087	(465,913)
融資淨額 7													
借款	-	-	-	-	-	-	-	-	90,000	-	-	-	90,000
償債	-	-	-	-	-	60,000	-	-	-	-	-	-	60,000
合計	-	-	-	-	-	60,000	-	-	90,000	0	0	-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05,910	541,087	485,194	473,951	412,748	291,425	280,067	218,866	247,385	182,764	113,498	44,087	44,08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政策係考量客戶營運概況、授信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主要係由業務人員衡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雙方交易往來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並經權責主管核決。本公司銷售授信期間大約在 30~90 天內，以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3 天、66 天及 160 天，除 105 年第一季體溫量測產品受到客戶對產品檢驗標準要求調整，而有延後出貨影響營收認列情形外，105 年第二季已逐漸恢復出貨，其餘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在其授信期限內。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與其授信政策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均依供應商給予之授信天期付款，其期間約在 30~90 天內，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64 天及 96 天，本公司係以實際付款狀況及採購情形予以調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係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及發展計畫而定，105 及 106 年度編列支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5,845 仟元及 62,000 仟元，105 年主係支付跨入藥物研發所建置之實驗室及其研發設備之支出，此為 103 年之籌資計畫項目並預計於 105 年付款完成，106 年則為因應多項高門檻特殊學名藥研發而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所產生之費用，其編製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第一 季(籌資前)	105 年第一季(預估籌資後)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註)	-	-	-	-
負債比率(%)	2.57	2.94	1.75	14.79

資料來源：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為負數，因此財務槓桿度無分析比較意義。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08,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2% 估算，此計畫經執行後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未來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惟對盈餘稀釋程度較為直接，而持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如 105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14.79%，較 105 年第一季籌資前之負債比率提升，惟若隨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提高，致轉換價值提高，將促使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利，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有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下降，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募集所需之資金，可避免因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有所侵蝕，亦可有效降低因營業規模擴大所帶來支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的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為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主係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及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Inc.，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次計畫項目之評估事項。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IFRS 合併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一季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53,248	196,538	344,714	430,968	332,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79	83,041	43,898	181,735	291,543
無形資產		10,453	530	259,442	247,282	243,314
其他資產		13,394	10,607	45,859	91,928	46,090
資產總額		278,774	290,716	693,913	951,913	913,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031	76,734	72,754	19,757	23,014
	分配後	66,031	76,734	72,754	19,757	—
非流動負債		8,564	9,622	3,219	4,729	3,7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595	86,356	75,973	24,486	26,811
	分配後	74,595	86,356	75,973	24,4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179	204,360	561,548	873,849	835,274
股本		318,200	365,894	514,114	654,114	654,114
資本公積		61,960	12	329,119	636,069	637,0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269)	(174,376)	(275,677)	(423,446)	(461,255)
	分配後	(185,269)	(174,376)	(275,677)	(423,446)	—
其他權益		9,288	12,830	(6,008)	7,112	5,3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56,392	53,578	51,0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179	204,360	617,940	927,427	886,326
	分配後	204,179	204,360	617,940	927,427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IFRS 個體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第一季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39,519	164,856	224,388	308,8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5	24,839	20,549	24,522	—
無形資產		10,453	530	930	3,264	—
其他資產		90,277	41,176	347,591	567,771	—
資產總額		278,314	231,401	593,458	904,40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233	24,413	28,691	26,059	—
	分配後	72,233	24,413	28,691	26,059	—
非流動負債		1,902	2,628	3,219	4,50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135	27,041	31,910	30,560	—
	分配後	74,135	27,041	31,910	30,5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179	204,360	561,548	873,849	—
股本		318,200	365,894	514,114	654,114	—
資本公積		61,960	12	329,119	636,06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269)	(174,376)	(275,677)	(423,446)	—
	分配後	(185,269)	(174,376)	(275,677)	(423,446)	—
其他權益		9,288	12,830	(6,008)	7,112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179	204,360	561,548	873,849	—
	分配後	204,179	204,360	561,548	873,849	—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3.我國財會 合併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32,125	153,248			
基金及投資		280	280			
固定資產		117,925	105,368			
無形資產		14,151	16,011			
其他資產		4,193	3,844			
資產總額		368,674	278,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452	72,693			
	分配後	45,452	72,693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326	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78	73,016			
	分配後	45,778	73,016			
股本		318,040	318,200			
資本公積		61,960	61,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850)	(176,506)			
	分配後	(62,850)	(176,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46	2,0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896	205,735			
	分配後	322,896	205,735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4.我國財會 個體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97,231	139,519			
基金及投資	102,687	82,729			
固定資產	55,184	41,754			
無形資產	8,238	10,453			
其他資產	4,185	3,836			
資產總額	367,525	278,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303	72,233		
	分配後	44,303	72,233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326	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29	72,556		
	分配後	44,629	72,556		
股本	318,040	318,200			
資本公積	61,960	61,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850)	(176,506)		
	分配後	(62,850)	(176,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46	2,08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2,896	205,735		
	分配後	322,896	205,735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5.IFRS 合併 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一季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4,607	100,272	226,838	468,161	22,958
營業毛利		(16,088)	(4,004)	8,002	20,059	10,135
營業損益		(109,451)	(97,007)	(82,295)	(150,746)	(41,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8)	(35,048)	(4,392)	(423)	1,606
稅前淨利		(113,339)	(132,055)	(86,687)	(151,169)	(39,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339)	(132,361)	(87,141)	(151,314)	(39,852)
停業單位損失		—	(33,262)	(16,329)	—	—
本期淨利(損)		(113,339)	(165,623)	(103,470)	(151,314)	(39,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734)	3,552	3,825	6,990	(3,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348)	(162,071)	(99,645)	(144,324)	(43,7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614)	(165,623)	(110,116)	(144,855)	(37,8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2,354)	(6,459)	(2,0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6,348)	(162,071)	(97,972)	(138,596)	(41,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1,673)	(5,728)	(2,526)
每股盈餘		(5.56)	(6.40)	(2.23)	(2.34)	(0.5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6.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6.IFRS 個體 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第一季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4,607	100,272	91,012	134,388	—
營業毛利		(3,381)	5,978	(29,544)	(20,892)	—
營業損益		(92,138)	(86,809)	(92,973)	(96,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76)	(78,814)	(8,143)	(48,405)	—
稅前淨利		(113,614)	(165,623)	(101,116)	(144,86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614)	(165,623)	(101,116)	(144,85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614)	(165,623)	(101,116)	(144,8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34)	3,552	3,144	6,2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116,348)	(162,071)	(97,972)	(138,59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348)	(162,071)	(97,972)	(138,59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348)	(162,071)	(97,972)	(138,59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56)	(6.40)	(2.23)	(2.34)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7.我國財會 合併 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77,411	94,607			
營業毛利	11,084	(3,381)			
營業損益	(74,942)	(92,1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93	6,2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064	27,73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8,613)	(113,65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3,711)	(113,65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83,711)	(113,656)			
每股盈餘	(2.49)	(3.57)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8.我國財會 個體 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77,411	94,607			
營業毛利	11,084	(3,381)			
營業損益	(74,942)	(92,1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93	6,2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064	27,73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8,613)	(113,65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3,711)	(113,65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83,711)	(113,656)			
每股盈餘	(2.49)	(3.57)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列示如下：

(1)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異	表達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146	\$ 1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流動資產	1,721	-	(146)	1,575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3,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25			114,108	
無形資產	14,151	-	(5,913)	8,238	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5,913	5,913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	-	3,817	4,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26,011	-	(1,239)	24,7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6,652	-	(5,758)	894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6	(141)	6,997	7,18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96	-	2,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彌補虧損	(83,711)	(8,794)	-	(92,505)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46	6,439	-	12,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異	表達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1,000	\$ 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流動資產	4,878	-	(1,000)	3,878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05,368	-	(3,689)	101,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6,011	-	(5,558)	10,453	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5,558	5,55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	23	3,689	3,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30,197	-	(6,662)	23,535	其他應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323)	6,662	6,6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2	-	1,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彌補虧損	(197,367)	(8,763)	-	(206,130)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1	7,207	-	9,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表達異 量 差 異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6,019 (\$ 42) \$ -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5,977

(4)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①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146 仟元。

②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89 仟元及 3,817 仟元。

③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23 元及 0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3 仟元及 141 仟元，保留盈餘則同額增加；101 年度因精算損益調整及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差異，使管理費用減少 42 仟元。

④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合併公司投資控股之子公司變更功能性貨幣，因此調整相關換算金額，並轉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因上述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7,207 仟元及 6,439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2 仟元及 2,49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109 仟元及 8,935 仟元。

⑤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FR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5,558 仟元及 5,913 仟元。

⑥應付工傷預備保險金

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應付工傷預備保險金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101 仟元及 1,146 仟元。

⑦員工離職補償金

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員工離職補償金等離職福利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5,561 仟元及 5,851 仟元。

2. 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林月霞、李聰明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林月霞、李聰明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李振銘、林文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李振銘、林文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李振銘、林文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 年 12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林月霞、李聰明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振銘、林文欽
委任之日期	102年12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第一季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6	29.70	10.95	2.57	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23	257.68	1,415.01	512.92	305.3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2.08	256.13	473.81	2,181.34	1,443.43
	速動比率		183.29	100.41	407.79	1,993.20	1,249.31
	利息保障倍數		(288.87)	(114.28)	(489.55)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1	6.51	3.96	6.79	4.66
	平均收現日數		52	56	92	54	78
	存貨週轉率(次)		1.3	1.73	4.55	11.38	1.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8	7.17	3.56	19.23	5.00
	平均銷貨日數		282	212	80	32	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8	1.09	3.57	4.15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5	0.46	0.57	0.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0)	(57.75)	(20.98)	(18.39)	(4.27)
	權益報酬率(%)		(43.11)	(81.08)	(25.17)	(19.58)	(4.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5.62)	(45.18)	(20.04)	(23.11)	(6.09)
	純益率(%)		(120.09)	(165.17)	(45.61)	(32.32)	(173.59)
	每股盈餘(元)		(5.56)	(6.40)	(2.23)	(2.34)	(0.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62)	(93.65)	(171.63)	(339.86)	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11)	(74.02)	(702.70)	(214.20)	(74.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0)	(18.36)	(17.96)	(6.98)	6.8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95)	(2.76)	(3.11)	(0.55)
	財務槓桿度		1	0.99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比率:主係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因增添所需設備及相關未完工程，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 104 年度因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室產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因 104 年現金增資故流動資產增加，另因庫存管理效益發揮故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 104 年營收大幅成長，另因原料藥客戶於 104 年第四季進行庫存調整銷售減少，使 104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下降所致。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日數:主係因 104 年則因隨著新增原料藥銷售比重提高，其產業特性較無存貨積存壓力，且因加強存貨管理，使存貨金額下降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04 年營收成長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4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第一季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4	11.69	5.38	3.3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39	833.32	2,748.39	3,581.8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15	675.28	782.08	1,185.20	—
	速動比率		72.85	433.38	615.51	1,168.69	—
	利息保障倍數		(289.57)	(145.05)	(2,105.5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1	6.51	5.75	5.52	—
	平均收現日數		52	56	63	66	—
	存貨週轉率(次)		1.15	1.56	2.50	6.5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3.41	4.72	5.64	—
	平均銷貨日數		317	234	146	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1	3.19	4.01	5.9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29	0.39	0.22	0.1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1)	(64.62)	(24.51)	(19.34)	—
	權益報酬率(%)		(43.11)	(81.08)	(26.40)	(20.1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71)	(45.27)	(19.67)	(22.15)	—
	純益率(%)		(120.09)	(165.17)	(111.10)	(107.79)	—
	每股盈餘(元)		(5.56)	(6.40)	(2.23)	(2.3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73)	(298.74)	(251.30)	(160.1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0	(133.87)	(1,044.33)	454.6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2)	(31.63)	(12.07)	(4.6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16)	(0.98)	(1.39)	—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負債比率:主係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 104 年度辦理增金增資，使權益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因 104 年現金增資故流動資產增加，另因庫存管理效益發揮故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日數:主係因 104 年因加強存貨控制，所以存貨週轉次數提升，平均銷貨日數亦有效提昇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4 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 104 年營收成長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04 年營收成長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4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2	26.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4.09	195.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0.70	210.82				
	速動比率	244.88	91.21				
	利息保障倍數	(78,381.00)	(288.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7.0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2				
	存貨週轉率(次)	0.77	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9	6.58				
	平均銷貨日數	475	2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5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7)	(3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43.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07)	(34.41)			
		稅前純益	(24.65)	(35.63)			
	純益率(%)	(108.14)	(120.13)				
每股盈餘(元)	(2.65)	(3.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60)	(66.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	(3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2)	(14.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7)	(0.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14	20.0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5.13	492.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5.19	193.15				
	速動比率	172.56	72.58				
	利息保障倍數	—	(28,964.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7.0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2				
	存貨週轉率(次)	0.65	1.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5.84				
	平均銷貨日數	562	3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6)	(3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43.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56)				(35.72)
		稅前純益	(24.72)				(35.72)
	純益率(%)	(108.14)	(120.13)				
每股盈餘(元)	(2.65)	(3.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8	(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15				
	財務槓桿度	—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差異		說明
	104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375	133,812	119,563	89.35	主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93,066	45,536	47,530	104.38	主要係因 104 年底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5,494	102,376	(66,882)	(65.33)	主係因 Magnifica, Inc.之客戶於 104 年第四季進行庫存調整，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致 104 年第四季銷售減少，使 104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下降。	
存貨淨額	33,841	44,892	(11,051)	(24.62)	主要係因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提列備抵以致 104 年存貨淨額較 103 年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35	43,898	137,837	313.99	主係因 104 年度藥廠 Magnifica, Inc.增添所需設備及相關未完工程所致。	
預付設備款	57,191	7,998	49,193	615.07	主係因 104 年度因新專案所需而新購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2,101	35,654	(33,553)	(94.11)	主係因 104 年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以致 104 年應付帳款較 103 年減少。	
其他應付款	16,977	35,205	(18,228)	(51.78)	主係因 104 年度因持續虧損，使薪資獎金支付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1	3,219	1,282	39.83	主係因 104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股本	654,114	514,114	140,000	27.23	主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36,069	329,119	306,950	93.26	主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423,446)	(275,677)	(147,769)	53.60	主係因 104 年度營運仍未達規模經濟且持續投入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因而虧損較 103 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77	15,718	6,259	39.82	主係因 104 年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員工未賺得酬勞	(14,865)	(21,726)	6,861	31.58	主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權益增加之金額所致。	
營業收入	468,161	226,838	241,323	106.39	主係因投資 Magnifica Inc.公司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48,102	218,836	229,266	104.77	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0,059	8,002	12,057	150.67	主係因投資 Magnifica Inc.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66,143	49,650	16,493	33.22	主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相對之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研究發展費用	89,160	28,205	89,160	28,205	60,955	216.11	60,955	216.11		主係因 104 年度美國藥廠投入新藥開發之研究費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70,805	90,297	170,805	90,297	80,508	89.16	80,508	89.16		主係因 104 年度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淨損	(150,746)	(82,295)	(150,746)	(82,295)	(68,451)	83.18	(68,451)	83.18		主係因 104 年原料藥營收及毛利增加金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相對提高之金額造成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減損損失	-	(8,062)	-	(8,062)	8,062	(100.00)	8,062	(100.00)		主係因 103 年提列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損	(151,169)	(86,687)	(151,169)	(86,687)	(64,482)	(74.38)	(64,482)	(74.38)		主係因 104 年原料藥營收及毛利增加金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相對提高之金額造成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停業單位淨損	-	(16,329)	-	(16,329)	16,329	(100.00)	16,329	(100.00)		主係因部份機器設備未供營運使用，於 103 年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本年度淨損	(151,314)	(103,470)	(151,314)	(103,470)	(47,844)	(46.24)	(47,844)	(46.24)		主係因 104 年原料藥營收及毛利增加金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相對提高之金額造成淨損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46)	(124,866)	(67,146)	(124,866)	57,720	46.23	57,720	46.23		主係因 104 年庫存管理良好，應付帳款大幅下降，且營收較 103 年大幅增加，故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下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71)	(291,575)	(256,071)	(291,575)	35,504	12.18	35,504	12.18		主係因 103 年因收購子公司 Magnifica Inc. 公司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239	454,458	435,239	454,458	(19,219)	(4.23)	(19,219)	(4.23)		主係因 103 年辦理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328	77.99	96,819	77.99	75,509	77.99	主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93,066	104.38	45,536	104.38	47,530	104.38	主要係因 104 年底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127	(37.84)	19,508	(37.84)	(7,381)	(37.84)	主係因 104 年第四季銷售減少，使 104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下降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34	-	-	-	17,034	-	主係因 104 年第四季對子公司青雷醫療器材(深圳)銷售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2,341	(94.79)	44,892	(94.79)	(42,551)	(94.79)	主係因 104 年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94	(88.83)	5,319	(88.83)	(4,725)	(88.83)	主係因 104 年對子公司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4,390	54.24	314,047	54.24	170,343	54.24	主係因 104 年對子公司 Magnifica Inc. 及皂風實業增加投資所致。
預付設備款	48,967	-	-	-	48,967	-	主係因 104 年度因新專案所需而新購設備所致。
股本	654,113	27.23	514,114	27.23	139,999	27.23	主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36,069	93.26	329,119	93.26	306,950	93.26	主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423,446)	53.60	(275,677)	53.60	(147,769)	53.60	主係因 104 年度營運仍未達規模經濟且持續投入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因而虧損較 103 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77	39.82	15,718	39.82	6,259	39.82	主係因 104 年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員工未賺得酬勞	(14,865)	(31.58)	(21,726)	(31.58)	6,861	(31.58)	主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權益增加之金額所致。
營業收入	134,388	47.66	91,012	47.66	43,376	47.66	主係因 104 年體溫量測產品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55,280	28.80	120,556	28.80	34,724	28.80	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而使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0,892)	(29.29)	(29,544)	(29.29)	8,652	(29.29)	主係因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8,716	-	-	-	8,716	-	主係因採權法評價之調整數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損	(12,176)	(58.79)	(29,544)	(58.79)	17,368	(58.79)	主係因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53,272	63.32	32,618	63.32	20,654	63.32	主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相對之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84,281	32.87	63,429	32.87	20,852	32.87	主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相對之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減損損失	-	100.00	(8,062)	100.00	8,062	100.00	主係因 103 年提列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057)	(2,767)	(50,290)	1,817.49					主係因 104 年對子公司 Magnifica Inc. 及皂風實業認列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144,862)	(101,116)	(43,746)	(43.26)					主係因 104 年原料藥營收及毛利增加金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相對提高之金額造成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損	(144,855)	(101,116)	(43,739)	(43.26)					主係因 104 年原料藥營收及毛利增加金額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相對提高之金額造成淨損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41	3,479	5,062	145.50					主係因 104 年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23)	(73,204)	31,481	43.00					主係因 104 年庫存管理良好，應付帳款大幅下降，且營收較 103 年大幅增加，故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下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32)	(263,807)	152,775	57.91					主係因 103 年因收購子公司 Magnifica Inc. 公司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182	378,408	(153,226)	(40.49)					主係因 103 年辦理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81 頁至第 442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78 頁至第 280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443 頁至第 496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375	133,812	119,563	89.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3,066	45,536	47,530	104.38
應收帳款淨額		35,494	102,376	(66,882)	(65.33)
存貨淨額		33,841	44,892	(11,051)	(2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35	43,898	137,837	313.99
預付設備款		57,191	7,998	49,193	615.07
應付帳款		2,101	35,654	(33,553)	(94.11)
其他應付款		16,977	35,205	(18,228)	(51.78)
普通股股本		654,114	514,114	140,000	27.2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36,069	329,119	306,950	93.26
待彌補虧損		(423,446)	(275,677)	147,769	(53.6)
營業毛利		20,059	8,002	12,057	150.67
管理費用		66,143	49,650	16,493	33.22
研究發展費用		89,160	28,205	(60,955)	216.11

1. 增減比例超過 10%之變動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 436,800 仟元所致。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係因 104 年底承作三個月以上主要之定存大幅增加所致。

(3)應收帳款淨額係因 Magnifica, Inc.之客戶於 104 年第四季進行庫存調整，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致 104 年第四季銷售減少，使 104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下降。

(4)存貨淨額係因 104 年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 104 年度藥廠 Magnifica, Inc.增添所需設備所致。

(6)預付設備款係因 104 年度因新專案所需而新購設備所致。

(7)應付帳款係因本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減少庫存，使 104 年底支付予廠商貨款減少。

(8)其他應付款係 104 年度因虧損使薪資獎金支付減少所致。

(9)普通股股本與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10)待彌補虧損係 104 年度因營運仍未達規模經濟且持續投入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因而虧損較 103 年度增加。

(1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 104 年度藥物營收增加所致。

(12)管理費用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相對之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13)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因 104 年美國藥廠投入新藥開發之研究費增加所致。

2.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別	104	103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68,161	226,838	241,323	106.38
營業成本	448,102	218,836	229,266	104.77
營業毛利	20,059	8,002	12,057	150.67
營業毛利率	4.28%	3.53%	-	-
營業費用	170,805	90,297	80,508	89.16
營業淨損	(150,746)	(82,295)	(68,451)	83.18
營業利益率	(32.20)%	(36.2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23	7,229	3,794	52.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46	11,621	(175)	1.51
稅前純損	(151,169)	(86,687)	(64,482)	74.38
稅前純益率	(32.29)%	(38.22)%	-	-
所得稅費用	145	454	(309)	(68.06)
停業單位淨損	-	(16,329)	-	-
稅後純損	(151,314)	(103,470)	(47,844)	46.2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在 103 年度投資 Magnifica Inc. 公司後增加原料藥買賣業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再，醫材事業群在銷售策略調整後也開始提升營業收入，但醫材事業群仍因未達規模經濟及工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仍屬虧損，而 Magnifica Inc. 在 104 年度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導致公司整體仍屬虧損狀態。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根據本公司生產能力、市場佔有率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及經營策略，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尚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9.86)	(171.63)	9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4.20)	(702.70)	(69.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8)	(17.96)	(61.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因存貨加強管理減少應付帳款而下降。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公司積極佈局及轉型有成，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89)	(48,726)	(519,598)	(575,913)	-	620,000

1.未來一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持續投入研發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主係增置實驗室及其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增加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生技產業有研發期長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時點較久等行業特性，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募集資金，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其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

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度以後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至未達規模經濟而產生虧損，在 103 年度因策略性調整，營業收入雖開始回升，但因仍未達規模經濟及工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仍屬虧損狀態；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第二大客戶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簡稱 BD) 於 99 年底將體溫量測部門切割賣給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 (簡稱 3M)，但因 3M 並非專業從事體溫計販售之公司故在美國的銷售狀況並不理想，導致 100 年度後營業收入大幅下滑；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於 100 年度到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大陸製低價體溫計在歐洲大幅銷售，其營業收入亦下滑，103 年調整銷售地區後開始回升。因為上述兩大客戶銷售狀況衝擊，故本公司於 100 年度到 10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進而產生虧損，本公司在 103 年度投資 Magnifica Inc. 公司後增加原料藥買賣業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外，醫材事業群在銷售策略調整後也開始提升營業收入，但醫材事業群仍因未達規模經濟及工資成本增加等因素仍屬虧損，而 Magnifica Inc. 在 104 年度因投入臨床驗證及新增藥物開發同仁，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導致公司整體仍屬虧損狀態。

本公司過去一直以體溫計為主要產品，有鑒於大陸製低價體溫計侵蝕部分市佔率，近年來除維持原體溫計之生產線及客戶群之維繫外，屬於體溫量測產品部分亦積極開發耳溫槍、額溫槍及無線傳輸體溫量測等產品並已小量出貨，而為開拓美國市場、開發新劑型藥物技術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於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美國 Magnifica Inc. 公司，該公司擁有美國 Costco、Walgreen 等通路及新劑型藥物開發技術，該公司營業收入於 103 年 9 月開始併入本公司，使得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後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為補足本公司在生醫產業之完整性，除已建構完成之醫材事業及藥物事業外，本公司亦投資全歲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跨入再生醫學領域。

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本公司目前建置了三大事業群，包含有藥物開發、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等。1. 在藥物事業群發展策略方面，以美國子公司 Magnifica 所具備的藥物傳遞與釋控平臺技術，加上美國總統歐巴馬條款政策上要大幅降低用藥成本，所以鎖定 Rx-to-OTC 藥物(處方藥專利到期後，原廠選擇到不須處方的 OTC 或藥房等通路銷售)及新劑型(505(b)(2))藥物市場，除已完成臨床驗證的長效型感冒藥預計 105 年 3 月份可以申請藥證外，目前正在開發抗感染、腸胃及中樞神經藥物，預計今年開始陸續申請進行臨床驗證，近一年內陸續完成臨床驗證後即刻申請藥證，可望在 107 年度開始貢獻營收；2. 再生醫學發展策略方面，則以子公司全歲生技擁有冷凍液保存於液態氮桶中及細胞以 1:20 倍率進行放大培養之技術開發之屬第三類醫材的高階生物性創傷敷料及 PMP 靠經皮吸收的巴金森氏症貼片(屬 505(b)(2) 藥物)可搶攻 35 億美元市場，具有相當規模市場性的產品可望在今年度申請專利及後開始洽談授權；3. 醫療器材事業群發展策略方面，除原有的體溫量測產品多元化外，亦開發居家用的疼痛舒緩產品，希望提高醫材產品的銷售單價，並持續針對現有產品進行成本管控以提升營業毛利等。本公司冀望整合橫跨三大領域的研發能量，連結深

耕多年的歐洲醫療大廠合作夥伴及美國一線藥廠策略夥伴與銷售通路，發揮最大綜效，進軍全球市場，成為生技產業的標竿企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A.Rx-to-OTC 藥物及學名藥開發：積極搶攻利基型高門檻學名藥之藥物市場，開發的藥品皆選擇困難度較高、且競爭極少的產品，鎖定利基市場。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Rx-to-OTC)主要在藥房等通路銷售，非處方藥長效型感冒藥已向美國 FDA 申請 P4 ANDA 藥證，另處方藥乳癌治療藥物已申請 P3 ANDA 藥證，泌尿用藥及緩釋型抗憂鬱藥已完成前導性臨床試驗(pilot clinical trial)，即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clinical trial)。
- B.新劑型藥物開發：帕金森氏症貼片於 104 年底在馬來西亞已完成第一階段單劑量藥物動力學預試驗(pilot pk study)，進展順利。已取得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將在 105 年申請專利並進行第二階段多劑量藥物動力學預試驗即可與大藥廠洽談授權。目前市面上的帕金森氏症口服藥物，對於病人而言不易服用，改成貼片劑型提供更安全、舒適的方式將藥物傳送至體內，亦可大幅提高病人服從醫囑性。由於是改變已過期的專利藥之傳輸途徑，因此安全性較無疑慮，不但可縮短開發時間，亦大幅提高成功率。
- C.高階醫材：高階生物性創傷敷料(Advanced Biological Wound Dressing, ABWD)利用 12-16 週自然流產胎兒的皮膚細胞進行培養，再與載體結合，置放於傷口上促進癒合。在歐洲已於 24 位病人進行過臨床試驗，無論是燒燙傷或慢性傷口的癒合時間，皆較傳統治療方式理想，且疤痕較不明顯。該細胞株已在台灣完成細胞庫建置，動物試驗結果良好，由於日本在 2014 年 11 月大幅放寬法規，細胞治療產品若臨床一期試驗安全性無虞且推斷可能具有效性，即可取得條件性核准開始銷售，因此全歲生技將先於日本展開人體臨床試驗。另外此胎兒皮膚細胞株活性極佳，可大量培養增生，不似市面上細胞敷材為使用新生兒包皮細胞，活性較差故須經常重新取細胞株，因此可大幅降低成本，加上免疫原性(immunogenicity)低，不具有屍皮或豬皮的排斥反應，極具競爭力。
- D.高科技無線傳輸體溫量測系列產品：隨著時代科技之進步，無線網路應用廣泛，為節省人力紀錄之時間及環保訴求，需求低耗電量及資料傳輸的產品，本公司因應此時代潮流，發展此一系列產品。
- E.疼痛舒緩系列產品：依據聯合國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The 2010 Revision 資料顯示，全世界各國邁入高齡化社會之趨勢已然顯現，因此疼痛舒緩產品之需求快速成長，因應此一趨勢潮流，開發一系列疼痛舒緩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104年度研發費用89,160 元，佔104 年度之銷貨淨額比率為19.04%；105年度美國子公司Magnifica Inc.預計申請3~4個臨床藥證，預計投入之研發相關支出約為3億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

1.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以往應收帳款收回之經驗，及配合業務、財務、法務人員分階段進行催收程序，並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如下表：

逾期天數	1~120	121~180	181~240	241~300	301~360	361天以上
提列比率	—	2%	10%	20%	30%	100%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營運模式，提列特定比例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如下表：

存貨庫齡	0~360	360天以上
提列比率	—	100%

(3)無形資產

A.專利權與商標權類：此類無形資產之特色為有確定之存續期間，故應於其個別存續期間內依直線法方式提列攤銷費用。

B.電腦軟體類：此類無形資產通常無確定之存續期間，故統一以3年為期，於期間內依直線法提列攤銷費用。

2.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對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3.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種類：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年度	會計師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2	無	無
103	無	無
104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6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依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六。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李世仁	8	0	100.00%	
董 事	李秋月	8	0	100.00%	
董 事	張志成	6	1	75.00%	
董 事	鄭夙君	8	0	100.00%	
董 事	James A Lee	3	0	75.00%	註
獨立董事	陳國統	7	1	87.5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財會主管任用異動案，因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夙君董事為新任財會主管，故進行利益迴避。
- 2.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增資 Magnifica Inc.美金 1,345,400 元，因李世仁及李秋月董事同時擔任 Magnifica Inc.董事，故進行利益迴避。
- 3.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通過增資 Magnifica Inc.美金 7,207,500 元，因李世仁及李秋月董事同時擔任 Magnifica Inc.董事，故進行利益迴避。
- 4.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通過新設立境外公司，因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夙君董事為 DOUBLE DIAMOND LIMITED 董事，故進行利益迴避。
- 5.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通過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案，因李世仁及李秋月董事亦為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進行利益迴避。
- 6.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通過間接投資設立大陸東莞青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因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夙君董事為執行董事，故進行利益迴避。
- 7.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委任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案，獨立董事陳國統為新任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故進行利益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今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本公司董事陳敏鏞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因退休請辭董事，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補選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為董事，並指派 James Aiping Lee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 105 年新設審計委員會，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 105 年 6 月 23 日~108 年 6 月 22 日。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開會 1 次。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振忠	8	100.00%	
監察人	侯文山	4	50.00%	
監察人	張子成	6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目前雖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依其立法精神於公司實際運作中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監理子公司運作。 (四)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年底進行績效評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本公司已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2.福利：免費供膳、同仁生日禮盒、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 3.康樂活動：每年公司不定期歡聚活動。 (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已積極態鼓勵董事餐與進修，其相關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否</p> <p>進修狀況請詳本公司說書第160頁。 (四) 本公司104年度已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 3 名成員，成員資料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國統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廖繼洲	✓	✓	✓	✓	✓	✓	✓	✓	✓	✓	✓	3	不適用
其他 105.6 新任 獨立董事	葛之剛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1月6日至105年10月25日，最近年度(104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國統	2	0	100.00%	
委 員	廖繼洲	2	0	100.00%	
委 員	葛之剛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獎勵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在環保安全衛生方面，係以零污染、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p> <p>(二) 本公司運用環保、安衛、風險及救災技術，以前瞻性眼光積極提升各環境保護及安全層面。透過堅強之溫度量測技術，不論直接量測或者紅外線精密量測，預期待日後將可更廣泛運用於量測收關全球環境品質之指標如溫度及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濃度等，未來將更積極開發可運用於環保節能領域之電子量測產品以進軍綠色環保產業，帶給世界人類更健康、更環保的生活。</p> <p>(三) 本公司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活動，並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管制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施，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p> <p>(一) 本公司制定員工行為守則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四)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退會議，以與全體員工溝通；並在公共區域設置意見箱，讓員工隨時可以表達意見給公司。</p> <p>(五) 本公司訂有『職位培訓要求』，內容涵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p> <p>(六)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如產品矯正及預防控制程序、產品警戒系統、顧客滿意度評估程序，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管控廠區內之能源需求，以降低造成環境汙染衝擊，致力推行永續發展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八八水災本公司捐贈電子體溫計，對災民表達最深的關懷與最大的協助。 (三) 消費者權益方面：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四) 人權方面：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的努力。 (五)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這是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以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訂有『誠信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二) 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若有任何交易或決策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利益衝突時，相關人員不得參與決策。</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訂相關主管有保留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曾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員工行為準則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股務代碼 17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16年7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ywellbio.com.tw>。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	時數
董事長	李世仁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法律風險實務	3
董事	李秋月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張志成	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3
董事	陳國統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董事	廖繼洲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	3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鄭夙君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張振忠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張子成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監察人	侯文山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2.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	時數
財務長	鄭夙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陳怡娟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	6
		顧問式稽核-稽核真幸運，內控好好玩	6

3.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行為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董事簽訂保密協定，員工亦簽訂聲明書，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公司亦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各項規章，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路徑如下：<http://www.easywellbio.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其他相關資料。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無。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仁



簽章

總經理：許景琦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易威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40,000仟元整暨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易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事項，以及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6~167 頁及第 176~177 頁。
 - (二)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69 頁。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日期：105年7月4日上午11時2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5樓（華威公司大會議室）

主席：李世仁董事長

紀錄：鄭夙君



出席：李世仁董事長、李秋月董事、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景琦董事、Bayberry Management LLC 代表人：James Aping Lee（以視訊方式出席）、張振忠董事、陳國統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葛之剛獨立董事。

列席：財務長鄭夙君、稽核主管陳怡娟。

缺席：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成董事。

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略。

核備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轉換債)，預計發行 2,000 張，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本次轉換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二(第 3 頁~第 7 頁)，所需資金總額及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實際發行條件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次轉換債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市場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轉換債所定之重要內容(如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其他有關文件及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相關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訂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七、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買研發設備、設置實驗室與相關設備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30.00 元，暫訂募集資金 420,0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依實際發行股數及每股發行價格而定。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部分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每股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並另行公告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30.00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為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 70% 至 100%。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相同。

五、本次增資計劃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七、本次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文件及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九、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
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下同) 6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 2,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現金增資暫訂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30.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3)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額部份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106年第一季	106年第二季	106年第三季	106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3.31	60,000	—	6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12.31	7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增設實驗室及其設備	106.12.31	35,000	—	—	—	15,000	20,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6.12.31	45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合計		620,000	15,000	175,000	115,000	130,000	18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回收年限	1. 本次計畫項目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本公司目前持股 90.70% 之子公司 Magnifica Inc.，本次投資計畫完成後持股比率預計將由 90.70% 提高至 94.74%，將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以及改善獲利能力。 2. 本投資案預計回收年限為 5 年。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新竹園區同業公會203室)

主席：李世仁 董事長



記錄：鄭夙君



出席董事：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夙君董事、陳國統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振忠監察人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36,343,4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411,393 股之 55.56%。

貳、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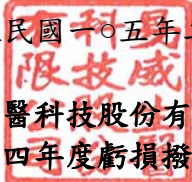
伍、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虧損撥補如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5,676,877)
本期稅後淨損	(144,854,96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13,695)
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3,445,533)

三、俟有盈餘年度再予彌補，提請承認。

董事長：李世仁



總經理：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案由八、案由十~案由十一：略。

案由九：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或公開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發展新業務、改善財務結構、購置研發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其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上限暫訂為新台幣 6 億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或等值二仟萬美元之外幣(國外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一)國內現金增資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1)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先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份或認購不足及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採詢價圈購方式：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先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2.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4.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發展新業務、改善財務結構、購置研發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

募價格之依據，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私募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洽定之應募對象屬內部人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長李世仁、本公司董事李秋月、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及 Bayberry Management LLC、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統及廖繼洲、本公司監察人張振忠、侯文山及張子成、本公司總經理許景琦，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Eternity Asia Limited。法人應募人 Eternity Asia Limited 其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為 CID Greater China Fund IV,L.P.(100%)，法人應募人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法人應募人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其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為 James Lee(74%)、Y H Tu(20%)、Monica P. Lee(6%)，均亦包括於上述應募對象屬內部人之名單中。

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李世仁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長
李秋月		本公司董事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董事
陳國統		本公司獨立董事
廖繼洲		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振忠		本公司監察人
侯文山		本公司監察人
張子成		本公司監察人
許景琦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Eternity Asia Limited		本公司 10% 以上大股東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
Eternity Asia Limited	CID Greater China Fund IV,L.P.(100%)	無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註 1)	James Lee(74%) Y H Tu(20%) Monica P. Lee(6%)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3.08.22 經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通知該公司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註 2：James Lee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營運成長、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所需引進投資夥伴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1799)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asywellbio.com/>)。
- 8.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公開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 1.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暫訂為新台幣 6 億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或等值二仟萬美元之外幣(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時機：視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 3.發行利率：依發行當時之資金市場利率並力求合理化為原則。
- 4.發行期間：視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訂定之。
- 5.發行條件：與主辦承銷商協商並依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 6.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營運成長之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購置研發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該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7.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為配合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 9.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玖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發行股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發行股票。</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u>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u>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三、委託經營。 四、公司解散或清算。 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六、撤銷公開發行。 七、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變更修訂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章節名稱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二十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二十條之二 一、公司董監事人員提名方法得在董事會中提出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前項提名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檢附被提名人之相關資料。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及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p>	<p>一、公司董監事人員提名方法得在董事會中提出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前項提名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檢附被提名人之相關資料。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及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選任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選任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條之三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決議表決。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 但不得加入決議表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員。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遺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五、行使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遺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五、行使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監察人 之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於董事、 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三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得為董事、 監察人 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	條次調整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	條次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當期淨利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配合法令修正及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當期淨利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當期淨利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當期淨利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當期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p>	<p><u>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新增</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二條</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公司章程之修正對照表，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公司章程之修正對照表，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調整</p>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5 樓（華威公司大會議室）

主席：李世仁董事長

紀錄：鄭夙君

出席：李世仁董事長、李秋月董事、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成董事、Bayberry Management LLC 代表人：James Aping Lee (以視訊會議出席)、張振忠董事、陳國統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葛之剛獨立董事。

列席：財務長鄭夙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倩瑜協理

缺席：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景琦董事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核備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八：略

五、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敬請討論公決。(提案人：張振忠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383 號函核准發行。

二、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因鑑於近期資本市場變化，為尋求最佳發行時點並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以維護股東權益，已向證期局申請募集展延乙次，並獲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2280 號核准在案。

三、本次現金增資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 1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1,4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第三項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1,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1,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可認購 171.2239 股，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認購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使每仟股可認購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並另行公告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9.20 元，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惟若市場價格波動，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低於前述平均股價之七成，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以除權交易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 75%至 95%重新訂定發行價格。

五、擬訂定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 1.除權交易日：105 年 11 月 25 日
- 2.股票最後過戶日：105 年 11 月 28 日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 日
- 4.認股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 日
- 5.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
- 6.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 7.原股東催繳期間：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所訂內容、相關日程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

敬請 各位董事注意個人利益迴避事項。謝謝！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電話：(03)66695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6,819	16	\$ 54,31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15	2	8,83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八及二七)	45,536	8	25,45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9,508	3	12,13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4,764	1	4,634	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4,892	8	51,388	22
1410	預付款項	2,899	-	7,6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555	-	4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388</u>	<u>38</u>	<u>164,85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附註七)	30,00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14,047	53	36,36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20,549	3	24,839	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930	-	5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9	1	4,6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55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9,070</u>	<u>62</u>	<u>66,54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3,458</u>	<u>100</u>	<u>\$ 231,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2	-	\$ 275	-
2170	應付帳款	2,933	1	4,6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8,04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14,380	3	19,34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	1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691</u>	<u>5</u>	<u>24,41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3,219	-	2,628	1
2XXX	負債總計	<u>31,910</u>	<u>5</u>	<u>27,041</u>	<u>12</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00	股 本	514,114	87	365,894	158
3200	資本公積	329,119	55	12	-
3300	待彌補虧損	(275,677)	(46)	(174,376)	(75)
3400	其他權益	(6,008)	(1)	12,830	5
3XXX	權益總計	<u>561,548</u>	<u>95</u>	<u>204,360</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3,458</u>	<u>100</u>	<u>\$ 231,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1,012	100	\$ 100,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 二六）	<u>120,556</u>	<u>132</u>	<u>94,294</u>	<u>94</u>
5900	營業毛（損）利	(<u>29,544</u>)	(<u>32</u>)	<u>5,97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42	14	10,230	10
6200	管理費用	32,618	36	34,68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369</u>	<u>20</u>	<u>47,869</u>	<u>4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29</u>	<u>70</u>	<u>92,787</u>	<u>92</u>
6900	營業淨損	(<u>92,973</u>)	(<u>102</u>)	(<u>86,809</u>)	(<u>8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及二三）	2,734	3	(4,567)	(5)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	-	(4,589)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二及十七）	(8,062)	(9)	(18,167)	(18)
7050	財務成本	(48)	-	(1,1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u>2,767</u>)	(<u>3</u>)	(<u>50,357</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43</u>)	(<u>9</u>)	(<u>78,814</u>)	(<u>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01,116)	(111)	(\$ 165,623)	(1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01,116)	(111)	(165,623)	(16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9	4	4,268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6	-	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591)	(1)	(7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144	3	3,55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972)	(108)	(\$ 162,071)	(162)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AI	31,820	\$ 318,200	\$ 61,960	\$ 18,731	\$ 2,130	(\$ 206,130)	\$ 9,288	\$ 204,179	
B13	-	-	-	(18,731)	-	18,731	-	-	-
B15	-	-	-	-	(2,130)	2,130	-	-	-
C11	-	-	(61,960)	-	-	61,960	-	-	-
E1	16,200	162,000	-	-	-	-	-	-	162,000
F1	(11,455)	(114,546)	-	-	-	114,546	-	-	-
N1	24	240	12	-	-	-	-	-	252
D1	-	-	-	-	-	(165,623)	-	-	(165,623)
D3	-	-	-	-	-	10	3,542	-	3,552
D5	-	-	-	-	-	(165,613)	3,542	-	(162,071)
Z1	36,589	365,894	12	-	-	(174,376)	12,830	-	204,360
E1	13,988	139,880	311,871	-	-	-	-	-	451,751
M7	-	-	-	-	-	(441)	-	-	(441)
N1	834	8,340	17,236	-	-	-	(21,726)	-	3,850
D1	-	-	-	-	-	(101,116)	-	-	(101,116)
D3	-	-	-	-	-	256	2,888	-	3,144
D5	-	-	-	-	-	(100,860)	2,888	-	(97,972)
Z1	51,411	\$ 514,114	\$ 329,119	\$ -	\$ -	(\$ 275,677)	(\$ 6,008)	-	\$ 561,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鳳君

董事長：李世仁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1,116)	(\$ 165,6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60	13,810
A20200	攤銷費用	323	2,124
A20900	財務成本	48	1,134
A21200	利息收入	(998)	(2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67	50,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34	37,734
A29900	其他項目	(974)	1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210)	6,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718)
A31200	存 貨	(3,576)	(1,950)
A31230	預付款項	5,685	9,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	768
A32130	應付票據	1,120	(5,598)
A32150	應付帳款	6,282	(11,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6)	(13,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1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73,076)	(71,9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4	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	(1,1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0)	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00)	(72,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86)	(24,4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0,496)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29,1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1)	(6,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6	(9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6,1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807)	(46,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451,751	16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7	2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6,0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408	142,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01	22,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18	31,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19	\$ 54,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1,176 仟元及 61,7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耐用年數變動時，則就其帳面價值重新估計之耐用年數繼續攤銷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5	\$ 433
支票存款	1,311	4,053
活期存款	33,841	36,9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072</u>	<u>12,900</u>
	<u>\$ 96,819</u>	<u>\$ 54,3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17%-2.80%	0.1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9,415</u>	\$ <u>8,837</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0,000</u>	\$ <u>-</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 45,536	\$ -
質押定存單	<u>-</u>	<u>25,450</u>
	<u>\$ 45,536</u>	<u>\$ 25,45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8%~3.00%。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9,508</u>	<u>\$ 12,1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在 12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暫不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246	\$ -
61~90 天	<u>30</u>	<u>-</u>
合 計	<u>\$ 27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超過 120 天之逾期應收帳款，故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減損。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32,418	\$ 33,510
原 料	8,366	13,189
製 成 品	2,737	3,265
物 料	<u>1,371</u>	<u>1,424</u>
	<u>\$ 44,892</u>	<u>\$ 51,38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556 仟元及 94,29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72 仟元及 19,84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agnifica Inc.	\$298,946	\$ -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皂風實業）	<u>15,101</u>	<u>36,360</u>
	<u>\$314,047</u>	<u>\$ 36,3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agnifica Inc.（附註二一）	84.13%	-
皂風實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收購 Magnifica Inc.及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二五。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00	\$ 41,343	\$ 43,602	\$ 23,656	\$ 129,201
增 添	1,380	2,396	5,181	69	9,026
處 分	-	-	(5,271)	-	(5,271)
報 廢	(17,563)	(34,729)	(12,920)	(19,294)	(84,5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7</u>	<u>\$ 9,010</u>	<u>\$ 30,592</u>	<u>\$ 4,431</u>	<u>\$ 48,4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47	\$ 36,750	\$ 19,214	\$ 18,625	\$ 91,136
折舊費用	1,398	2,511	6,797	3,104	13,810
處 分	-	-	(1,418)	-	(1,418)
報 廢	(16,251)	(34,729)	(9,663)	(19,274)	(79,9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4</u>	<u>\$ 4,532</u>	<u>\$ 14,930</u>	<u>\$ 2,455</u>	<u>\$ 23,6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23</u>	<u>\$ 4,478</u>	<u>\$ 15,662</u>	<u>\$ 1,976</u>	<u>\$ 24,83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7	\$ 9,010	\$ 30,592	\$ 4,431	\$ 48,450
增 添	4,050	3,058	187	3,137	10,432
報 廢	-	(250)	(4,919)	(593)	(5,7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67</u>	<u>\$ 11,818</u>	<u>\$ 25,860</u>	<u>\$ 6,975</u>	<u>\$ 53,12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	\$ 4,532	\$ 14,930	\$ 2,455	\$ 23,611
折舊費用	778	1,708	3,138	1,036	6,660
減損損失	10	1,955	6,097	-	8,062
報 廢	-	(250)	(4,919)	(593)	(5,7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2</u>	<u>\$ 7,945</u>	<u>\$ 19,246</u>	<u>\$ 2,898</u>	<u>\$ 32,5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85</u>	<u>\$ 3,873</u>	<u>\$ 6,614</u>	<u>\$ 4,077</u>	<u>\$ 20,549</u>

103 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未供營運使用，本公司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06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 102 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3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配 方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139	\$ 1,518	\$ 4,000	\$ -	\$ 21,657
單獨取得	<u>6,177</u>	<u>-</u>	<u>-</u>	<u>-</u>	<u>6,17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6</u>	<u>\$ 1,518</u>	<u>\$ 4,000</u>	<u>\$ -</u>	<u>\$ 27,8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87	\$ 717	\$ 4,000	\$ -	\$ 11,204
攤 銷	1,771	146	-	-	1,917
認列減損損失	<u>14,058</u>	<u>125</u>	<u>-</u>	<u>-</u>	<u>14,18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6</u>	<u>\$ 988</u>	<u>\$ 4,000</u>	<u>\$ -</u>	<u>\$ 27,3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30</u>	<u>\$ -</u>	<u>\$ -</u>	<u>\$ 53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16	\$ 1,518	\$ 4,000	\$ -	\$ 27,834
單獨取得	<u>-</u>	<u>-</u>	<u>-</u>	<u>600</u>	<u>6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6</u>	<u>\$ 1,518</u>	<u>\$ 4,000</u>	<u>\$ 600</u>	<u>\$ 28,4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16	\$ 988	\$ 4,000	\$ -	\$ 27,304
攤 銷	<u>-</u>	<u>100</u>	<u>-</u>	<u>100</u>	<u>2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6</u>	<u>\$ 1,088</u>	<u>\$ 4,000</u>	<u>\$ 100</u>	<u>\$ 27,50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30</u>	<u>\$ -</u>	<u>\$ 500</u>	<u>\$ 93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至12年
商 標 權	6至25年
電 腦 軟 體	3年
配 方 技 術	3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796	\$ 5,791
應付設備款	-	2,769
其 他	<u>5,584</u>	<u>10,780</u>
	<u>\$ 14,380</u>	<u>\$ 19,34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於 102 年申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在案。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8	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4)
	<u>\$ 3</u>	<u>(\$ 2)</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u>	<u>(\$ 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256 仟元及 1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29 仟元及 17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2	\$ 2,0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68)	(2,074)
預付退休金	<u>(\$ 336)</u>	<u>(\$ 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35	\$ 2,020
利息成本	38	32
精算利益	(241)	(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32</u>	<u>\$ 2,0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4	\$ 2,0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4
精算利益（損失）	15	(8)
雇主提撥數	<u>44</u>	<u>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68</u>	<u>\$ 2,07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0 仟元及 2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8.36	31.58
其他	21.95	23.6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2	\$ 2,035	\$ 2,020	\$ 2,1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68)	(\$ 2,074)	(\$ 2,043)	(\$ 1,965)
提撥（剩餘）短絀	(\$ 336)	(\$ 39)	(\$ 23)	\$ 1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41)	(\$ 17)	(\$ 16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8	\$ 5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0仟元及3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411</u>	<u>36,589</u>
已發行股本	<u>\$514,114</u>	<u>\$365,8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2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2年9月23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114,546 仟元，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122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8,500 仟股及 5,488 仟股，並分別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分別以 26.03 元及 42.00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 136,255 仟元及 175,616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09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11,871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569	-
員工認股權	679	12
	<u>\$329,119</u>	<u>\$ 1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2. 董監酬勞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及 101 年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決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此項議案，尚待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2,830	\$ 9,2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79	4,2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91)	(726)
年底餘額	<u>\$ 15,718</u>	<u>\$ 12,830</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十。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22,8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143</u>
年底餘額	<u>(\$ 21,726)</u>

十七、本年度綜合損益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什項收入	\$ 1,266	\$ 1,67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890	3,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8	102
什項支出	<u>-</u>	<u>(9,776)</u>
	<u>\$ 2,734</u>	<u>(\$ 4,56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0	\$ 13,810
無形資產	200	1,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207
	<u>\$ 6,983</u>	<u>\$ 15,9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4	\$ 1,429
推銷費用	44	10
管理費用	852	608
研發費用	3,520	11,763
	<u>\$ 6,660</u>	<u>\$ 13,8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1
管理費用	283	1,982
研發費用	40	141
	<u>\$ 323</u>	<u>\$ 2,12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799	\$ 31,5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686	2,830
確定福利計畫	3	(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488</u>	<u>\$ 34,3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20	\$ 667
推銷費用	5,822	4,078
管理費用	20,899	12,164
研發費用	9,047	17,432
	<u>\$ 46,488</u>	<u>\$ 34,34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79 人及 639 人。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 貨	\$ 10,072	\$ 19,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2	-
無形資產	-	14,183
預付設備款	-	3,704
	<u>\$ 18,134</u>	<u>\$ 37,734</u>

十八、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u>\$101,116</u>)	(<u>\$165,62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591</u>)	(<u>\$ 72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0</u>	<u>\$ 1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 2,628</u>	<u>\$ -</u>	<u>\$ 591</u>	<u>\$ 3,219</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 1,902</u>	<u>\$ -</u>	<u>\$ 726</u>	<u>\$ 2,62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879	\$ 2,879
110 年度到期	57,708	57,708
111 年度到期	71,470	71,470
112 年度到期	70,199	67,348
113 年度到期	<u>99,561</u>	<u>-</u>
	<u>\$301,817</u>	<u>\$199,4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5,686</u>	<u>\$164,03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1</u>	<u>\$ 2,411</u>

103 及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23)</u>	<u>(\$ 6.4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01,116)</u>	<u>(\$165,6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318</u>	<u>25,88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計算流通在外股數時，股份因反分割而減少應追溯調整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1,500 仟單位及 4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66		990	
本年度行使	(204)	\$13.27	(24)	\$10.49
本年度失效	(762)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966</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846</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000 仟元，計發行 1,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09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3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3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21,726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Magnifica Inc.	醫藥成分及產品 之開發及銷售	103年8月31日	80%	\$ <u>230,496</u>

本公司收購 Magnifica Inc. 係為開拓美國市場、開發新藥技術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取得 Magnifica Inc.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Inc.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00% 上升至 84.13%。

二二、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簽訂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同時完成處分，並對九江青雷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0 年度進行經濟部「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專案計畫，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提供補助款。102 年度認列之補助收入為 1,37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之計畫支出費用為 7,731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該專案計畫已於 102 年度執行完畢，累計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 16,121 仟元，累計之計畫支出為 67,329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15	\$ -	\$ -	\$ 9,415
股票	-	-	30,000	30,000
	<u>\$ 9,415</u>	<u>\$ -</u>	<u>\$ 30,000</u>	<u>\$ 39,41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837	\$ -	\$ -	\$ 8,837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9,415	\$ 8,83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6,627	96,5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96	24,3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售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淨利分別減少／增加459仟元及65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以降低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6,796</u>	<u>\$ _____</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4,307</u>	<u>\$ _____</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0,629</u>	<u>\$ 34,001</u>

本公司部分產品之銷售，係以自備原料並委託子公司加工完成後直接出貨予國外客戶或運回國內再行銷售。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041	\$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420</u>	<u>-</u>
		<u>\$ 9,46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6,068</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4,148</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06	\$ 4,065
退職後福利	194	1,278
股份基礎給付	817	-
	<u>\$ 7,617</u>	<u>\$ 5,3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u>	<u>\$ 25,450</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購買研發設備、設置實驗室與相關設備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77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 31.2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股款 436,800 仟元已全數收足。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5		31.65	\$ 11,552
歐 元		428		38.47	16,465
人 民 幣		2,824		5.09	14,374
港 幣		1,556		4.08	6,348
					<u>\$ 48,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45		31.65		\$298,946		
人 民 幣		2,996		5.09		<u>15,101</u>		
						<u>\$314,0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54		4.08		\$ 1,444		
人 民 幣		270		5.09		<u>1,374</u>		
						<u>\$ 2,8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9		29.81		\$ 14,575		
歐 元		441		41.09		18,121		
人 民 幣		5,002		4.92		24,605		
港 幣		2,118		3.84		<u>8,139</u>		
						<u>\$ 65,4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392		4.92		<u>\$ 36,36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紅雷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 金額之 最近報 表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子 對背 保證 額	屬對 公司 保證 額	屬子 公司 保證 額	屬大 陸地 區 保證 額
		稱 關 係	稱 象											
1	本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30% \$ 168,464	\$ 24,055	\$ -	\$ -	\$ -	-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50% \$ 280,774	Y (註)	N	Y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	有價之人	證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值		註
												備	註	
本公司	基金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9,415	-	\$ 9,415	-	註 1			
	股票 創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	-	0.08%	-	-	註 2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0,000	14.42%	21,756		註 3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期		初買入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期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無	-	\$ -	1,060	\$ 306,546	-	\$ -	-	1,060	\$ 298,946

註：本年度增加 1,060 股，其中包含向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以 230,496 仟元買入之 800 股及以現金增資 76,050 仟元取得之 260 股。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未上	資期	金額未	期股	未數	比	持帳面	有被本	被投本	期損	益	本公司認	列備	註	
																				本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體溫測量產品加工業務	\$ 94,295	\$ 123,425	-	\$ 15,101	-	100.00%	-	100.00%	\$ 15,101	\$ 8,003	\$ 8,003	\$ 8,003	\$ 8,003	\$ 8,003	8,003	子公司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美國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306,546	-	1,060	298,946	-	84.13%	1,060	84.13%	298,946	(1,831)	(1,831)	(10,770)	(10,770)	(10,770)	(10,770)	子公司	
Magnifica Inc.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國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4,906	-	-	3,996	-	50.00%	-	50.00%	3,996	(4,039)	(4,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聯企業	

紅雷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帳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已匯回	本期末未止
						匯出	匯入								
青雷醫療器材廠	—	\$ -	來料加工(註1)	\$ 41,145 (USD 1,300)	\$ -	\$ -	\$ 41,145 (USD 1,300)	\$ -	\$ -	-	\$ -	\$ -	\$ -	\$ -	-
九江青雷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 業務	79,125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大陸投資	79,125 (USD 2,500)	-	(USD 1,000)	47,475 (USD 1,500)	(16,329)	(16,329)	(註2)	(16,329) (註2)		(註2)	-	-

本期末大陸	累計自陸地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88,620	(USD2,800)			\$98,432	(USD3,110)	\$336,929 (註3)

註 1：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 87727620 號函核准備投資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溫量測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加工。

註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65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電話：(03)66695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328	19	\$ 96,8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01	1	9,41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66	10	45,53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2,127	2	19,5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7,034	2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341	-	44,892	8
1410	預付款項	1,961	-	2,8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594	-	5,3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8,852</u>	<u>34</u>	<u>224,388</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0	3	3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4,390	54	314,04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4,522	3	20,54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64	-	9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967	5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14	1	3,5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5,557</u>	<u>66</u>	<u>369,070</u>	<u>62</u>
1XX	資 產 總 計	<u>\$ 904,409</u>	<u>100</u>	<u>\$ 593,458</u>	<u>100</u>
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3	-	\$ 2,9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463	1	8,0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3,283	2	15,82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0	-	1,8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59</u>	<u>3</u>	<u>28,69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501	-	3,219	-
2XX	負債總計	<u>30,560</u>	<u>3</u>	<u>31,910</u>	<u>5</u>
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4,114	72	514,114	87
3200	資本公積	636,069	71	329,119	55
3300	待彌補虧損	(423,446)	(47)	(275,677)	(4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77	3	15,718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4,865)	(2)	(21,726)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112	1	(6,008)	(1)
3XX	權益總計	<u>873,849</u>	<u>97</u>	<u>561,548</u>	<u>95</u>
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4,409</u>	<u>100</u>	<u>\$ 593,4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34,388	100	\$ 91,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七)	<u>155,280</u>	<u>116</u>	<u>120,556</u>	<u>132</u>
5900	營業毛損	(<u>20,892</u>)	(<u>16</u>)	(<u>29,544</u>)	(<u>3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u>8,716</u>	<u>7</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12,176</u>)	(<u>9</u>)	(<u>29,544</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05	10	12,442	14
6200	管理費用	53,272	40	32,618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04</u>	<u>13</u>	<u>18,369</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281</u>	<u>63</u>	<u>63,429</u>	<u>70</u>
6900	營業淨損	(<u>96,457</u>)	(<u>72</u>)	(<u>92,973</u>)	(<u>10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967	1	99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2,685	2	1,736	2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	-	(8,062)	(9)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53,057</u>)	(<u>39</u>)	(<u>2,76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405</u>)	(<u>36</u>)	(<u>8,14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44,862)	(108)	(\$ 101,116)	(1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7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44,855)	(108)	(101,116)	(1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41	6	3,47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2)	(1)	(5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59	5	3,14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596)	(103)	(\$ 97,972)	(108)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2.34)		(\$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 174,376)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 204,360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 12,830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未 賺 得 酬 勞 工 員 工		
A1	36,589	$\$$ 365,894		12	($\$$ 174,376)					
E1	13,988		139,880	311,871	-					451,751
M7	-		-	-	(441)					(441)
N1	834		8,340	17,236	-			(21,726)		3,850
D1	-		-	-	(101,116)					(101,116)
D3	-		-	-	256		2,888			3,144
D5	-		-	-	(100,860)		2,888			(97,972)
Z1	51,411		514,114	329,119	(275,677)		15,718	(21,726)		561,548
E1	14,000		140,000	296,800	-					436,800
M7	-		-	-	(2,914)					(2,914)
N1	-		-	11,711	-			6,861		18,572
T1	-		-	(1,561)	-					(1,561)
D1	-		-	-	(144,855)					(144,855)
D3	-		-	-	-		6,259			6,259
D5	-		-	-	(144,855)		6,259			(138,596)
Z1	65,411		$\$$ 654,114	$\$$ 636,069	($\$$ 423,446)		$\$$ 21,977	($\$$ 14,865)		$\$$ 873,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44,862)	(\$ 101,1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7,553	6,660
A20200	525	323
A20900	-	48
A21200	(1,967)	(998)
A21900	18,572	1,1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3,057	2,767
A22500	(737)	-
A23700	(迴轉) 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667)	18,134
A23900	(8,716)	-
A24100	(3,773)	(1,459)
A29900	31	(6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7,435	(7,210)
A31160	(16,388)	-
A31200	85,218	(3,576)
A31230	938	5,685
A31240	4,956	(19)
A32150	(2,300)	(1,759)
A32160	3,422	8,041
A32180	(2,550)	(1,096)
A32230	(1,215)	871
A33000	(43,468)	(74,180)
A33100	1,937	1,134
A33300	-	(48)
A33500	(192)	(110)
AAAA	(41,723)	(73,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530)	(\$ 20,08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0,4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29,1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3)	(13,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6)	1,4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0)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9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32)	(263,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36,800	451,751
C04800	股份基礎給付	-	2,7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0,057)	(76,05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56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182	378,4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2	1,1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509	42,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19	54,3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328	\$ 96,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

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認列。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5,860 仟元及 81,17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8	\$ 5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364	35,1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8,396</u>	<u>61,072</u>
	<u>\$ 172,328</u>	<u>\$ 96,8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17%-4.30%	0.17%-2.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9,401</u>	<u>\$ 9,415</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00</u>	<u>\$ 30,00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93,066</u>	<u>\$ 45,536</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0%~3.00%及0.88%~3.00%。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2,127</u>	<u>\$ 19,50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907	\$ 19,232
1~60天	-	246
61~90天	<u>220</u>	<u>30</u>
合計	<u>\$ 12,127</u>	<u>\$ 19,5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 -	\$ 246
61~90天	<u>220</u>	<u>30</u>
合計	<u>\$ 220</u>	<u>\$ 2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減損。

十、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678	\$ 8,366
物料	104	1,371
在製品	52	32,418
製成品	<u>1,507</u>	<u>2,737</u>
	<u>\$ 2,341</u>	<u>\$ 44,892</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2,667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07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agnifica Inc. (Magnifica)	\$ 442,016	\$ 298,946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皂風實業)	<u>42,374</u>	<u>15,101</u>
	<u>\$ 484,390</u>	<u>\$ 314,04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agnifica Inc. (附註二二及二四)	89.19%	84.13%
皂風實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收購 Magnifica 及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二五。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7	\$ 9,010	\$ 30,592	\$ 4,431	\$ 48,450
增 添	4,050	3,058	187	3,137	10,432
報 廢	-	(250)	(4,919)	(593)	(5,7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67</u>	<u>\$ 11,818</u>	<u>\$ 25,860</u>	<u>\$ 6,975</u>	<u>\$ 53,12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	\$ 4,532	\$ 14,930	\$ 2,455	\$ 23,611
折舊費用	778	1,708	3,138	1,036	6,660
報 廢	-	(250)	(4,919)	(593)	(5,762)
認列減損損失	10	1,955	6,097	-	8,0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2</u>	<u>\$ 7,945</u>	<u>\$ 19,246</u>	<u>\$ 2,898</u>	<u>\$ 32,5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85</u>	<u>\$ 3,873</u>	<u>\$ 6,614</u>	<u>\$ 4,077</u>	<u>\$ 20,54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7	\$ 11,818	\$ 25,860	\$ 6,975	\$ 53,120
增 添	-	2,103	9,575	755	12,433
出 售	(512)	(913)	(1,863)	-	(3,288)
報 廢	(32)	(6,700)	(11,577)	(1,139)	(19,4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23</u>	<u>\$ 6,308</u>	<u>\$ 21,995</u>	<u>\$ 6,591</u>	<u>\$ 42,81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2	\$ 7,945	\$ 19,246	\$ 2,898	\$ 32,571
折舊費用	1,399	2,282	2,540	1,332	7,553
出售	(406)	(360)	(1,615)	-	(2,381)
報廢	(32)	(6,700)	(11,577)	(1,139)	(19,4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3</u>	<u>\$ 3,167</u>	<u>\$ 8,594</u>	<u>\$ 3,091</u>	<u>\$ 18,29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480</u>	<u>\$ 3,141</u>	<u>\$ 13,401</u>	<u>\$ 3,500</u>	<u>\$ 24,522</u>

103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未供營運使用，本公司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06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104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3至5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919	\$ 500
商標權	<u>345</u>	<u>430</u>
	<u>\$ 3,264</u>	<u>\$ 93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商標權	10至1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319	\$ 1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61	5,036
其他	<u>14</u>	<u>163</u>
	<u>\$ 594</u>	<u>\$ 5,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095	\$ 3,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319	336
其他	-	19
	<u>\$ 4,414</u>	<u>\$ 3,544</u>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13	\$ 8,796
應付勞務費	1,339	1,120
其他	5,231	5,906
	<u>\$ 13,283</u>	<u>\$ 15,82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4 年度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在案。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411</u>	<u>51,411</u>
已發行股本	<u>\$ 654,114</u>	<u>\$ 514,114</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8,500 仟股及 5,488 仟股，並分別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分別以 26.03 元及 42.00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 136,255 仟元及 175,616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1.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54,11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7,095	\$ 311,8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569	16,569
員工認股權	<u>2,405</u>	<u>679</u>
	<u>\$ 636,069</u>	<u>\$ 329,1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2. 董監酬勞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年度綜合損益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540	\$ 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	578
其他	(3,578)	268
	<u>\$ 2,685</u>	<u>\$ 1,736</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3	\$ 6,660
無形資產	506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23
	<u>\$ 8,078</u>	<u>\$ 6,9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0	\$ 2,244
營業費用	5,813	4,416
	<u>\$ 7,553</u>	<u>\$ 6,6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5</u>	<u>\$ 3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3,489	\$ 39,006
勞健保費用	2,642	2,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8	1,5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99	1,686
確定福利計畫	24	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8,572	\$ 1,143
離職福利	<u>843</u>	<u>1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027</u>	<u>\$ 46,4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8	\$ 10,720
營業費用	<u>54,399</u>	<u>35,768</u>
	<u>\$ 58,027</u>	<u>\$ 46,48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54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 貨	(\$ 42,667)	\$ 10,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8,062</u>
	<u>(\$ 42,667)</u>	<u>\$ 18,13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7</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144,862</u>)	(<u>\$ 101,11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282</u>)	(<u>\$ 5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9</u>	<u>\$ 1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 3,219</u>	<u>\$ -</u>	<u>\$ 1,282</u>	<u>\$ 4,50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 2,628</u>	<u>\$ -</u>	<u>\$ 591</u>	<u>\$ 3,21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2,879	\$ 2,879
110年度到期	57,708	57,708
111年度到期	71,470	71,470
112年度到期	70,199	70,199
113年度到期	99,561	99,561
114年度到期	<u>144,050</u>	<u>-</u>
	<u>\$ 445,867</u>	<u>\$ 301,8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6,834</u>	<u>\$ 175,68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1</u>	<u>\$ 2,411</u>

104及103年度因虧損，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34)</u>	<u>(\$ 2.2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144,855)</u>	<u>(\$ 101,116)</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975</u>	<u>45,318</u>

本公司本年度為淨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其中 1,461 仟股係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461	31.20
本年度執行	(<u>1,461</u>)	31.2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股)	<u>\$ 6.37</u>	

該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2月
給與日股價	37.55 元/股
執行價格	31.2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25.89%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07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2%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部分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306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200 仟單位及 7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如下：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4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累積認股權數量，加計憑證持有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966	\$ 13.13
本年度給與	1,900	35.84	-	-
本年度行使	-	-	(204)	13.27
本年度放棄	(347)	40.10	-	-
本年度失效	-	-	(762)	13.76
年底流通在外	<u>1,553</u>	34.89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u>\$ 12.67</u>	-	<u>\$ -</u>	-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0月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執行價格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屆滿 2 年	49.58%	36.47%
屆滿 3 年	47.32%	43.10%
屆滿 4 年	45.56%	47.11%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5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屆滿 2 年	0.71%	0.69%
屆滿 3 年	0.79%	0.85%
屆滿 4 年	0.86%	1.02%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05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000 仟元，計發行 1,8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61 仟元及 1,143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14,865 仟元及 21,726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Magnifica Inc.	醫藥成分及產品 之開發及銷售	104年8月31日	80%	<u>\$ 230,496</u>

本公司收購 Magnifica Inc. 係為開拓美國市場、開發新藥技術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取得 Magnifica Inc.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簽訂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同時完成處分，並對九江青雷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四、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4.13% 上升至 89.19% 及由 80% 上升至 84.1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 Magnifica 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01	\$ -	\$ -	\$ 9,401
股票	-	-	30,000	30,000
	<u>\$ 9,401</u>	<u>\$ -</u>	<u>\$ 30,000</u>	<u>\$ 39,4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15	\$ -	\$ -	\$ 9,415
股 票	-	-	30,000	30,000
	<u>\$ 9,415</u>	<u>\$ -</u>	<u>\$ 30,000</u>	<u>\$ 39,41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39,401	\$ 39,41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94,816	166,8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379	26,7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售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淨利分別減少／增加1,321仟元及45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以降低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無付息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6 個月</u>	<u>6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u>\$ 25,379</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6 個月</u>	<u>6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u>\$ 26,796</u>	<u>\$ -</u>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信用額度為 65,650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u>\$ 29,058</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採購成本價進行交易。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9,152</u>	<u>\$ -</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之價格進行交易。

(三)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35,299</u>	<u>\$ 70,629</u>

本公司部分產品之銷售，係以自備原料並委託子公司加工完成後直接出貨予國外客戶或運回國內再行銷售。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7,034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176</u>	<u>8</u>
		<u>\$ 17,210</u>	<u>\$ 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請參閱附表六說明。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1,463	\$ 8,041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3,728</u>	<u>1,420</u>
		<u>\$ 15,191</u>	<u>\$ 9,4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24	\$ 6,606
退職後福利	195	194
股份基礎給付	<u>5,888</u>	<u>817</u>
	<u>\$ 14,307</u>	<u>\$ 7,6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歲生技）已發行普通股，使全歲生技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雙方擬議定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全歲生技 2.45 股股份轉換為本公司 1 股股份，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5 年 6 月 1 日，惟尚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27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9,056		
人 民 幣		1,84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211		
歐 元		201	35.88	(歐元：新台幣)		7,212		
港 幣		87	4.24	(港幣：新台幣)		368		
						<u>\$ 135,8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3,466	32.83	(美元：新台幣)	\$	442,016		
人 民 幣		6,738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2,374		
						<u>\$ 484,3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4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	<u>3,7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428	38.47 (歐元：新台幣)	\$ 16,465
人 民 幣		2,824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4,374
美 元		365	31.65 (美元：新台幣)	11,552
港 幣		1,556	4.08 (港幣：新台幣)	<u>6,348</u>
				<u>\$ 48,73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 司				
美 元		9,445	31.65 (美元：新台幣)	\$ 298,946
人 民 幣		2,996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15,101</u>
				<u>\$ 314,04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54	4.08 (港幣：新台幣)	\$ 1,444
人 民 幣		27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1,374</u>
				<u>\$ 2,818</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540 仟元及 890 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 金額	背書估 值率	背書最 高保額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屬對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30% \$ 262,155	\$ 65,650	\$ -	\$ -	\$ -	-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50% \$ 436,925	Y	N	N	N	N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3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期			末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基金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9,401	-	\$ 9,401	註 1		
	股票 創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	0.06%	-	註 2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0,000	14.42%	16,756	註 3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售	帳面	處分	損益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Magnifica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1,060	\$ 298,946	590	\$ 179,793	-	\$ -	-	\$ -	-	1,650	\$ 442,016	(註)

註：含採用權益法調整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上	金期	額末	未	數比	持	帳	率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損	公	司	認	損	列	備	註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香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 124,559	94,295	\$	42,374		-	100.0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美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486,339	306,546		442,016		1,7	89.19%																	子公司
Magnifica Inc.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5,386 (USD 164)	4,906 (USD 164)		228		-	50.00%																	關聯企業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	通用醫藥成分之開發	3,283 (USD 100)	-		3,961		100	100.00%																	Magnifica Inc. 之子公司

註 1：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D\$32.83 換算台幣。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面價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體溫測量產品銷售業務	\$ 29,970 (RMB 6,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	\$ -	\$ 29,970 (RMB 6,000)	\$ -	\$ 29,970 (RMB 6,000)	\$ 16,497	100%	\$ 16,497	\$ 13,598	\$ -
青雷醫療器材廠	-	-	來料加工(註1)	\$ 42,673 (USD 1,300)	-	-	-	42,673 (USD 1,300)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1,880 (USD 2,800, RMB 6,000)	\$524,309 (註2)

註 1：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 87727620 號函核備投資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溫測量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加工。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其轉為獨資企業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3：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3 及 RMB\$1：NT\$5.00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銷貨後 6 個月	進貨後 6 個月	金額	百分比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29,058	註	付款條件	註	\$ 17,034	2%	(\$ 8,716)	
	進貨	29,152	註	進貨後 6 個月	註	-	-	-	

註：與非關係人未有相同交易。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電話：(03)66695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812	19	\$ 92,3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15	1	8,83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5,536	7	25,45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2,376	15	12,131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4,892	7	51,388	18
1410	預付款項	3,142	-	4,5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41	1	1,9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714</u>	<u>50</u>	<u>196,53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99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43,898	6	83,041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59,442	37	5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0	1	4,643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	-	5,7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53	1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199</u>	<u>50</u>	<u>94,17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3,913</u>	<u>100</u>	<u>\$ 290,7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	-	\$ 24,595	9
2150	應付票據	1,442	-	275	-
2170	應付帳款	35,654	5	6,6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3,763	5	45,002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	-	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1	1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54</u>	<u>11</u>	<u>76,73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	-	6,9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219	-	2,6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9</u>	<u>-</u>	<u>9,62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5,973</u>	<u>11</u>	<u>86,356</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股本	514,114	74	365,894	126
3200	資本公積	329,119	48	12	-
3300	待彌補虧損	(275,677)	(40)	(174,376)	(60)
3400	其他權益	(6,008)	(1)	12,830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1,548</u>	<u>81</u>	<u>204,360</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392</u>	<u>8</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17,940</u>	<u>89</u>	<u>204,36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3,913</u>	<u>100</u>	<u>\$ 290,7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26,838	100	\$ 100,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218,836</u>	<u>97</u>	<u>104,276</u>	<u>104</u>
5900	營業毛利（損）	<u>8,002</u>	<u>3</u>	<u>(4,00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442	6	10,230	10
6200	管理費用	49,650	22	34,904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205</u>	<u>12</u>	<u>47,869</u>	<u>4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297</u>	<u>40</u>	<u>93,003</u>	<u>93</u>
6900	營業淨損	<u>(82,295)</u>	<u>(37)</u>	<u>(97,007)</u>	<u>(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五及二七）	4,127	2	(11,157)	(1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247)	-	(4,589)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8,062)	(4)	(18,168)	(18)
7050	財務成本	<u>(210)</u>	<u>-</u>	<u>(1,1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2)</u>	<u>(2)</u>	<u>(35,048)</u>	<u>(3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6,687)	(39)	(132,055)	(1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54)</u>	<u>-</u>	<u>(306)</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87,141)	(39)	(132,361)	(1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四及十一)	(\$ 16,329)	(7)	(\$ 33,262)	(33)
8200	本年度淨損	(103,470)	(46)	(165,623)	(16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0	2	4,268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56	-	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591)	-	(7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25</u>	<u>2</u>	<u>3,55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645)	(44)	(\$ 162,071)	(16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116)	(45)	(\$ 165,623)	(16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4)	(1)	-	-
8600		(\$ 103,470)	(46)	(\$ 165,623)	(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972)	(43)	(\$ 162,071)	(16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3)	(1)	-	-
8700		(\$ 99,645)	(44)	(\$ 162,071)	(16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部門				
9750	基 本	(\$ 2.23)		(\$ 6.40)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1.87)		(\$ 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業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1,820	\$ 318,200	\$ 61,960	\$ 18,731	\$ 2,130	(\$ 206,130)	\$ 9,288	\$ -	\$ 204,179
B13	-	-	-	(18,731)	-	18,731	-	-	-
B15	-	-	-	(2,130)	(2,130)	2,130	-	-	-
C11	-	-	(61,960)	-	-	61,960	-	-	-
E1	16,200	162,000	-	-	-	-	-	-	162,000
F1	(11,455)	(114,546)	-	-	-	114,546	-	-	-
N1	24	240	12	-	-	-	-	-	252
D1	-	-	-	-	-	(165,623)	-	-	(165,623)
D3	-	-	-	-	-	10	3,542	-	3,552
D5	-	-	-	-	-	(165,613)	3,542	-	(162,071)
Z1	36,589	365,894	12	-	-	(174,376)	12,830	-	204,360
E1	13,988	139,880	311,871	-	-	-	-	-	451,751
M5	-	-	-	-	-	-	-	57,624	57,624
M7	-	-	-	-	-	(441)	-	441	-
N1	834	8,340	17,236	-	-	-	(21,726)	-	3,850
D1	-	-	-	-	-	(101,116)	-	(2,354)	(103,470)
D3	-	-	-	-	-	256	2,888	681	3,825
D5	-	-	-	-	-	(100,860)	2,888	(1,673)	(99,645)
Z1	51,411	\$ 514,114	\$ 329,119	\$ -	\$ -	(\$ 275,677)	(\$ 6,008)	\$ 56,392	\$ 617,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鳳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6,687)	(\$ 132,05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6,329)	(33,262)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03,016)	(165,3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3	18,994
A20200	攤銷費用	5,280	2,255
A20900	財務成本	594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7)	(3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16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8	4,5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6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88	48,7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53)	(4,475)
A29900	其他項目	(184)	2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419)	6,557
A31200	存 貨	4,515	(1,950)
A31230	預付款項	(2,297)	15,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1)	(532)
A32130	應付票據	1,167	(5,598)
A32150	應付帳款	16,494	(9,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35)	18,530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994)	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9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24,574)	(70,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3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3)	(2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66)	(71,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7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86)	(24,4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22,47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3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42)	(9,1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9	(9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6,1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9)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575)	(49,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51,751	162,000
C04800	股份基礎給付	2,707	2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458	166,8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9	4,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96	49,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16	42,7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812	\$ 92,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通用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84.13% 註 1	-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業務	- 註 2	100%

註 1：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取得 Magnifica Inc. 80% 股權，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再取得 4.13% 股權，故併入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二四。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1,176 仟元及 61,7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耐用年數變動時，則就其帳面價值重新估計之耐用年數繼續攤銷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67,282	\$ 61,854
庫存現金	1,216	13,509
支票存款	4,242	4,0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072</u>	<u>12,900</u>
	<u>\$133,812</u>	<u>\$ 92,3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17%-2.80%	0.1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基金及受益憑證	<u>\$ 9,415</u>	<u>\$ 8,837</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00</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 45,536	\$ -
質押定存單	<u>-</u>	<u>25,450</u>
	<u>\$ 45,536</u>	<u>\$ 25,45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8%~3.00%。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102,376</u>	<u>\$ 12,13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在 12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暫不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60 天	\$ 246	\$ -
61~90 天	<u>30</u>	<u>-</u>
合 計	<u>\$ 27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超過 120 天之逾期應收帳款，故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減損。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32,418	\$ 33,510
原料	8,366	13,189
製成品	2,737	3,265
物料	1,371	1,424
	<u>\$ 44,892</u>	<u>\$ 51,38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836 仟元及 104,27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72 仟元及 19,847 仟元。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江青雷公司」）之 100% 股權。此項處分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九江青雷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九江青雷公司當期損失	(\$ 16,329)	(\$ 33,262)
九江青雷公司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五）	2,960	-
	<u>(\$ 13,369)</u>	<u>(\$ 33,262)</u>

九江青雷公司已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管理費用	(\$ 4,321)	(\$ 7,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減損損失	(11,654)	(11,002)
其他收支	(354)	(14,264)
當期淨損	<u>(\$ 16,329)</u>	<u>(\$ 33,262)</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九江青雷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91)	(\$ 4,68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	(2,64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24,095
淨現金流(出)入	<u>(\$ 5,207)</u>	<u>\$ 16,767</u>

九江青雷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Guardian)	<u>\$ 3,996</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Guardian	50%	-

合併公司對 Guardian 之持股為 50%，惟其主要營運活動係由其他持股 50%之單一股東參與，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Guardian 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681	\$ 69,535	\$ 41,343	\$ 43,602	\$ 31,814	\$ 8,714	\$ 242,689
增 添	-	2,043	2,396	5,181	252	2,041	11,913
報 廢	-	(17,563)	(34,729)	(12,920)	(19,294)	-	(84,506)
轉列費用	-	-	-	-	-	(85)	(85)
重分類	-	-	-	-	8,974	(8,974)	-
淨兌換差額	3,074	3,172	-	-	718	416	7,3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55</u>	<u>\$ 57,187</u>	<u>\$ 9,010</u>	<u>\$ 35,863</u>	<u>\$ 22,464</u>	<u>\$ 2,112</u>	<u>\$ 177,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37	\$ 58,237	\$ 36,750	\$ 19,214	\$ 25,772	\$ -	\$ 141,010
折舊費用	3,643	2,403	2,511	6,797	3,640	-	18,994
報廢	-	(16,251)	(34,729)	(9,663)	(19,274)	-	(79,917)
認列減損損失	-	6,301	-	4,064	338	299	11,002
淨兌換差額	142	2,844	-	(211)	479	7	3,2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2</u>	<u>\$ 53,534</u>	<u>\$ 4,532</u>	<u>\$ 20,201</u>	<u>\$ 10,955</u>	<u>\$ 306</u>	<u>\$ 94,35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33</u>	<u>\$ 3,653</u>	<u>\$ 4,478</u>	<u>\$ 15,662</u>	<u>\$ 11,509</u>	<u>\$ 1,806</u>	<u>\$ 83,041</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755	\$ 57,187	\$ 9,010	\$ 35,863	\$ 22,464	\$ 2,112	\$ 177,391
增添	-	4,233	3,058	12,257	3,617	18	23,183
報廢	-	(13,347)	(250)	(10,482)	(3,872)	-	(27,95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	14,562	-	-	14,562
轉列費用	-	-	-	-	(423)	(13)	(436)
淨兌換差額	(898)	971	-	1,133	(26)	(37)	1,143
處分子公司	(49,857)	(7,923)	-	-	(10,182)	(2,080)	(70,0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121</u>	<u>\$ 11,818</u>	<u>\$ 53,333</u>	<u>\$ 11,578</u>	<u>\$ -</u>	<u>\$ 117,8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22	\$ 53,534	\$ 4,532	\$ 20,201	\$ 10,955	\$ 306	\$ 94,35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	3,563	-	-	3,563
折舊費用	592	1,032	1,708	4,548	1,333	-	9,213
報廢	-	(13,296)	(250)	(10,235)	(3,862)	-	(27,643)
認列減損損失	14,257	10	1,955	6,097	-	-	22,319
淨兌換差額	(71)	947	-	151	129	(6)	1,150
處分子公司	(19,600)	(7,838)	-	-	(1,262)	(300)	(29,0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389</u>	<u>\$ 7,945</u>	<u>\$ 24,325</u>	<u>\$ 7,293</u>	<u>\$ -</u>	<u>\$ 73,9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6,732</u>	<u>\$ 3,873</u>	<u>\$ 29,008</u>	<u>\$ 4,285</u>	<u>\$ -</u>	<u>\$ 43,898</u>

103及102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未供營運使用，合併公司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2,319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8,062仟元及停業單位之減損損失14,257仟元)及11,00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配 方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139	\$ 1,518	\$ 4,000	\$ -	\$ 21,657
單獨取得	<u>6,177</u>	<u>-</u>	<u>-</u>	<u>-</u>	<u>6,17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6</u>	<u>\$ 1,518</u>	<u>\$ 4,000</u>	<u>\$ -</u>	<u>\$ 27,8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87	\$ 717	\$ 4,000	\$ -	\$ 11,204
攤 銷	1,771	146	-	-	1,917
認列減損損失	<u>14,058</u>	<u>125</u>	<u>-</u>	<u>-</u>	<u>14,18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6</u>	<u>\$ 988</u>	<u>\$ 4,000</u>	<u>\$ -</u>	<u>\$ 27,3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30</u>	<u>\$ -</u>	<u>\$ -</u>	<u>\$ 53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16	\$ 1,518	\$ 4,000	\$ -	\$ 27,834
單獨取得	-	-	-	600	60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u>263,436</u>	<u>-</u>	<u>-</u>	<u>-</u>	<u>263,4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752</u>	<u>\$ 1,518</u>	<u>\$ 4,000</u>	<u>\$ 600</u>	<u>\$ 291,8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16	\$ 988	\$ 4,000	\$ -	\$ 27,304
攤 銷	4,924	100	-	100	5,1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40</u>	<u>\$ 1,088</u>	<u>\$ 4,000</u>	<u>\$ 100</u>	<u>\$ 32,42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512</u>	<u>\$ 430</u>	<u>\$ -</u>	<u>\$ 500</u>	<u>\$ 259,442</u>

合併公司因合併 Magnifica Inc.取得咳嗽藥物核心技術之專利權 263,43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利帳面金額為 258,512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至18年
商 標 權	6至25年
配 方 技 術	3年
電 腦 軟 體	3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主要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並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惟本年度已與九江青雷公司一同出售。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u>	<u>\$ 24,595</u>
年利率(%)	-	4.56%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727	\$ 11,147
應付搬遷費	5,011	15,297
應付退休金	4,617	-
應付勞務費	2,256	619
應付設備款	1,044	2,769
其他	<u>6,108</u>	<u>15,170</u>
	<u>\$ 33,763</u>	<u>\$ 45,00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於 102 年申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在案。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8	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4)
	<u>\$ 3</u>	<u>(\$ 2)</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u>	<u>(\$ 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256 仟元及 1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29 仟元及 17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2	\$ 2,0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68)	(2,074)
預付退休金	<u>(\$ 336)</u>	<u>(\$ 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35	\$ 2,020
利息成本	38	32
精算利益	(241)	(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32</u>	<u>\$ 2,0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4	\$ 2,0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4
精算利益(損失)	15	(8)
雇主提撥數	44	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68</u>	<u>\$ 2,07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0 仟元及 2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8.36	31.58
其他	21.95	23.65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32</u>	<u>\$ 2,035</u>	<u>\$ 2,020</u>	<u>\$ 2,15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68)</u>	<u>(\$ 2,074)</u>	<u>(\$ 2,043)</u>	<u>(\$ 1,965)</u>
提撥(剩餘)短絀	<u>(\$ 336)</u>	<u>(\$ 39)</u>	<u>(\$ 23)</u>	<u>\$ 1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41)</u>	<u>(\$ 17)</u>	<u>(\$ 1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8</u>	<u>\$ 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0 仟元及 3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411</u>	<u>36,589</u>
已發行股本	<u>\$514,114</u>	<u>\$365,8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2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114,546 仟元，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122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8,500 仟股及 5,488 仟股，並分別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分別以 26.03 元及 42.00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 136,255 仟元及 175,616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09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11,871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569	-
員工認股權	679	12
	<u>\$329,119</u>	<u>\$ 1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2. 董監酬勞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決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此項議案，尚待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2,830	\$ 9,2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79	4,2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91)	(726)
年底餘額	<u>\$ 15,718</u>	<u>\$ 12,830</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22,8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143</u>
年底餘額	<u>(\$ 21,72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60	\$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619	1,8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161)	-
什項支出	(1,941)	(14,772)
什項收入	1,650	1,813
	<u>\$ 4,127</u>	<u>(\$ 11,15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14	\$ 14,959
無形資產	5,124	1,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207
	<u>\$ 13,761</u>	<u>\$ 17,0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0	\$ 2,578
推銷費用	44	10
管理費用	852	608
研發費用	4,928	11,763
	<u>\$ 8,514</u>	<u>\$ 14,9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1
管理費用	283	1,982
研發費用	4,964	141
	<u>\$ 5,247</u>	<u>\$ 2,12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483	\$ 64,04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6,159	2,830
確定福利計畫	3	(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645</u>	<u>\$ 66,8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068	\$ 33,198
推銷費用	5,822	4,078
管理費用	21,701	12,164
研發費用	22,054	17,432
	<u>\$ 94,645</u>	<u>\$ 66,872</u>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72	\$ 19,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2	-
無形資產	-	14,183
預付設備款	-	3,704
	<u>\$ 18,134</u>	<u>\$ 37,734</u>

二一、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u>\$103,016</u>)	(<u>\$165,31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454</u>	<u>3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4</u>	<u>\$ 3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591)</u>	<u>(\$ 72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0</u>	<u>\$ 1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款	<u>\$ -</u>	<u>\$ 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 2,628</u>	<u>\$ -</u>	<u>\$ 591</u>	<u>\$ 3,219</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 1,902</u>	<u>\$ -</u>	<u>\$ 726</u>	<u>\$ 2,62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879	\$ 2,879
110 年度到期	57,708	57,708
111 年度到期	71,470	71,470
112 年度到期	70,199	67,348
113 年度到期	<u>99,561</u>	<u>-</u>
	<u>\$301,817</u>	<u>\$199,4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5,686</u>	<u>\$164,03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1</u>	<u>\$ 2,411</u>

103 及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87)	(\$ 5.11)
來自停業單位	(<u>0.36</u>)	(<u>1.29</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u>2.23</u>)	(\$ <u>6.4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01,116)	(\$165,623)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u>16,329</u>)	(<u>33,26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u>84,787</u>)	(\$ <u>132,3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318</u>	<u>25,88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計算流通在外股數時，股份因反分割而減少應追溯調整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1,500 仟單位及 4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66		990	
本年度行使	(204)	\$13.27	(24)	\$10.49
本年度失效	(762)		-	
年底流通在外	-		966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8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000 仟元，計發行 1,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09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3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3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21,726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Magnifica Inc.	通用醫藥成分及 產品之開發與 銷售	103年8月31日	80%	<u>\$ 230,496</u>

合併公司收購 Magnifica Inc.係為開拓美國市場、開發新藥技術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Inc.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00%上升至 84.13%。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230,496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Magnifica Inc.</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4
應收帳款	29,826
存 貨	8,09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999
專利權	263,4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556)
其他流動負債	(<u>90</u>)
	<u>\$288,120</u>

(四) 非控制權益

Magnifica Inc.之非控制權益（20%之所有權權益，惟103年10月31日降為15.87%）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230,49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24</u>)
	<u>\$222,47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年8月3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Magnifica Inc.	<u>\$135,825</u>
本期淨損	
Magnifica Inc.	(<u>\$ 8,199</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15,057仟元及3,56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

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簽訂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同時完成處分，並對九江青雷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處分九江青雷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992</u>

處分投資款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總交易價款為人民幣 6,000 仟元，已全數收回。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九江青雷公司</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47
預付款項	3,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2
預付租賃款	8,254
其 他	<u>801</u>
	<u>69,397</u>
負 債	
短期借款	(24,160)
應付帳款	(4,513)
其他應付款	<u>(14,696)</u>
	<u>(43,369)</u>
處分之淨資產	<u>\$ 26,02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3年度</u>
收取之對價	\$ 28,992
處分之淨資產	(26,02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4)</u>
處分利益	<u>\$ 2,960</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99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47</u>
	<u>\$ 13,345</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84.1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Magnifica 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6,0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41</u>
權益交易差額	<u>(\$ 75,6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441</u>)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0 年度進行經濟部「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專案計畫，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提供補助款。102 年度認列之補助收入為 1,37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之計畫支出費用為 7,731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該專案計畫已於 102 年度執行完畢，累計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 16,121 仟元，累計之計畫支出為 67,329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15	\$ -	\$ -	\$ 9,415
股 票	-	-	30,000	30,000
	<u>\$ 9,415</u>	<u>\$ -</u>	<u>\$ 30,000</u>	<u>\$ 39,415</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837	\$ -	\$ -	\$ 8,837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9,415	\$ 8,83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1,724	129,8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859	76,5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售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淨利分別減少／增加513仟元及66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以降低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1 ~ 6 個月</u>	<u>6 個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70,859</u>	<u>\$ -</u>

102年12月31日

	<u>1 ~ 6 個月</u>	<u>6 個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964	\$ -
浮動利率	<u>-</u>	<u>24,595</u>
	<u>\$ 51,964</u>	<u>\$ 24,59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4,59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24,59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188	\$ 4,065
退職後福利	4,727	1,278
股份基礎給付	817	-
	<u>\$ 13,732</u>	<u>\$ 5,3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u>\$ -</u>	<u>\$ 25,450</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購買研發設備、設置實驗室與相關設備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77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 31.2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股款 436,800 仟元已全數收足。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6		31.65	\$	11,584		
歐 元		428		38.47		16,465		
人 民 幣		2,824		5.09		14,374		
港 幣		2,869		4.08		11,706		
						<u>54,12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		31.65	\$	<u>3,9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54		4.08	\$	1,444		
人 民 幣		270		5.09		1,374		
						<u>2,818</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		29.81	\$	14,604		
歐 元		441		41.09		18,121		
人 民 幣		5,002		4.92		24,605		
港 幣		2,507		3.84		9,634		
						<u>66,9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22		3.84	\$	<u>469</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療器材部門及藥物開發部門。醫療器材營業部門主要從事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買賣之產業業務。藥物開發部門主要從事通用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				
醫療器材部門	\$ 91,012	\$ 100,272	(\$ 70,793)	(\$ 97,007)
藥物開發部門	<u>135,826</u>	<u>-</u>	(<u>11,502</u>)	<u>-</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26,838</u>	<u>\$ 100,272</u>	(<u>82,295</u>)	(<u>97,00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392</u>)	(<u>35,048</u>)
稅前淨利			<u>(\$ 86,687)</u>	<u>(\$ 132,05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美 洲	\$ 146,606	\$ 24,299	\$ 26,759
歐 洲	74,413	72,477	-	-
其 他	<u>5,819</u>	<u>3,496</u>	<u>322,440</u>	<u>94,178</u>
	<u>\$ 226,838</u>	<u>\$ 100,272</u>	<u>\$ 349,199</u>	<u>\$ 94,1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一	\$ 73,577	32%	\$ 48,325	48%
客戶二	53,866	24%	11,997	12%
客戶三	41,816	18%	-	-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金額之 保證最近報表 之比率	背書佔額 金額財淨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證額	屬對背書 母子公司 公司保證	屬對背書 子公司 公司保證	屬對背書 大地區 陸地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九江青雷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30% \$ 168,464	\$ 24,055	\$ -	\$ -	\$ -	-	-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50% \$ 280,774	Y (註)	N	Y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	價之	證關	帳係	列	科目	期股	期末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有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本公司	基金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股票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9,415	-	\$ 9,415	註 1					
												28	-	0.08%	-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關係	期股	初買		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本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Magnifica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無	-	\$ -	1,060	\$ 306,546	-	\$ -	-	1,060	\$ 298,946

註：本半年度增加 1,060 股，其中包含向 Bayberry Management LLC 以 230,496 仟元買入之 800 股及以現金增資 76,050 仟元取得之 260 股。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 工 費 應 付 帳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 70,629 8,041 1,420 8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31% 1%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		額	期	末	數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始	末						帳	面											額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Magnifica Inc.	香 美	港 國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與銷售	\$ 94,295	\$ 123,425				-	100.00%	\$ 15,101	\$ 8,003	\$ 8,003	\$ 15,101	\$ 8,003	\$ 8,003	\$ 8,003	\$ 8,003	\$ 8,003	(8,003)	(10,770)	子公司		
本公司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	國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306,546	-			1,060	84.13%	298,946	(1,831)	(1,831)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子公司	
Magnifica Inc.					4,906	-			-	50.00%	3,996													關聯企業	

紅雷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帳	期末投資價值	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未止
青雷醫療器材廠	—	\$ -	來料加工(註1)	\$ 41,145 (USD 1,300)	\$ -	\$ 41,145 (USD 1,300)	\$ -	-	\$ -	\$ -	\$ -	\$ -	-
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業務	79,125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大陸投資	79,125 (USD 2,500)	31,650 (USD 1,000)	42,475 (USD 1,500)	16,329	- (註2)	(16,329) (註2)	(16,329) (註2)	- (註2)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88,620(USD2,800)	\$98,432(USD3,110)	\$336,929(註3)

註 1：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 87727620 號函核備投資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溫量測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加工。

註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65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電話：(03)66695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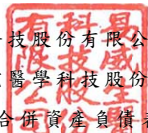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3,375	27	\$ 133,81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01	1	9,41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93,066	10	45,53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35,494	4	102,376	15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33,841	3	44,892	7
1410	預付款項	3,331	-	3,1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460	-	5,5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0,968</u>	<u>45</u>	<u>344,71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00	3	3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3,9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81,735	19	43,898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47,282	26	259,442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57,191	6	7,9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737	1	3,8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0,945</u>	<u>55</u>	<u>349,199</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1,913</u>	<u>100</u>	<u>\$ 693,9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01	-	\$ 35,65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6,977	2	35,20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1,8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57</u>	<u>2</u>	<u>72,75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501	1	3,21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2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29</u>	<u>1</u>	<u>3,2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486</u>	<u>3</u>	<u>75,973</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4,114	69	514,114	74
3200	資本公積	636,069	67	329,119	48
3300	待彌補虧損	(423,446)	(45)	(275,677)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77	2	15,718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4,865)	(1)	(21,72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112	1	(6,00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73,849</u>	<u>92</u>	<u>561,548</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3,578</u>	<u>5</u>	<u>56,39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927,427</u>	<u>97</u>	<u>617,940</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1,913</u>	<u>100</u>	<u>\$ 693,9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68,161	100	\$ 226,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u>448,102</u>	<u>96</u>	<u>218,836</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0,059</u>	<u>4</u>	<u>8,002</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502	3	12,442	6
6200	管理費用	66,143	14	49,65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160</u>	<u>19</u>	<u>28,205</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805</u>	<u>36</u>	<u>90,297</u>	<u>40</u>
6900	營業淨損	(<u>150,746</u>)	(<u>32</u>)	(<u>82,29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054	1	1,02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十四及二十)	1,750	-	4,014	2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四 及二十)	-	-	(8,062)	(4)
7050	財務成本	-	-	(2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 三)	(<u>4,227</u>)	(<u>1</u>)	(<u>1,1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3</u>)	<u>-</u>	(<u>4,392</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1,169)	(32)	(86,68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45</u>)	<u>-</u>	(<u>454</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51,314)	(32)	(87,141)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四及十一)	\$ -	-	(\$ 16,329)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51,314)	(32)	(103,470)	(4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72	2	4,1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2)	(1)	(5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990	1	3,82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24)	(31)	(\$ 99,645)	(4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855)	(31)	(\$ 101,116)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6,459)	(1)	(2,354)	(1)
8600		(\$ 151,314)	(32)	(\$ 103,470)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596)	(30)	(\$ 97,972)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5,728)	(1)	(1,673)	(1)
8700		(\$ 144,324)	(31)	(\$ 99,645)	(4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部門				
9750	基 本	(\$ 2.34)		(\$ 2.23)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34)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司		主		之		權		益
	通	本	公	積	損	報	外	營	機	構	財	務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5,894	12	174,376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12,830
E1	現金增資	139,880	311,871	-	-	-	-	-	-	-	-	-	451,751
M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57,6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41)	-	-	-	-	-	-	-	-	4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4	17,236	-	-	-	-	-	-	-	-	-	3,850
D1	103 年度淨損	-	-	(101,116)	-	-	-	-	-	-	-	-	(103,47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56	-	-	-	-	-	-	-	-	3,82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860)	-	-	-	-	-	-	-	-	(99,6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11	329,119	(275,677)	15,718	(21,726)	56,392	617,940	617,940	617,940	617,940	617,940	617,940
E1	現金增資	140,000	296,800	-	-	-	-	-	-	-	-	-	436,8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14)	-	-	-	-	-	-	-	-	2,9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711	-	-	-	-	-	-	-	-	-	18,572
T1	股份發行成本	-	(1,561)	-	-	-	-	-	-	-	-	-	(1,561)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4,855)	-	-	-	-	-	-	-	-	(151,3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59	-	-	-	-	-	-	-	6,99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55)	6,259	-	-	-	-	-	-	-	(144,3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11	636,069	(423,446)	21,977	(14,865)	53,578	927,427	927,427	927,427	927,427	927,427	927,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鳳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51,169)	(\$ 86,68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6,32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51,169)	(103,0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72	9,213
A20200	攤銷費用	15,297	5,280
A20900	財務成本	-	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054)	(1,0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72	1,1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227	1,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737)	308
A22900	其他資產轉列損失	7,54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60)
A23700	(迴轉)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1,349)	29,7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56)	(753)
A29900	其他項目	3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6,828	(60,419)
A31200	存 貨	42,400	4,515
A31230	預付款項	(189)	(2,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6	(4,011)
A32150	應付帳款	(33,553)	16,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81)	(13,168)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1,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7,770)	(124,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4	1,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0)	(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46)	(124,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530)	(20,08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22,4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50)	(24,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8)	1,1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09)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18)	(8,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71)	(291,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36,800	451,751
C04800	股份基礎給付	-	2,707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56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239	454,4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41	3,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563	41,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12	92,3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375	\$ 133,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認列，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5,860 仟元及 81,17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耐用年數變動時，則就其帳面價值重新估計之耐用年數繼續攤銷之。

(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Guardian) 之持股為 50%，惟其主要營運活動係由其他持股 50% 之單一股東參與，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Guardian 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七) 收購日取得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或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9	\$ 1,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820	71,5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8,396</u>	<u>61,072</u>
	<u>\$253,375</u>	<u>\$133,8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0.17%-4.30%	0.17%-2.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9,401</u>	<u>\$ 9,415</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00</u>	<u>\$ 30,00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066</u>	<u>\$ 45,536</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0%~3.00%及0.88%~3.00%。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35,494</u>	<u>\$102,37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5,274	\$102,100
1~60天	-	246
61~90天	<u>220</u>	<u>30</u>
合計	<u>\$ 35,494</u>	<u>\$102,3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60天	\$ -	\$ 246
61~90天	<u>220</u>	<u>30</u>
合計	<u>\$ 220</u>	<u>\$ 2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減損。

十、存貨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料	\$ 11,199	\$ 8,366
物料	650	1,371
在製品	15,992	32,418
製成品	<u>6,000</u>	<u>2,737</u>
	<u>\$ 33,841</u>	<u>\$ 44,892</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1,349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7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出售九江青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江青雷公司」）之 100% 股權。並於該日將對九江青雷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九江青雷公司當期損失	(\$ 16,329)
九江青雷公司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五)	<u>2,960</u> <u>(\$ 13,369)</u>

九江青雷公司已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管理費用	(\$ 4,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減損損失	(11,654)
其他收支	(354)
當期淨損	<u>(\$ 16,329)</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九江青雷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22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9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u>
淨現金流出	<u>(\$ 5,207)</u>

九江青雷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通用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89.19%	84.13%	註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業務	100.00%	-	註2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通用醫藥成分之開發	100.00%	-	註3

註1：合併公司於103年8月31日取得Magnifica Inc. 80%股權，並分別於103年10月31日、104年3月17日、104年7月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再取得 4.13%、1.58%、1.79%及 1.69% 股權。

註 2：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原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來料加工廠（青雷醫療器材廠）轉為獨資企業。

註 3：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投資設立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28)	\$ 3,9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55	\$ 57,187	\$ 9,010	\$ 35,863	\$ 22,464	\$ 2,112	\$ 177,391
增 添	-	4,233	3,058	12,257	3,617	18	23,183
報 廢	-	(13,347)	(250)	(10,482)	(3,872)	-	(27,9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4,562	-	-	14,562
處分子公司	(49,857)	(7,923)	-	-	(10,182)	(2,080)	(70,042)
轉列費用	-	-	-	-	(423)	(13)	(436)
淨兌換差額	(898)	971	-	1,133	(26)	(37)	1,1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1,121	\$ 11,818	\$ 53,333	\$ 11,578	\$ -	\$ 117,8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2	\$ 53,534	\$ 4,532	\$ 20,201	\$ 10,955	\$ 306	\$ 94,350
折舊費用	592	1,032	1,708	4,548	1,333	-	9,213
報 廢	-	(13,296)	(250)	(10,235)	(3,862)	-	(27,64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3,563	-	-	3,563
處分子公司	(19,600)	(7,838)	-	-	(1,262)	(300)	(29,000)
認列減損損失	14,257	10	1,955	6,097	-	-	22,319
淨兌換差額	(71)	947	-	151	129	(6)	1,1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4,389	\$ 7,945	\$ 24,325	\$ 7,293	\$ -	\$ 73,952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6,732	\$ 3,873	\$ 29,008	\$ 4,285	\$ -	\$ 43,898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1,121	\$ 11,818	\$ 53,333	\$ 11,578	\$ -	\$ 117,850
增添	-	201	2,103	20,727	822	124,350	148,203
出售	-	(32,789)	(913)	(1,863)	(4,549)	-	(40,114)
報廢	-	(32)	(6,700)	(11,577)	(1,139)	-	(19,4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370	370
淨兌換差額	-	(380)	-	1,402	(54)	4,267	5,2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21	\$ 6,308	\$ 62,022	\$ 6,658	\$ 128,987	\$ 212,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4,389	\$ 7,945	\$ 24,325	\$ 7,293	\$ -	\$ 73,952
折舊費用	-	2,146	2,282	9,104	1,540	-	15,072
出售	-	(32,682)	(361)	(1,615)	(4,549)	-	(39,207)
報廢	-	(32)	(6,700)	(11,577)	(1,139)	-	(19,448)
淨兌換差額	-	(370)	-	413	(51)	-	(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51	\$ 3,166	\$ 20,650	\$ 3,094	\$ -	\$ 30,36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4,670	\$ 3,142	\$ 41,372	\$ 3,564	\$ 128,987	\$ 181,735

104年度新增不動產、廠及設備主要用於設置實驗室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用於Rx-to OTC藥物、新劑型藥物之開發及其相關實驗。

103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未供營運使用，合併公司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2,319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8,062仟元及停業單位之減損損失14,257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十五、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專利權	\$243,740	\$258,512
電腦軟體	3,197	500
商標權	345	430
	<u>\$247,282</u>	<u>\$259,442</u>

合併公司於103年8月31日因合併Magnifica Inc.取得咳嗽藥物核心技術之專利權263,436仟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該專利帳面金額分別為243,740仟元及258,512仟元。

除前述 103 年度取得之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之異動。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至18年
電 腦 軟 體	3年
商 標 權	10至12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1,375	\$ 120
其他應收款	809	5,254
其 他	<u>276</u>	<u>167</u>
	<u>\$ 2,460</u>	<u>\$ 5,54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418	\$ 3,5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319	336
其 他	<u>-</u>	<u>19</u>
	<u>\$ 4,737</u>	<u>\$ 3,865</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60	\$ 14,727
應付勞務費	2,632	2,256
應付退休金	323	4,617
應付搬遷費	-	5,011
應付設備款	-	1,044
其 他	<u>3,462</u>	<u>7,550</u>
	<u>\$ 16,977</u>	<u>\$ 35,20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04 年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在案。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411</u>	<u>51,411</u>
已發行股本	<u>\$654,114</u>	<u>\$514,114</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8,500 仟股及 5,488 仟股，並分別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分別以 26.03 元及

42.00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 136,255 仟元及 175,616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1.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54,11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617,095	\$311,8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569	16,569
員工認股權	<u>2,405</u>	<u>679</u>
	<u>\$636,069</u>	<u>\$329,1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2. 董監酬勞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

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之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726	\$ 2,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37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	5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2,960
其他	(3,699)	(1,896)
	<u>\$ 1,750</u>	<u>\$ 4,01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72	\$ 8,514
無形資產	15,278	5,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23
	<u>\$ 30,369</u>	<u>\$ 13,7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2	\$ 2,690
營業費用	12,380	5,824
	<u>\$ 15,072</u>	<u>\$ 8,5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297</u>	<u>\$ 5,24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470	\$ 87,1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62	6,159
確定福利計畫	24	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572	1,143
離職福利	843	1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8,171</u>	<u>\$ 94,6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28	\$ 45,068
營業費用	97,043	49,577
	<u>\$138,171</u>	<u>\$ 94,64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 貨	(\$ 31,349)	\$ 10,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8,062</u>
	<u>(\$ 31,349)</u>	<u>\$ 18,134</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2	\$ 4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u>	<u>\$ 4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	(<u>\$151,169</u>)	(<u>\$103,01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	\$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2	4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u>	<u>\$ 4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282</u>)	(\$ <u>5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375</u>	\$ <u>1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u>3,219</u>	\$ <u>-</u>	\$ <u>1,282</u>	\$ <u>4,501</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u>2,628</u>	\$ <u>-</u>	\$ <u>591</u>	\$ <u>3,21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879	\$ 2,879
110 年度到期	57,708	57,708
111 年度到期	71,470	71,4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12 年度到期	\$ 70,199	\$ 70,199
113 年度到期	99,561	99,561
114 年度到期	<u>144,050</u>	<u>-</u>
	<u>\$445,867</u>	<u>\$301,8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6,834</u>	<u>\$175,68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1</u>	<u>\$ 2,411</u>

104 及 103 年度因虧損，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34)	(\$ 1.87)
來自停業單位	<u>-</u>	<u>(0.36)</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2.34)</u>	<u>(\$ 2.2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144,855)</u>	<u>(\$101,116)</u>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	<u>-</u>	<u>(16,32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144,855)</u>	<u>(\$ 84,7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975</u>	<u>45,318</u>

本公司本年度為淨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其中 1,461 仟股係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461	31.20
本年度執行	(<u>1,461</u>)	31.2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 (元 / 股)	<u>\$ 6.37</u>	

該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2月
給與日股價	37.55 元 / 股
執行價格	31.20 元 / 股
預期波動率	25.89%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07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2%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部分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306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200 仟單位及 7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如下：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4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累積認股權數量，加計憑證持有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966	\$ 13.13
本年度給與	1,900	\$ 35.84	-	-
本年度行使	-	-	(204)	13.27
本年度放棄	(347)	40.10	-	-
本年度失效	<u>-</u>	-	(<u>762</u>)	13.76
年底流通在外	<u>1,553</u>	34.89	<u>-</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股)	\$ <u>12.67</u>		\$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0月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執行價格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屆滿 2 年	49.58%	36.47%
屆滿 3 年	47.32%	43.10%
屆滿 4 年	45.56%	47.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0月	104年1月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5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屆滿2年	0.71%	0.69%
屆滿3年	0.79%	0.85%
屆滿4年	0.86%	1.02%

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05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000 仟元，計發行 1,8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61 仟元及 1,143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14,865 仟元及 21,726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Magnifica Inc.	通用醫藥成分及 產品之開發與 銷售	103年8月31日	80%	<u>\$ 230,49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收購 Magnifica Inc. 係為開拓美國市場、開發新藥技術及配合中長期經營投資策略。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230,496</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Magnifica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4
應收帳款	29,826
存 貨	8,09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999
專 利 權	263,4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556)
其他流動負債	(90)
	<u>\$288,120</u>

(四) 非控制權益

Magnifica Inc. 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230,49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4)
	<u>\$222,47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Magnifica Inc.</u>
營業收入	<u>\$135,825</u>
本年度淨損	<u>(\$ 8,199)</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15,057仟元及3,56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3年5月22日簽訂處分九江青雷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同時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處分九江青雷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992</u>

處分投資款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總交易價款為人民幣6,000仟元。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九江青雷公司</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47
預付款項	3,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2
預付租賃款	8,254
其 他	<u>801</u>
	<u>69,397</u>
負 債	
短期借款	(24,160)
應付帳款	(4,513)
其他應付款	<u>(14,696)</u>
	<u>(43,369)</u>
處分之淨資產	<u>\$ 26,02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3年度</u>
收取之對價	\$ 28,992
處分之淨資產	(26,02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4)
處分利益	<u>\$ 2,960</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3年度</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8,99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47</u>
	<u>\$ 13,345</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4.13% 上升至 89.19% 及由 80% 上升至 84.1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179,793)	(\$ 76,0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914</u>	<u>441</u>
權益交易差額	(<u>\$176,879</u>)	(<u>\$ 75,6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2,914</u>)	(<u>\$ 44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01	\$ -	\$ -	\$ 9,401
股票	-	-	30,000	30,000
	<u>\$ 9,401</u>	<u>\$ -</u>	<u>\$ 30,000</u>	<u>\$ 39,401</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15	\$ -	\$ -	\$ 9,415
股票	-	-	30,000	30,000
	<u>\$ 9,415</u>	<u>\$ -</u>	<u>\$ 30,000</u>	<u>\$ 39,415</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39,401	\$ 39,41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82,744	386,9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078	70,8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售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184 仟元及 5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以降低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無附息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9,07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70,859</u>	<u>\$ -</u>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信用額度為 98,475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728	\$ 8,188
退職後福利	195	4,727
股份基礎給付	<u>5,888</u>	<u>817</u>
	<u>\$ 24,811</u>	<u>\$ 13,7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歲生技）已發行普通股，使全歲生技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雙方擬議定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全歲生技 2.45 股股份轉換為本公司 1 股股份，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5 年 6 月 1 日，惟尚需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27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9,056
美 元		85		6.57 (美元：人民幣)				2,790
人 民 幣		1,84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211
歐 元		201		35.88 (歐元：新台幣)				7,212
港 幣		87		4.24 (港幣：新台幣)				368
港 幣		170		0.85 (港幣：人民幣)				720
								<u>\$ 139,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4		6.57 (美元：人民幣)		\$	17,200	
人民幣		74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u>3,726</u>	
							<u>\$ 20,926</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5		31.65 (美元：新台幣)		\$	11,552	
美元		1		6.12 (美元：人民幣)			32	
歐元		428		38.47 (歐元：新台幣)			16,465	
人民幣		2,824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4,374	
港幣		1,556		4.08 (港幣：新台幣)			6,348	
港幣		1,313		0.80 (港幣：人民幣)			<u>5,358</u>	
							<u>\$ 54,12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54		4.08 (港幣：新台幣)		\$	1,444	
人民幣		27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1,374</u>	
							<u>\$ 2,818</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26 仟元及 2,619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療器材部門及藥物開發部門。醫療器材營業部門主要從事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買賣之產業業務。藥物開發部門主要從事通用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				
藥物開發部門	\$ 362,831	\$ 135,826	(\$ 44,238)	(\$ 11,502)
醫療器材部門	<u>105,330</u>	<u>91,012</u>	(<u>106,508</u>)	(<u>70,793</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468,161</u>	<u>\$ 226,838</u>	(<u>150,746</u>)	(<u>82,2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23</u>)	(<u>4,392</u>)
稅前淨利			<u>(\$ 151,169)</u>	<u>(\$ 86,68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美 洲	\$ 382,298	\$ 146,606	\$ 409,200
歐 洲	74,324	74,413	-	-
其 他	<u>11,539</u>	<u>5,819</u>	<u>81,426</u>	<u>63,592</u>
	<u>\$ 468,161</u>	<u>\$ 226,838</u>	<u>\$ 490,626</u>	<u>\$ 348,8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一	\$ 218,999	47%	\$ 73,577	32%
客戶二	130,644	28%	41,816	18%
客戶三	58,855	13%	53,866	24%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之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淨資產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對 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30% \$ 262,155	\$ 65,650	\$ 65,650	\$ -	\$ -	-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50% \$ 436,925	Y	N	N	N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3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未	備	
本公司	基金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9,401	-	\$ 9,401	註 1	
	股票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	0.06%	-	註 2	
	股票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0,000	14.42%	16,756	註 3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初買		入賣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1,060	\$ 298,946	590	\$ 179,793	-	\$ -	-	1,650	\$ 442,016	(註)

註：含採用權益法調整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條件	佔合併資產之總額 (註 2)	或收營業總之比率 (註 2)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0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058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6%		
			1	應收帳款	17,034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2%		
			1	其他應收款	176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		
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35,299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8%		
			2	應收帳款	11,463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1%		
			2	其他應收款	3,728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	1,059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		
2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152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6%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未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本	上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Magnifica Inc.	香港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與銷售	\$ 124,559	\$ 94,295	-	100.00%	\$ 42,374	(\$ 11,210)	\$ 11,210	子	公	司	損	益	子	公	司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美國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486,339	306,546	1.7	89.19%	442,016	(48,306)	(41,847)	子	公	司	損	益	子	公	司	
Magnifica Inc.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國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5,386 (USD 164)	4,906 (USD 164)	-	50.00%	(228)	(8,455)	不適用	關	聯	企	業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通用醫療成分之開發	3,283 (USD 100)	-	100	100.00%	3,961	656	不適用	Magnifica Inc.之	子	公	司					

註 1：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3 換算台幣。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回	本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期末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體溫測量產品鑄造業務	\$ 29,970 (RMB 6,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	\$ 29,970 (RMB 6,000)	\$ -	\$ -	\$ 29,970 (RMB 6,000)	\$ 16,497	100%	\$ 16,497	\$ 13,598	\$ -	\$ -
青雷醫療器材廠	-	-	來料加工(註1)	\$ 42,673 (USD 1,300)	-	-	-	\$ 42,673 (USD 1,300)	-	-	-	-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自累積金額	審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21,880 (USD2,800, RMB6,000)	\$132,056 (USD3,110, RMB6,000)	會社	\$524,309 (註2)

註 1：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 87727620 號函核備投資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溫測量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加工。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其轉為獨資企業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3：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3 及 RMB\$1：NT\$5.00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銷 貨	\$ 29,058	註	銷貨後 6 個月內	註		\$ 17,034	2%	(8,716)
	進 貨	29,152	註	進貨後 6 個月內	註		-	-	

註：與非關係人未有相同交易。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電話：(03)666959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31 仟元及 3,482 仟元，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 仟元及 47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2 日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909	29		\$ 253,375	27		\$ 572,47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518	1		9,401	1		9,29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 八)	2,990	-		93,066	10		26,40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938	-		35,494	4		50,676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41,205	5		33,841	3		90,520	8	
1410	預付款項	3,469	-		3,331	-		2,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61	1		2,460	-		1,5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190</u>	<u>36</u>		<u>430,968</u>	<u>45</u>		<u>753,50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七)	30,000	3		30,000	3		3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31	1		-	-		3,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91,543	32		181,735	19		52,22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3,314	27		247,282	26		255,727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5,323	1		57,191	6		7,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36	-		4,737	1		3,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947</u>	<u>64</u>		<u>520,945</u>	<u>55</u>		<u>353,188</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3,137</u>	<u>100</u>		<u>\$ 951,913</u>	<u>100</u>		<u>\$1,106,6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247	1		\$ 2,101	-		\$ 56,1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942	2		16,977	2		21,8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		679	-		2,4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14</u>	<u>3</u>		<u>19,757</u>	<u>2</u>		<u>80,45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97	-		4,501	1		2,98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2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97</u>	<u>-</u>		<u>4,729</u>	<u>1</u>		<u>2,9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1</u>	<u>3</u>		<u>24,486</u>	<u>3</u>		<u>83,441</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4,114	72		654,114	69		654,114	59	
3200	資本公積	637,027	70		636,069	67		634,165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461,255)	(51)		(423,446)	(45)		(315,082)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8	2		21,977	2		14,570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150)	(2)		(14,865)	(1)		(20,010)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88	-		7,112	1		(5,4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35,274</u>	<u>91</u>		<u>873,849</u>	<u>92</u>		<u>967,757</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51,052	6		53,578	5		55,494	5	
3XXX	權益總計	<u>886,326</u>	<u>97</u>		<u>927,427</u>	<u>97</u>		<u>1,023,251</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13,137</u>	<u>100</u>		<u>\$ 951,913</u>	<u>100</u>		<u>\$1,106,6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22,958	100	\$ 127,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u>12,823</u>	<u>56</u>	<u>123,28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0,135</u>	<u>44</u>	<u>4,599</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18	17	5,068	4
6200	管理費用	21,746	95	17,06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926</u>	<u>113</u>	<u>18,966</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90</u>	<u>225</u>	<u>41,094</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41,455</u>)	(<u>181</u>)	(<u>36,495</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78	2	16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十八)	1,725	7	(3,210)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 十二)	(<u>497</u>)	(<u>2</u>)	(<u>4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06</u>	<u>7</u>	(<u>3,523</u>)	(<u>3</u>)
7900	稅前淨損	(39,849)	(174)	(40,01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3</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u>39,852</u>)	(<u>174</u>)	(<u>40,01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6)	(20)	(\$ 1,6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04</u>	<u>3</u>	<u>23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22)</u>	<u>(17)</u>	<u>(1,43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774)</u>	<u>(191)</u>	<u>(\$ 41,451)</u>	<u>(3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809)	(165)	(\$ 38,777)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43)</u>	<u>(9)</u>	<u>(1,241)</u>	<u>(1)</u>		
8600		<u>(\$ 39,852)</u>	<u>(174)</u>	<u>(\$ 40,018)</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48)	(180)	(\$ 39,925)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26)</u>	<u>(11)</u>	<u>(1,526)</u>	<u>(1)</u>		
8700		<u>(\$ 43,774)</u>	<u>(191)</u>	<u>(\$ 41,451)</u>	<u>(3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8)</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411	\$ 514,114	\$ 329,119	(\$ 275,677)	\$ 15,718	(\$ 21,726)	\$ 56,392	\$ 617,940
E1	現金增資	14,000	140,000	296,800	-	-	-	-	436,8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628)	-	-	62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807	-	-	1,716	-	11,52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1,561)	-	-	-	-	(1,561)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38,777)	-	-	(1,241)	(40,01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8)	-	(285)	(1,433)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77)	(1,148)	-	(1,526)	(41,451)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5,411	\$ 654,114	\$ 634,165	(\$ 315,082)	\$ 14,570	(\$ 20,010)	\$ 55,494	\$ 1,023,25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411	\$ 654,114	\$ 636,069	(\$ 423,446)	\$ 21,977	(\$ 14,865)	\$ 53,578	\$ 927,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58	-	-	1,715	-	2,67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37,809)	-	-	(2,043)	(39,85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9)	-	(483)	(3,922)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09)	(3,439)	-	(2,526)	(43,774)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5,411	\$ 654,114	\$ 637,027	(\$ 461,255)	\$ 18,538	(\$ 13,150)	\$ 51,052	\$ 886,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鳳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9,849)	(\$ 40,0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55	3,455
A20200	攤銷費用	4,054	3,794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3	11,5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97	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66	-
A237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02)	1,3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96	155
A29900	其他項目	(80)	1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536	51,700
A31200	存 貨	(6,862)	(47,008)
A31230	預付款項	(138)	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3)	5,074
A32150	應付帳款	5,146	20,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5)	(12,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59	(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	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	(1,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	(1,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076	\$ 19,1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9)	(13,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	(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51</u>	<u>5,9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436,8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435,2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3)	(1,3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34	438,6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375</u>	<u>133,8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909</u>	<u>\$ 572,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於 103 年 9 月新增藥物之開發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耐用年數變動時，則就其帳面價值重新估計之耐用年數繼續攤銷之。

(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對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Guardian) 之持股為 50%，惟其主要營運活動係由其他持股 50% 之單一股東參與，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Guardian 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七) 收購日取得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或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9	\$ 3,159	\$ 4,5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861	131,820	127,77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3,969</u>	<u>118,396</u>	<u>440,111</u>
	<u>\$ 265,909</u>	<u>\$ 253,375</u>	<u>\$ 572,4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9,518</u>	<u>\$ 9,401</u>	<u>\$ 9,296</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2,990</u>	<u>\$ 93,066</u>	<u>\$ 26,406</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8	\$ -	\$ -
應收帳款	<u>3,910</u>	<u>35,494</u>	<u>50,676</u>
	<u>\$ 3,938</u>	<u>\$ 35,494</u>	<u>\$ 50,67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經評估無提列備抵呆帳或減損。

十、存貨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 料	\$ 9,127	\$ 11,199	\$ 12,535
物 料	762	650	1,775
在 製 品	22,673	15,992	29,547
製 成 品	8,643	6,000	46,663
	<u>\$ 41,205</u>	<u>\$ 33,841</u>	<u>\$ 90,520</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02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38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通用醫藥成分及產 品之開發與銷售	89.19%	89.19%	85.71%	註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 圳)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 業務	100.00%	100.00%	-	註2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通用醫藥成分之開 發	100.00%	100.00%	-	註3

註1：合併公司分別於104年3月17日、104年7月1日及104年10月15日再取得Magnifica Inc. 1.58%、1.79%及1.69%股權。

註2：合併公司於104年5月1日將原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來料加工廠(青雷醫療器材廠)轉為獨資企業。

註3：合併公司於104年5月13日投資設立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731</u>	<u>(\$ 228)</u>	<u>\$ 3,48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美金 200 仟元按持股比例對 Guardian 增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試驗設備	\$ 98,011	\$ 41,372	\$ 37,582
機器設備	17,224	4,670	6,325
模具設備	1,858	3,142	4,398
其他設備	3,209	3,564	3,92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71,241</u>	<u>128,987</u>	<u>-</u>
	<u>\$ 291,543</u>	<u>\$ 181,735</u>	<u>\$ 52,227</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設置實驗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用於 Rx-to OTC 藥物、新劑型藥物之開發及相關實驗。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前述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至5年
試驗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專利權	\$ 240,047	\$ 243,740	\$ 254,819
電腦軟體	2,940	3,197	503
商標權	<u>327</u>	<u>345</u>	<u>405</u>
	<u>\$ 243,314</u>	<u>\$ 247,282</u>	<u>\$ 255,72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專 利 權	10至18年
電 腦 軟 體	3年
商 標 權	10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3,442	\$ 809	\$ 347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494	1,375	1,230
其 他	225	276	-
	<u>\$ 5,161</u>	<u>\$ 2,460</u>	<u>\$ 1,57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717	\$ 4,418	\$ 3,5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9	319	319
	<u>\$ 5,036</u>	<u>\$ 4,737</u>	<u>\$ 3,83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34	\$ 10,560	\$ 13,321
應付勞務費	2,487	2,632	1,028
應付租金	767	770	-
應付退休金	149	323	492
應付搬遷費	-	-	248
其 他	3,505	2,692	6,715
	<u>\$ 13,942</u>	<u>\$ 16,977</u>	<u>\$ 21,804</u>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5,411</u>	<u>65,411</u>	<u>65,411</u>
已發行股本	<u>\$ 654,114</u>	<u>\$ 654,114</u>	<u>\$ 654,114</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1.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54,11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22,066	\$ 617,095	\$ 617,0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98	16,569	16,569
員工認股權	<u>3,363</u>	<u>2,405</u>	<u>501</u>
	<u>\$ 637,027</u>	<u>\$ 636,069</u>	<u>\$ 634,1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2%。
2. 董監酬勞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之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淨 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701	(\$ 3,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7	(119)
其 他	(93)	2
	<u>\$ 1,725</u>	<u>(\$ 3,21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55	\$ 3,455
無形資產	4,054	3,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u>\$ 8,909</u>	<u>\$ 7,2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	\$ 778
營業費用	4,842	2,677
	<u>\$ 4,855</u>	<u>\$ 3,4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54</u>	<u>\$ 3,79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786	\$ 27,40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50	1,287
確定福利計畫	11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673	11,523
離職福利	-	6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020</u>	<u>\$ 40,8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1	\$ 14,218
營業費用	23,969	26,662
	<u>\$ 29,020</u>	<u>\$ 40,88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3</u>	<u>\$ -</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704</u>	<u>\$ 23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411</u>	<u>\$ 2,411</u>	<u>\$ 2,411</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累積虧損，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58)</u>	<u>(\$ 0.7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 損</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7,809)</u>	<u>(\$ 38,777)</u>
單位：仟股		
<u>股 數</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970</u>	<u>53,90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淨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其中 1,461 仟股係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單位 (仟 股)</u>	<u>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61	31.20
本期執行	<u>(1,461)</u>	31.2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股)	<u>\$ 6.37</u>	

該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2月
給與日股價	37.55 元/股
執行價格	31.2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25.89%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7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2%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306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1月及10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200仟單位及700仟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如下：

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30%。

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4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累積認股權數量，加計憑證持有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53	\$ 34.89	-	\$ -
本期給與	-	-	1,200	40.1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53</u>	34.89	<u>1,200</u>	40.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 權	<u>-</u>	-	<u>-</u>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股)	<u>\$ 12.67</u>		<u>\$ 13.81</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 年 10 月</u>	<u>104 年 1 月</u>
給與日股價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執行價格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屆滿 2 年	49.58%	36.47%
屆滿 3 年	47.32%	43.10%
屆滿 4 年	45.56%	47.11%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5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屆滿 2 年	0.71%	0.69%
屆滿 3 年	0.79%	0.85%
屆滿 4 年	0.86%	1.02%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58 仟元及 501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000 仟元，計發行 1,8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15仟元及1,716仟元。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3,150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17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Magnifica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於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84.13%上升至85.7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Magnifica 子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2,59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628</u>
權益交易差額	<u>(\$ 41,9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628</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518	\$ -	\$ -	\$ 9,518
股票	<u>-</u>	<u>-</u>	<u>30,000</u>	<u>30,000</u>
	<u>\$ 9,518</u>	<u>\$ -</u>	<u>\$ 30,000</u>	<u>\$ 39,5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01	\$ -	\$ -	\$ 9,401
股 票	-	-	30,000	30,000
	<u>\$ 9,401</u>	<u>\$ -</u>	<u>\$ 30,000</u>	<u>\$ 39,401</u>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296	\$ -	\$ -	\$ 9,296
股 票	-	-	30,000	30,000
	<u>\$ 9,296</u>	<u>\$ -</u>	<u>\$ 30,000</u>	<u>\$ 39,296</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39,518	\$ 39,401	\$ 39,29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0,996	387,162	653,4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89	19,078	77,96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

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售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975仟元及38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

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以降低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無附息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1,189</u>	<u>\$ _____</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9,078</u>	<u>\$ _____</u>

104 年 3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77,963</u>	<u>\$ _____</u>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信用額度分別為 96,555 仟元及 98,475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624	\$ 5,170
退職後福利	54	49
股份基礎給付	1,295	2,004
	<u>\$ 6,973</u>	<u>\$ 7,2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歲生技）100%股權在案，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執行取得全歲生技 36.01%股權。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28	32.19 (美元：新台幣)		\$ 100,675
美 元	155	6.47 (美元：人民幣)		4,989
人 民 幣	1,834	4.97 (人民幣：新台幣)		9,119
歐 元	22	36.51 (歐元：新台幣)		803
港 幣	168	0.83 (港幣：人民幣)		697
港 幣	54	4.15 (港幣：新台幣)		224
				<u>\$ 116,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40		6.47 (美元：人民幣)		\$	14,161	
美元		18		32.19 (美元：新台幣)			579	
人民幣		863		4.97 (人民幣：新台幣)			4,291	
							<u>\$ 19,031</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27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9,056	
美元		85		6.57 (美元：人民幣)			2,790	
人民幣		1,84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211	
歐元		201		35.88 (歐元：新台幣)			7,212	
港幣		87		4.24 (港幣：新台幣)			368	
港幣		170		0.85 (港幣：人民幣)			720	
							<u>\$ 139,35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24		6.57 (美元：人民幣)		\$	17,200	
人民幣		74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3,726	
							<u>\$ 20,926</u>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47		31.30 (美元：新台幣)		\$	85,981	
美元		1		6.14 (美元：人民幣)			31	
人民幣		9,395		5.04 (人民幣：新台幣)			47,388	
港幣		1,889		4.04 (港幣：新台幣)			7,624	
港幣		1,605		0.80 (港幣：人民幣)			6,478	
歐元		209		33.65 (歐元：新台幣)			7,033	
							<u>\$ 154,53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44		4.04 (港幣：新台幣)		\$	58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701 仟元及損失 3,093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療器材部門及藥物開發部門。醫療器材部門主要從事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買賣之產業業務。藥物開發部門主要從事通用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				
藥物開發部門	\$ 10,795	\$ 97,397	(\$ 18,235)	(\$ 7,479)
醫療器材部門	<u>12,163</u>	<u>30,482</u>	(<u>23,220</u>)	(<u>29,016</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2,958</u>	<u>\$ 127,879</u>	(<u>41,455</u>)	(<u>36,4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06</u>	(<u>3,523</u>)
稅前淨損			<u>(\$ 39,849)</u>	<u>(\$ 40,01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 金額之 最近報 表之比	背書 最高 限額	證額 對背 屬母 子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屬對 屬母 子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屬對 屬母 子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司公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30% \$ 250,582	\$ 64,380 (USD 2,000)	\$ 64,380 (USD 2,000)	\$ -	\$ -	-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50% \$ 417,637	Y	N	N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19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基金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	\$ 9,518	-	\$ 9,518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	0.06%	-	註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0,000	14.42%	15,749	註 3
	股票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963	一般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4%
			1	應收帳款	14,044	一般交易條件		2%
			1	預付貨款	3,862	一般交易條件		-
			1	其他應收款	118	一般交易條件		-
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63	一般交易條件		1%
			2	其他應收款	4,28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	1,054	一般交易條件		-
2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收入	11,020	一般交易條件		48%
			2	應收帳款	590	一般交易條件		-
3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3	其他應收款	55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末	數比	持帳率	面	金額	有被投	損益	公司本	司認	列	備註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Magnifica Inc.	香港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與銷售	\$ 124,559 486,339	\$ 124,559 486,339				- 1.7	100.00% 89.19%	\$ 40,832 421,173								子公司 子公司
Magnifica Inc.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國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11,718 (USD 364)	5,281 (USD 164)				-	50%	5,731								不適用 關聯企業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通用醫藥成分之開發	12,874 (USD 400)	3,219 (USD 100)				400	100.00%	5,034								不適用 Magnifica Inc.之 子公司

註 1：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19 換算台幣。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	本自累積金額	本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本期匯出金額	本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認損	列損益帳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已匯回	本本期未止
						匯	收回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體溫測量測產產品業務	\$ 29,832 (RMB 6,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832 (RMB 6,000)	\$ 29,832 (RMB 6,000)	\$ -	\$ -	\$ -	\$ -	503	100%	503	\$	14,030	\$	-

本本期未止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本期未止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本期未止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19,950 (USD 2,800, RMB 6,000)	\$129,927 (USD 3,110, RMB 6,000)	\$501,164 (註1)

註 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2：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2.19 及 RMB\$1:NT\$4.97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百分比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963	註	銷貨後 6 個月內	註		\$ 14,044	(\$ 7,330)
	進貨	11,020	註	進貨後 6 個月內	註		590	-

註：與非關係人未有相同交易。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2樓之2
電話：(03)666959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3,3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5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9%；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皆為新台幣損失 3,4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46%及 1.9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43 仟元及 2,671 仟元，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 仟元、480 仟元、1,459 仟元及 1,41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7,064	11	\$	253,375	27	\$	390,52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64	-		9,401	1		9,63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462	9		93,066	10		70,23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71,991	7		35,494	4		47,792	5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58,921	6		33,841	3		65,387	6
1410	預付款項		16,541	2		3,331	-		3,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932	-		2,460	-		1,9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975</u>	<u>35</u>		<u>430,968</u>	<u>45</u>		<u>588,83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0,000	3		3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643	-		-	-		2,6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96,280	28		181,735	19		107,347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3,066	35		247,282	26		248,493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82	2		57,191	6		48,61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920	-		4,737	1		4,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7,791</u>	<u>65</u>		<u>520,945</u>	<u>55</u>		<u>441,868</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6,766</u>	<u>100</u>		<u>\$ 951,913</u>	<u>100</u>		<u>\$ 1,030,7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77,229	7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6,569	4		2,101	-		28,7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5,367	3		16,977	2		19,0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0	-		679	-		9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595</u>	<u>14</u>		<u>19,757</u>	<u>2</u>		<u>48,73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13	-		4,501	1		4,64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	-		2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3</u>	<u>-</u>		<u>4,729</u>	<u>1</u>		<u>4,6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2,808</u>	<u>14</u>		<u>24,486</u>	<u>3</u>		<u>53,375</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54,114	62		654,114	69		654,114	63
3200	資本公積		638,941	60		636,069	67		635,167	62
3350	待彌補虧損	(573,571)	(54)	(423,446)	(45)	(372,211)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3	1		21,977	2		22,680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9,719)	(1)	(14,865)	(1)	(16,57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84	-		7,112	1		6,1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0,568</u>	<u>68</u>		<u>873,849</u>	<u>92</u>		<u>923,171</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390	18		53,578	5		54,156	5
3XXX	權益總計		<u>913,958</u>	<u>86</u>		<u>927,427</u>	<u>97</u>		<u>977,327</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6,766</u>	<u>100</u>		<u>\$ 951,913</u>	<u>100</u>		<u>\$ 1,030,7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29,887	100	\$ 81,728	100	\$ 222,515	100	\$ 376,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112,346	86	71,568	88	185,248	83	355,175	94
5900	營業毛利	17,541	14	10,160	12	37,267	17	21,17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66	5	3,520	5	15,626	7	12,478	4
6200	管理費用	19,923	15	16,560	20	61,520	28	49,7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61	44	20,590	25	123,341	55	60,75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50	64	40,670	50	200,487	90	122,971	33
6900	營業淨損	(65,309)	(50)	(30,510)	(38)	(163,220)	(73)	(101,79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4	-	434	1	907	-	1,41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2,098)	(2)	4,736	6	1,263	1	2,2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78)	-	-	-	(27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75)	-	(480)	(1)	(1,459)	(1)	(1,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7)	(2)	4,690	6	433	-	2,291	1
7900	稅前淨損	(67,936)	(52)	(25,820)	(32)	(162,787)	(73)	(99,50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2)	-	(6)	-	121	-	145	-
8200	本期淨損	(67,934)	(52)	(25,814)	(32)	(162,908)	(73)	(99,650)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0)	(8)	13,459	16	(14,866)	(7)	9,2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3	1	(2,044)	(2)	2,288	1	(1,4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77)	(7)	11,415	14	(12,578)	(6)	7,8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11)	(59)	(\$ 14,399)	(18)	(\$ 175,486)	(79)	(\$ 91,808)	(2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876)	(45)	(\$ 23,827)	(29)	(\$ 148,280)	(67)	(\$ 95,09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8)	(7)	(1,987)	(3)	(14,628)	(6)	(4,559)	(1)
8600		(\$ 67,934)	(52)	(\$ 25,814)	(32)	(\$ 162,908)	(73)	(\$ 99,65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411)	(51)	(\$ 13,844)	(17)	(\$ 159,454)	(72)	(\$ 88,129)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9,900)	(8)	(555)	(1)	(16,032)	(7)	(3,679)	(1)
8700		(\$ 76,311)	(59)	(\$ 14,399)	(18)	(\$ 175,486)	(79)	(\$ 91,808)	(2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91)		(\$ 0.37)		(\$ 2.28)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
(原名紅電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4,114	\$ 329,119	(\$ 275,677)	\$ 15,718	(\$ 21,726)	\$ 617,940
E1	現金增資	140,000	296,800	-	-	-	436,8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43)	-	1,44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809	-	-	5,147	15,956
T1	股份發行成本	-	(1,561)	-	-	-	(1,561)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95,091)	-	-	(95,650)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62	-	7,842
D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5,091)	6,962	-	(91,808)
Z1	104年9月30日餘額	\$ 654,114	\$ 635,167	(\$ 372,211)	\$ 22,680	(\$ 16,579)	\$ 977,327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114	\$ 636,069	(\$ 423,446)	\$ 21,977	(\$ 14,865)	\$ 927,427
M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53,9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45)	-	-	1,8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72	-	-	5,146	8,018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148,280)	-	-	(14,628)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74)	-	(1,404)
D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48,280)	(11,174)	-	(16,032)
Z1	105年9月30日餘額	\$ 654,114	\$ 638,941	(\$ 573,571)	\$ 10,803	(\$ 9,719)	\$ 913,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鳳君

董事長：李世仁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2,787)	(\$ 99,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68	11,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4,547	11,374
A20300	呆帳費用	8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58	(224)
A20900	財務成本	278	-
A21200	利息收入	(907)	(1,4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18	15,9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459	1,4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	(64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659	-
A22900	其他資產轉列損失	36	7,5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9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17)	(37,2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64	(3,496)
A29900	其他項目	-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691)	54,993
A31200	存 貨	(22,463)	16,794
A31230	預付款項	(10,370)	(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1)	4,648
A32150	應付帳款	44,468	(6,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3	(15,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2	(9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3,826)	(41,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37	\$ 1,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	(1,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88)	(41,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96)	(24,6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三)	27,2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70)	(71,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	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9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5)	(40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5)	(48,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90)	(145,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229	-
C04600	現金增資	-	436,8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29	435,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62)	8,3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311)	256,7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375	133,8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64	\$ 390,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世仁



經理人：許景琦



會計主管：鄭夙君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於 103 年 9 月新增藥物之開發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耐用年數變動時，則就其帳面價值重新估計之耐用年數繼續攤銷之。

(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對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Guardian) 之持股為 50%，惟其主要營運活動係由其他持股 50% 之單一股東參與，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Guardian 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七) 收購日取得之有形資產產、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或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8	\$ 3,159	\$ 4,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768	131,820	120,07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408	118,396	266,336
	<u>\$ 117,064</u>	<u>\$ 253,375</u>	<u>\$ 390,52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64</u>	<u>\$ 9,401</u>	<u>\$ 9,639</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30,000</u>	<u>\$ 30,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現金 115,886 仟元取得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9,047 仟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50.20%，取得對該公司控制力，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以除列，並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取得控制力日之公允價值為 32,024 仟元，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2,02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462</u>	<u>\$ 93,066</u>	<u>\$ 70,231</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7	\$ -	\$ 116
應收帳款	72,055	35,494	47,676
減：備抵呆帳	<u>81</u>	<u>-</u>	<u>-</u>
合計	<u>\$ 71,991</u>	<u>\$ 35,494</u>	<u>\$ 47,7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經評估無提列重大備抵呆帳或減損。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6,702 仟元。

十、存貨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 料	\$ 7,693	\$ 11,199	\$ 15,105
物 料	651	650	1,451
在 製 品	22,182	15,992	26,896
製 成 品	7,080	6,000	21,935
商 品	21,315	-	-
	<u>\$ 58,921</u>	<u>\$ 33,841</u>	<u>\$ 65,387</u>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4 仟元；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6,155 仟元與 2,617 仟元及 37,2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加工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通用醫藥成分及產 品之開發與銷售	90.70%	89.19%	87.50%	註 1
本公司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全歲生技 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進 出口業務	50.20%	14.19%	14.19%	註 2
本公司	Double Diamond Limited	控股公司	80.00%	-	-	註 3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 圳）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4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通用醫藥成分之開 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Double Diamond Limited	青雷醫療器材（東 莞）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 業務	100.00%	-	-	註 6

註 1：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7 日、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10 月 15 日、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5 年 5 月 6 日再取得 Magnifica Inc. 1.58%、1.79%、1.69%、0.81% 及 0.70% 股權。

註 2：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取得全歲生技公司 36.01% 股權，加計已持有之 14.19% 股權，合計持股比例上升為 50.20%。

註 3：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 Double Diamond Limited，並分別持股 80% 及 20%。

註 4：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原屬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來料加工廠（青雷醫療器材廠）轉為獨資企業。

註 5：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投資設立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註 6：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由 Double Diamond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青雷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 年 9 月 30 日	
全歲生技公司	台 灣	49.8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全歲生技公司	(\$ 6,489)	\$ -	\$ 140,226	\$ -	\$ -
其 他	(8,139)	(4,559)	53,164	53,578	54,156
合 計	(\$ 14,628)	(\$ 4,559)	\$ 193,390	\$ 53,578	\$ 54,156

全歲生技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141,500
非流動資產	141,520
流動負債	(1,425)
權 益	\$ 281,59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9月30日</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1,369
全歲生技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0,226</u>
	<u>\$ 281,595</u>
	<u>105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u>\$ -</u>
本期淨損	<u>(\$ 26,545)</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542)
全歲生技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489)
合併收購前全歲生技公司之淨損 (包含於取得子 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u>(13,514)</u>
	<u>(\$ 26,54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5,242)
投資活動	(10,955)
籌資活動	<u>64,604</u>
淨現金流入	<u>\$ 28,40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643</u>	<u>(\$ 228)</u>	<u>\$ 2,671</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美金 200 仟元按持股比例對 Guardian 增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試驗設備	\$ 246,159	\$ 41,372	\$ 32,692
機器設備	24,769	4,670	5,049
模具設備	1,322	3,142	4,257
其他設備	3,668	3,564	3,5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0,362</u>	<u>128,987</u>	<u>61,838</u>
	<u>\$ 296,280</u>	<u>\$ 181,735</u>	<u>\$ 107,347</u>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設置實驗及擴建實驗試產廠房，用於 Rx-to OTC 藥物、新劑型藥物之開發及相關實驗。另合併公司於105年6月17日取得全歲生技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3,316仟元。

除前述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5至8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模具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專利權	\$ 358,176	\$ 243,740	\$ 247,433
技術使用權	11,949	-	-
電腦軟體	2,647	3,197	695
商標權	<u>294</u>	<u>345</u>	<u>365</u>
	<u>\$ 373,066</u>	<u>\$ 247,282</u>	<u>\$ 248,493</u>

合併公司於105年6月17日取得全歲生技公司之技術使用權，該使用權係全歲生技公司於101年3月與瑞士A公司簽訂含有細胞之傷口敷料技術移轉及使用授權合約，並取得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該類含細胞傷口敷料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未來銷售相關傷口敷料時，依合約規定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A公司。

合併公司因合併全歲生技公司取得細胞傷口敷料之專利權 127,334 仟元。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該專利權帳面金額為 125,515 仟元。

除前述增添及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專利權	10至18年
技術使用權	10年
電腦軟體	3年
商標權	10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動</u>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354	\$ 1,375	\$ 1,175
其他應收款	143	809	647
其他	2,435	276	126
	<u>\$ 2,932</u>	<u>\$ 2,460</u>	<u>\$ 1,94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601	\$ 4,418	\$ 4,4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9	319	319
	<u>\$ 5,920</u>	<u>\$ 4,737</u>	<u>\$ 4,745</u>

十六、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應收帳款融資(附註九)	\$ 17,229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	-
	<u>\$ 77,229</u>	<u>\$ -</u>	<u>\$ -</u>
年利率			
擔保借款(%)	1.59	-	-
無擔保借款(%)	2.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最後到期日			
擔保借款	105.12.05	-	-
無擔保借款	106.01.01	-	-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56	\$ 10,560	\$ 10,523
應付設備款	3,872	-	231
應付勞務費	3,746	2,632	1,546
應付租金	828	770	898
應付退休金	232	323	467
其他	4,633	2,692	5,387
	<u>\$ 25,367</u>	<u>\$ 16,977</u>	<u>\$ 19,052</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5,411</u>	<u>65,411</u>	<u>65,411</u>
已發行股本	<u>\$ 654,114</u>	<u>\$ 654,114</u>	<u>\$ 654,114</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2月13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1.2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54,114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3年12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4年3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22,066	\$ 617,095	\$ 617,09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98	16,569	16,569
員工認股權	<u>5,277</u>	<u>2,405</u>	<u>1,503</u>
	<u>\$ 638,941</u>	<u>\$ 636,069</u>	<u>\$ 635,1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淨 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2,798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2,250)	8,402	(935)	5,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73	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4	368	(658)	224
其 他	148	(4,034)	(15)	(3,989)
	<u>\$ (2,098)</u>	<u>\$ 4,736</u>	<u>\$ 1,263</u>	<u>\$ 2,295</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64	\$ 2,742	\$ 23,568	\$ 11,044
無形資產	6,412	3,799	14,547	11,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9
	<u>\$ 17,676</u>	<u>\$ 6,541</u>	<u>\$ 38,115</u>	<u>\$ 22,4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	\$ 291	\$ 65	\$ 2,684
營業費用	11,228	2,451	23,503	8,360
	<u>\$ 11,264</u>	<u>\$ 2,742</u>	<u>\$ 23,568</u>	<u>\$ 11,0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	\$ -	\$ 2	\$ -
營業費用	6,410	3,799	14,545	11,374
	<u>\$ 6,412</u>	<u>\$ 3,799</u>	<u>\$ 14,547</u>	<u>\$ 11,37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218	\$ 25,651	\$ 102,575	\$ 82,7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1	2,139	4,396	4,703
確定福利計畫	10	-	31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673	2,217	8,018	15,956
離職福利	-	18	-	7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582</u>	<u>\$ 30,025</u>	<u>\$ 115,020</u>	<u>\$ 104,1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2	\$ 7,291	\$ 23,110	\$ 34,846
營業費用	31,980	22,734	91,910	69,334
	<u>\$ 41,582</u>	<u>\$ 30,025</u>	<u>\$ 115,020</u>	<u>\$ 104,18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 13	\$ 1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6)	1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u>	<u>(\$ 6)</u>	<u>\$ 121</u>	<u>\$ 1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43	(\$ 2,044)	\$ 2,288	(\$ 1,426)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411</u>	<u>\$ 2,411</u>	<u>\$ 2,411</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累積虧損，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全歲生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91)</u>	<u>(\$ 0.37)</u>	<u>(\$ 2.28)</u>	<u>(\$ 1.5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淨損	<u>(\$ 58,876)</u>	<u>(\$ 23,827)</u>	<u>(\$ 148,280)</u>	<u>(\$ 95,091)</u>

股 數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970</u>	<u>64,781</u>	<u>64,970</u>	<u>60,986</u>

單位：仟股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為淨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其中 1,461 仟股係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20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61	31.20
本期執行	(1,461)	31.2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股)	\$ 6.37	

該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2月
給與日股價	37.55 元 / 股
執行價格	31.20 元 / 股
預期波動率	25.89%
預期存續期間 (年)	-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2%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認 列 之 酬 勞 成 本 為 9,306 仟 元 。

(二)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200 仟單位及 7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如下：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4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任一員工被授予之累積認股權數量，加計憑證持有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53	\$ 34.89	-	\$ -
本期給與	-	-	1,200	40.10
本期放棄	(114)	32.91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39</u>	35.05	<u>1,200</u>	40.10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股)	<u>\$ -</u>		<u>\$ 13.81</u>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 月
給與日股價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執行價格	28.55 元/股	40.1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屆滿 2 年	49.58%	36.47%
屆滿 3 年	47.32%	43.10%
屆滿 4 年	45.56%	47.11%
預期存續期間 (年)	4.06	3.27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屆滿 2 年	0.71%	0.69%
屆滿 3 年	0.79%	0.85%
屆滿 4 年	0.86%	1.02%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57 仟元、501 仟元、2,872 仟元及 1,503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000 仟元，計發行 1,8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300 仟元，計 63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16 仟元、1,716 仟元、5,146 仟元及 5,147 仟元。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9,719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四) 全歲生技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全歲生技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633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全歲生技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可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255	\$ 10.00
本 期 放 棄	(42)	10.00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u>213</u>	10.00
期 末 可 執 行	<u>213</u>	10.00

二 三 、 企 業 合 併

(一) 收 購 子 公 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全 歲 生 技 公 司	生 物 技 術 服 務 及 進 出 口 業 務	105 年 6 月 17 日	36.01%	<u>\$ 115,886</u>

合 併 公 司 於 105 年 6 月 17 日 收 購 全 歲 生 技 公 司 36.01% 股 權 ， 係 為 跨 入 細 胞 治 療 與 再 生 醫 學 領 域 ， 整 合 資 源 以 提 升 經 營 績 效 及 競 爭 力 。 本 次 收 購 股 權 加 計 原 持 有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14.19% 股 權 ， 合 計 50.20% ， 取 得 其 控 制 力 ， 故 自 取 得 控 制 力 之 日 起 併 入 合 併 報 表 。

(二)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u>全 歲 生 技 公 司</u> <u>\$115,886</u>
-----	--

(三) 收 購 日 取 得 之 資 產 及 承 擔 之 負 債

	全 歲 生 技 公 司
流 動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3,096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5,056
預 付 款 項	2,840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u>全 歲 生 技 公 司</u>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3,316
無形資產	139,907
預付設備款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70)
其他流動負債	(39)
	<u>\$294,625</u>

收購全歲生技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全歲生技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全歲生技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8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46,715 仟元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全 歲 生 技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115,88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96)
	<u>(\$ 27,21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全 歲 生 技 公 司</u>
營業收入	\$ _____
本期淨損	<u>(\$ 13,03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擬制淨損分別為 67,934 仟元及 176,42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

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7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 84.13% 上升至 87.50%。另合併公司又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Magnific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 89.19% 上升至 90.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93,380)	(\$101,9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91,535</u>	<u>100,533</u>
權益交易差額	(\$ <u>1,845</u>)	(\$ <u>1,44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待彌補虧損	(\$ <u>1,845</u>)	(\$ <u>1,443</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9 月 30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5,064</u>	\$ <u>-</u>	\$ <u>-</u>	\$ <u>5,0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401	\$ -	\$ -	\$ 9,401
股 票	-	-	30,000	30,000
	<u>\$ 9,401</u>	<u>\$ -</u>	<u>\$ 30,000</u>	<u>\$ 39,401</u>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639	\$ -	\$ -	\$ 9,639
股 票	-	-	30,000	30,000
	<u>\$ 9,639</u>	<u>\$ -</u>	<u>\$ 30,000</u>	<u>\$ 39,639</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5,064	\$ 39,401	\$ 39,63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1,261	387,162	512,9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165	19,078	47,7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

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售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866 仟元及 1,51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67 仟元及 888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活期存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以降低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無付息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9月30日

	<u>1~6個月</u>	<u>6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936	\$ -
浮動利率工具	6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7,229	-
	<u>\$149,165</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6個月</u>	<u>6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78	\$ -

104年9月30日

	<u>1~6個月</u>	<u>6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799	\$ -

(2) 融資額度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	-	-
	<u>\$ 60,000</u>	<u>\$ -</u>	<u>\$ -</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7,229	\$ -	\$ -
— 未動用金額	-	98,475	-
	<u>\$ 17,229</u>	<u>\$ 98,475</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25	\$ 4,837	\$ 15,282	\$ 14,262
股份基礎給付	822	1,294	3,411	4,593
退職後福利	74	48	191	146
	<u>\$ 5,721</u>	<u>\$ 6,179</u>	<u>\$ 18,884</u>	<u>\$ 19,0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臨床實驗，安定性測試及委託研究服務等已簽訂合約，其整體估計價款為 45,444 仟元，於未來尚需支付之價款為 31,739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76	31.36 (美元：新台幣)		\$ 80,783
美 元	242	6.68 (美元：人民幣)		7,589
歐 元	664	35.08 (歐元：新台幣)		23,293
瑞士法郎	95	32.39 (法郎：新台幣)		<u>3,077</u>
				<u>\$ 114,74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8	31.36 (美元：新台幣)		\$ 9,659
美 元	456	6.68 (美元：人民幣)		14,300
人 民 幣	891	4.69 (人民幣：新台幣)		<u>4,181</u>
				<u>\$ 28,1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27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9,056
美 元	85	6.57 (美元：人民幣)		2,790
人 民 幣	1,844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211
歐 元	201	35.88 (歐元：新台幣)		7,212
港 幣	87	4.24 (港幣：新台幣)		368
港 幣	170	0.85 (港幣：人民幣)		720
				<u>\$ 139,35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4	6.57 (美元：人民幣)		\$ 17,200
人 民 幣	74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3,726
				<u>\$ 20,926</u>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28	32.87 (美元：新台幣)		\$ 155,409
美 元	546	6.35 (美元：人民幣)		17,947
人 民 幣	1,863	5.18 (人民幣：新台幣)		9,643
歐 元	379	36.92 (歐元：新台幣)		13,993
港 幣	615	4.24 (港幣：新台幣)		2,608
港 幣	181	0.82 (港幣：人民幣)		768
				<u>\$ 200,36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6	32.87 (美元：新台幣)		\$ 17,947
美 元	847	6.35 (美元：人民幣)		27,841
人 民 幣	653	5.18 (人民幣：新台幣)		3,380
				<u>\$ 49,16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250 仟元及利益 8,402 仟元與損失 935 仟元及利益 5,418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療器材部門及藥物開發部門。醫療器材部門主要從事體溫量測產品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買賣之產業業務。藥物開發部門主要從事通用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藥物開發部門	\$ 164,457	\$ 286,760	(\$ 73,841)	(\$ 30,848)				
醫療器材部門	<u>58,058</u>	<u>89,590</u>	(<u>89,379</u>)	(<u>70,948</u>)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22,515</u>	<u>\$ 376,350</u>	(<u>163,220</u>)	(<u>101,79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33</u>	<u>2,291</u>				
稅前淨損			<u>(\$ 162,787)</u>	<u>(\$ 99,50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之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最近報 表之比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對子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gnifica Inc.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30% \$ 216,170	\$ 62,720 (USD 2,000)	\$ -	\$ -	\$ -	-	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 50% \$ 360,284	Y	N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1.36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有比率	
本公司 全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	\$ -	0.06%	\$ -	註 1
	基金 第一全家福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5,064	-	5,064	註 2

註 1：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易交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0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526	一般交易條件		2%	
			1	應收帳款	16,401	一般交易條件		2%	
			1	其他應收款	310	一般交易條件		-	
1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63	一般交易條件		1%	
			2	其他應收款	4,182	一般交易條件		-	
			3	其他應收款	832	一般交易條件		-	
2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4,287	一般交易條件		24%	
			2	應收帳款	7,469	一般交易條件		1%	
3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3	其他應收款	3,315	一般交易條件		-	
3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Magnifica Inc.	3	其他應收款	762	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數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率	帳														額	面
本公司	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Magnifica Inc.	香 美	體量測產品加工業務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與銷售	\$ 124,559	\$ 124,559	\$ 124,559	\$ 124,559				-	100.00%	\$ 43,073	\$ 7,174	\$ 7,174	\$ 7,174	(68,005)	(68,005)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生物技術服務及進出口 業務	579,719	579,719	486,339	486,339				2	90.70%	454,777	(64,384)	(64,384)	(64,384)	(64,384)											子公司	
本公司	Double Diamond Limited	薩 摩 亞	控股公司	147,911	147,911	30,000	30,000				11,547	50.20%	141,369	(24,726)	(24,726)	(24,726)	(24,726)											子公司	
本公司	Guardian Pharmaceuticals LLC	美	醫藥成分及產品之開發	29,136	29,136	-	-				1,000	80.00%	26,080	(3,406)	(3,406)	(3,406)	(3,406)											子公司	
Magnifica Inc.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	通用醫藥成分之開發	11,418 (USD 364)	11,418 (USD 364)	5,146 (USD 164)	5,146 (USD 164)				-	50.00%	4,643	(2,919)	(2,919)	(2,919)	(2,919)											關聯企業	
Magnifica Inc		美		53,312 (USD 1,700)	53,312 (USD 1,700)	3,136 (USD 100)	3,136 (USD 100)				1,700	100.00%	10,343	(45,102)	(45,102)	(45,102)	(45,102)											Magnifica Inc.之 子 公司	

註 1：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1.36 換算台幣。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台匯出金額	本台匯入金額	自本期起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列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業務	\$ 28,158 (RMB 6,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158 (RMB 6,000)	\$ 28,158 (RMB 6,000)	\$ -	\$ -	\$ -	\$ 28,158 (RMB 6,000)	7,673	100%	7,673	\$ 20,097	\$ -	
青雷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體溫量測產品產銷業務	28,158 (RMB 6,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158 (RMB 6,000)	-	-	-	28,158 (RMB 6,000)	3,407	80%	2,726	25,559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入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淨額
\$144,124 (USD 2,800, RMB 12,000)	\$153,846 (USD 3,110, RMB 12,000)	\$432,340 (註1)	\$432,340 (註1)

註 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2：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1.36 及 RMB\$1：NT\$4.69 換算台幣。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型進、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件	額		
青雷醫療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銷進	貨貨	\$ 4,526 54,287	註註	銷貨後6個月內 進貨後6個月內	易條	註註	\$ 16,401 (7,469)	2% 1%	(\$ 4,603) -

註：與非關係人未有相同交易。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易威生醫)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54,114 仟元，分為普通股 65,411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該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4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794,114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4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11,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請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追溯後)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6.40)	—	—	—	
103 年度		(2.23)	—	—	—	
104 年度		(2.3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913,958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5,411 仟股
1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3.9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三季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96,538	344,714	430,968	368,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41	43,898	181,735	296,280
無形資產		530	259,442	247,282	373,066
其他資產		10,607	45,859	91,928	28,445
資產總額		290,716	693,913	951,913	1,066,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734	72,754	19,757	150,595
	分配後	76,734	72,754	19,757	—
非流動負債		9,622	3,219	4,729	2,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356	75,973	24,486	152,808
	分配後	86,356	75,973	24,4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360	561,548	873,849	720,568
股本		365,894	514,114	654,114	654,114
資本公積		12	329,119	636,069	638,9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376)	(275,677)	(423,446)	(573,571)
	分配後	(174,376)	(275,677)	(423,446)	—
其他權益		12,830	(6,008)	7,112	1,08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56,392	53,578	193,3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360	617,940	927,427	913,958
	分配後	204,360	617,940	927,427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前三季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0,272	226,838	468,161	222,515
營業毛利		(4,004)	8,002	20,059	37,267
營業損益		(97,007)	(82,295)	(150,746)	(163,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48)	(4,392)	(423)	433
稅前淨利		(132,055)	(86,687)	(151,169)	(162,787)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前三季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1)	(87,141)	(151,314)	(162,908)
停業單位損失	(33,262)	(16,329)	—	—
本期淨利(損)	(165,623)	(103,470)	(151,314)	(162,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2	3,825	6,990	(12,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071)	(99,645)	(144,324)	(175,4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623)	(110,116)	(144,855)	(148,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54)	(6,459)	(14,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2,071)	(97,972)	(138,596)	(159,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1,673)	(5,728)	(16,032)
每股盈餘	(6.40)	(2.23)	(2.34)	(2.2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保留式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5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4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1,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11,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5年11月1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21.15元、21.87元及22.01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22.01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20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世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僅限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僅限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5年●月●日開始發行至108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5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3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2) + (每股繳款額(註3)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註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

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

十日止(108年●月●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7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暫定實質收益率為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威生醫或該公司）經 105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追溯後)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6.40)	—	—	—	—
103 年度		(2.23)	—	—	—	—
104 年度		(2.3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886,326 仟元
10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5,411 仟股
10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55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第一季 (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96,538	344,714	430,968	332,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41	43,898	181,735	291,543
無 形 資 產	530	259,442	247,282	243,314
其 他 資 產	10,607	45,859	91,928	46,090
資 產 總 額	290,716	693,913	951,913	913,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734	72,754	19,757	23,014
	分配後	76,734	72,754	19,757	—
非流動負債		9,622	3,219	4,729	3,7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356	75,973	24,486	26,811
	分配後	86,356	75,973	24,4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360	561,548	873,849	835,274
股本		365,894	514,114	654,114	654,114
資本公積		12	329,119	636,069	637,0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376)	(275,677)	(423,446)	(461,255)
	分配後	(174,376)	(275,677)	(423,446)	—
其他權益		12,830	(6,008)	7,112	5,3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56,392	53,578	51,0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360	617,940	927,427	886,326
	分配後	204,360	617,940	927,427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一季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0,272	226,838	468,161	22,958
營業毛利	(4,004)	8,002	20,059	10,135
營業損益	(97,007)	(82,295)	(150,746)	(41,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48)	(4,392)	(423)	1,606
稅前淨利	(132,055)	(86,687)	(151,169)	(39,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1)	(87,141)	(151,314)	(39,852)
停業單位損失	(33,262)	(16,329)	—	—
本期淨利(損)	(165,623)	(103,470)	(151,314)	(39,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2	3,825	6,990	(3,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071)	(99,645)	(144,324)	(43,774)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5,623)	(110,116)	(144,855)	(37,8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2,354)	(6,459)	(2,0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2,071)	(97,972)	(138,596)	(41,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1,673)	(5,728)	(2,526)
每 股 盈 餘	(6.40)	(2.23)	(2.34)	(0.5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6.79%。
- (3)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額度：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三年。
- (5)票面利率：0%。
- (6)擔保情形：本案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7)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8)轉換價格：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以其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79%，訂定轉換價格為 31 元。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贖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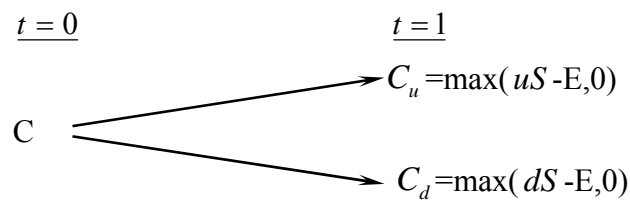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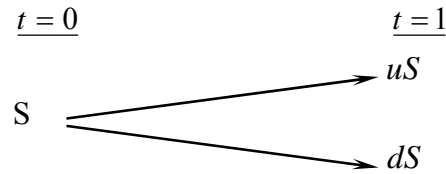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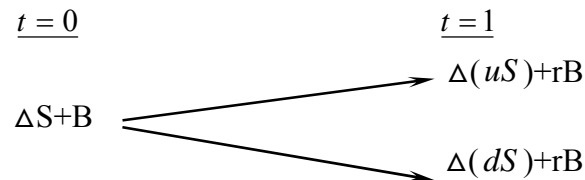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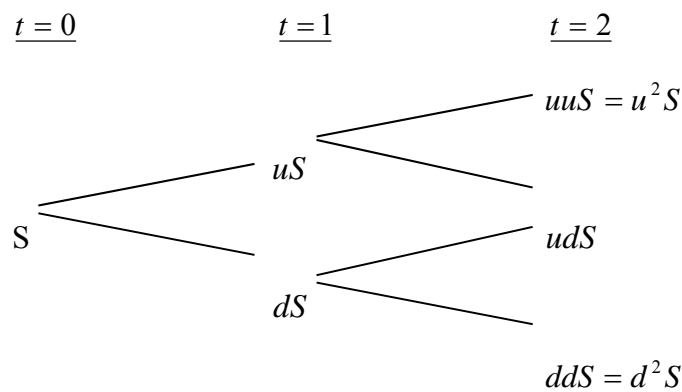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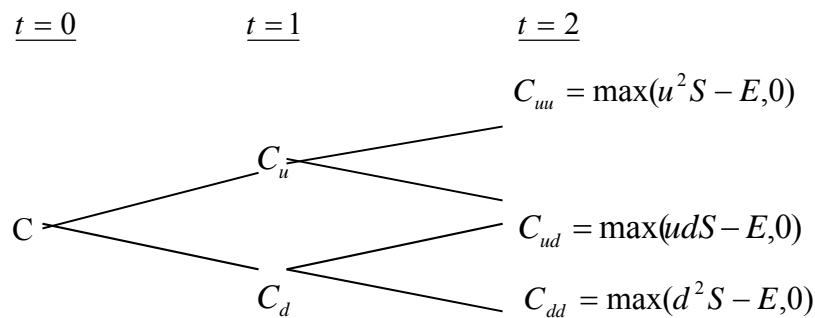
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

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可求得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8,240 元。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9.0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7/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29.03 元。
轉換價格	3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7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1.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51%	樣本期間-(104/7/29-105/7/28)，樣本數-246 1.採 105/7/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99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7/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583 年)及 10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3207% 及 0.506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39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760%	可轉債為彰化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5/7/27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76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7.6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7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776\%)^3=97,71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7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5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710	90.27%
轉換權價值	10,540	9.74%
賣回權價值	120	0.11%
買回權價值	(130)	-0.1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24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240 元，以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13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 (即 $107,131 \times 0.9 = 96,41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世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僅供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易威生醫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世仁



總經理：許景琦



財務長：鄭夙君



財務部經理：蔡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威公司）之董事，於易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秋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威公司）之董事，於易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振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威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易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志成 張志成的手寫簽名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景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Bayberry Management LLC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James Aiping Le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ames Aiping Le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威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易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廖繼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威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易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國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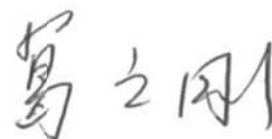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威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易威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葛之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或易威公司)委託，擔任易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易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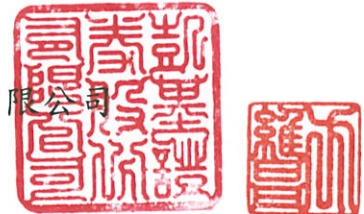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威公司」）委託，擔任易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威公司」）委託，擔任易威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易威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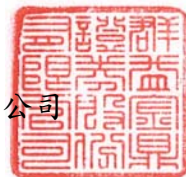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辦理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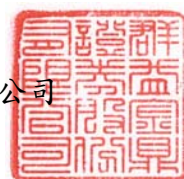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仁



